

# 小学《综合素质》

全国教师资格证考试

师大教育教师资格证讲义资料

# 前言

#### 亲爱的师大教育学员:

大家好! 首先,欢迎大家走进师大教育,成为我们的尊享学员。接下来,我们师大教育教师资格证学术中心的老师们会陪伴我们度过美妙的上课时光。师大教育教师资格证研发中心的老师们在深入研究考试大纲和历年真题的基础上,怀着对学员负责的诚心,精耕细作,推出了师大教育具有实战意义的"国家教师资格考试专用讲义"。下面,就让我们来向您介绍一下这套丛书的特点!

#### 一、严格依据考试大纲,全面覆盖考点

我们讲义中的知识点贴合最新考试大纲,覆盖了全部考点。凸显了本套讲义于国家教师资格证备考的实效性,对考生来说,大有益处。让考生能够清晰了解本节知识在历年考试中的题型、题量和所占分值,都能据此判断本章节知识点的重要程度,合理分配时间.达到高效复习的效果。

#### 二、知识拓展, 重难点突出

对一些重要内容,我们设置了"本节重难点"环节,适当的延伸知识,解读重点、 难点。帮助考生加深理解,学会运用。对一些考生容易混淆的知识点,讲义中进行了 列表展示,方便考生去比较异同。

#### 三、章节思维导图, 对知识点了解更全面

针对章节设置了"思维导图"栏目,帮助学生全面掌握,查漏补缺,形成知识脉络。

最后,祝福每一位考生都能顺利的通过考试,这不仅是一个证书,更是向梦想前进的第一步!在您实现理想的道路上,我们师大教育一路同行!

师大教育教师资格证学术中心 2018年12月 出版发行:广州师大教育教师资格证学术中心

总主编:龚浚萍

本册主编:龚浚萍、隆亚军、罗文、向文怡、李紫薇、张淑蓉、吴婉仪、朱兰

香、刘雪玲(排名不分先后)

字 数: 111783 字

版次: 2018年12月第1版

印次: 2019年5月第2次印刷

# 目 录

廾	篇		1
第-	一部分	数师职业理念	3
穿	有一章 者	收育观	5
	第一节	素质教育的概述	5
	第二节	素质教育的实施	9
角	有二章 鸟	学生观1	0
	第一节	人的全面发展的思想1	0
	第二节	学生观概述1	3
	第三节	构建良好的师生关系1	7
复	第三章 義	牧师观1	8
	第一节	教师专业发展的要求1	9
	第二节	教师专业发展的途径与方法2	1
	第三节	教师职业责任与价值2	5
第_	二部分	<b>教育法律法规2</b>	6
复	第一章 有	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2	8
	第一节	教育法律法规导论2	9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	9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3	9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4	8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5	4
	第六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6	3
	第七节	《学生伤害事故外理方法》7	1

第八节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77
第九节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	80
第二章 教师的权利和义务	83
第一节 教师的权利	83
第二节 教师的义务	83
第三节 依法执教	84
第三章 学生权利和保护	85
第一节 学生权利与保护	85
第二节 实际工作中学生权利保护的实际问题	86
第三部分 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87
第一章 教师职业道德概述	89
第二章 《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91
第三章 《中小学班主任工作条例》的精神	93
第四章 教师职业行为的主要内容	94
第五章 中小学教师职业活动中的几种主要关系	95
第四部分 文化素养	96
第一章 历史素养	97
第一节 中国历史知识	97
第二节 世界历史知识	109
第三节 教师传统文化素养	119
第二章 文学素养	123
第一节 外国文学	123
第一带 川  帝	197

第三章	科学素养	.130
第五部分	教师的基本能力	146
第一章	信息处理能力	.146
第二章	逻辑思维能力	.153
第三章	阅读理解能力	.157
第四章	写作能力	.172

# 开篇

#### 一、《综合素质》考核要求:

- (一) 主要考查申请教师资格人员的下列知识、能力和素养:
- 1. 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
- 2. 具有良好的法律意识和职业道德;
- 3. 具有一定的文化素养;
- 4. 具有阅读理解、语言表达、逻辑推理、信息处理等基本能力。

#### 二、《综合素质》考纲分析

模块	具体考察内容	比例	题型	
职业理念	教育观; 学生观; 教师观	15% (4+1)		
教育法律法规	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 教师权利和义务;学生保护	10% (8)	单项选择题 2*29=58分 材料分析题 14*3=42分	
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教师职业道德和行为	15% (4+1)		
文化素养	历史;科技;文学;艺术	12% (9)		
基本能力	信息处理,逻辑思维,阅读理解,写作能力	48% (4+1+1)	单项选择题、材料分析题 写作题=50*1=50分	
	合计	100%	选择题:约39% 非选择题:约61%	

卷面分150分满分,88分及格,一个月后出成绩,折换成120分满分,70分及格。

#### 三、《综合素质》试卷结构

题型	题量	单位分值	总分值
单选题	29	2	58
材料分析题	3	14	42
写作题	1	50	50
总分			150分

#### 四、不同题型的考察内容和分布

#### (一)单项选择题

- 1. 考察内容:
- (1) 学生的专业知识能力,一般文化性知识,逻辑思维能力等;
- (2) 职业理念、教育法律法规、教师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科普知识等。
- 2. 考题分布:
- (1) 贯彻于综合素质的五章之中:
- (2) 分值比例相对较大的是第二章教育法律法规和第四章的文化素养。

#### (二) 材料分析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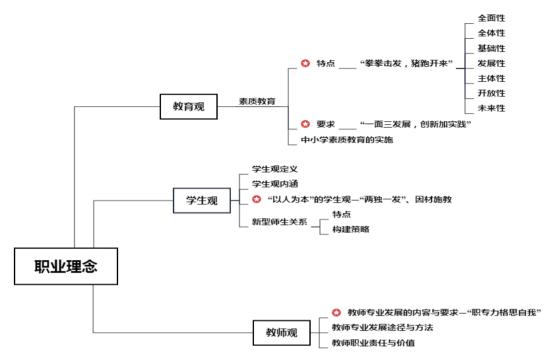
- 1. 考察内容:
- (1) 考察学生分析能力和阅读能力:
- (2) 考察学生对教育学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和文化常识。
- 2. 考题分布:
- 第一章: 教师职业理念;
- 第三章: 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 第五章: 基本能力(阅读理解)。

#### (三) 作文题

- 1. 考察内容: 考察学生文字表达能力、阅读理解能力;
- 2. 考察内容:
- (1) 集中在第五章基本知识与能力的训练:
- (2) 其中的理念和理论则可包含在我们的第一章或者第三章。



# 第一部分 教师职业理念



#### 一、重点内容:

素质教育的含义、特点	重点掌握
国家实施素质教育的要求	重点掌握
全面发展的含义、全面发展的理论内涵	了解
人的全面发展的含义、意义	重点了解
以(育)人为本的学生(儿童)观,思想内涵	重点掌握
教师专业发展的基本内容与要求	重点掌握
教师专业发展的意义	重点了解
教师专业发展的途径与方法	重点掌握
教师职业责任的特点	重点了解
教师职业责任的概念和教师职业价值	了解

# 二、考试内容模块与要求:



#### (一)教育观——理解国家实施素质教育的基本要求

掌握在学校教育中开展素质教育的途径和方法。依据国家实施素质教育的基本要求,分析和评判教育现象。

#### (二) 学生观——理解"人的全面发展"的思想

理解"以人为本"的涵义,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做到以学生的全面发展为本。运用"以人为本"的学生观,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公正地对待每一个学生,不因性别、民族、地域、经济状况、家庭背景和身心缺陷等歧视学生。设计或选择丰富多样、适当的教育教学活动方式,因材施教,以促进学生的个性发展。

#### (三)教师观——了解教师专业发展的要求

具备终身学习的意识。在教育教学过程中运用多种方式和手段促进自身专业发展。 理解教师职业的责任与价值,具有从事教育工作的热情与决心。



# 第一章 教育观

# 第一节 素质教育的概述

### 一、素质教育与应试教育的区别

	应试教育	素质教育
教育对象	主要面向少数学生,忽视大多数学生	面向所有学生
教育目的	偏重知识传授,忽视德育、体育、美 育、心理教育和生产劳动教育	智育、德育、体育、美育、心 理教育和生产劳动教育全面 进行
能力培养	只重视技能训练,忽视能力培养	重视各种能力的培养
教学方法	以死记硬背和机械重复训练为主,使 学生课业负担过重	启发式、探究式教学,使学生 生动、活泼、主动地学习,减 轻学生课业负担
学生评价	筛选性评价,以考试成绩作为评价学 生的主要标准甚至唯一标准	发展性评价,评价方式多元, 评价主体多元
教学内容	教学内容难,过于偏重学科体系,忽 视综合性及应用性内容,存在着脱离 学生生活实际,忽视实践等问题	降低教学内容的深度和难度, 弱化学科体系,重视综合,教 学内容结合学生经验、联系实 际
教育着眼点	局限于学校	注重发展性,终身教育,终身学习

#### 二、素质教育的含义

是依据人的发展和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以全面提高全体学生的基本素质为根本目的,以尊重学生的主体性和主动精神,注重开发人的智慧潜能,最终培养形成人的



健全个性为根本特征的教育。(2006年6月29日)

#### 三、素质教育的特点(口诀:拳拳击发,猪跑开来)

#### (一)全体性——面向全体学生

素质教育是作为一种以全面提高全体学生的基本素质为根本目的的教育,是与应 试教育的"原则性"和"淘汰性"相对立的。素质教育必须面向全体学生,使每个学 生都具有作为新一代合格公民所应具备的基本素质,这就从教育对象上规定了素质教 育的基本性质。

素质教育的全体性要求:一方面必须使每个学生在原有基础上得到应有的发展; 另一方面必须使每个学生在社会所要求的基本素质方面,达到规定的合格标准。

#### (二)全面性——基本素质必须得到全面的和谐发展

素质教育要求受教育者的基本素质得到全面和谐的发展。素质教育的这种全面性 要求是有其社会学、教育学和心理学依据的。社会发展对人的素质要求是全面的,而 非单一的。从心理学的角度看,人的心理活动具有整体性,认知过程与情意过程的产 生与发展自始至终是互相交织、相辅相成的,因而,人的素质发展也是具有整体性的。

素质教育的全面性要求:一方面必须使每个学生在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智能素质、身体素质、审美素质、劳动素质和心理素质等方面,都得到应有的发展;另一方面必须使每个学生的素质结构得到和谐发展和整体优化。

# (三)基础性——"学会做人、学会学习、学会健体、学会劳动、学会审美", 是学生阶段为人生打基础的关键时期

素质教育是"为人生做准备"的,即 "为人生打基础"的教育。正如美国著名教育学家赫钦斯所说: 重要的是要通过学校教育, "奠定做一个自由的和负责任的人的基础"。这就是从社会经济发展对人的素质的基本要求规定了素质教育的性质。

素质教育的基础性要求:一方面必须使学生所接受的教育内容是当代社会要求每一个公民所必须掌握的;另一方面从社会发展的角度必须让每一个学生掌握"学会做人、学会学习、学会健体、学会劳动、学会审美"等基本技能。

# (四)发展性——相信学生的发展潜能;素质教育的内容和任务是促使每一个教育对象在原有的基础上得到发展

素质教育的发展性意味着素质教育对学生潜能开发和个性特长发展的高度重视。 一是教师要相信每个学生的发展潜能。每个人都是有潜能的。目前个人能力的高低很



大程度上是个人潜能开发的程度不一样,而且绝大多数人的潜能没有得到充分的开发。 二是教师要创造各种条件,引发学生的这种无限的创造力和潜能,使每个学生都有机 会在他天赋所及的一切领域最充分地展示并发展自己的才能。

#### (五) 主体性——尊重学生的自觉性、自主性和创造性

素质教育的主体性,从根本上说,就是教师要尊重学生的自觉性、自主性和创造性。一是教师要相信每个学生的独立的人格,这是教育的前提,也是对待学生最基本的态度。教师不可能喜欢学生的一切,但教师要认识到学生是一个有价值的人,一个值得尊重的人。二是要把学习的主动权交给学生。在教育学习过程中教师要善于激发和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要教会学生学习,要让学生有自主学习的时间和空间。

#### (六) 开放性——家庭、学校、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教育网络

素质教育的开放性,一方面有要求开拓原有的教育教学空间,真正建立起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相结合的网络教育;另一方面要求拓宽原有的教育教学途径,建立学科课程、活动课程和潜在课程相结合的课程体系。

#### (七)未来性

素质教育的未来性,是指立足于未来社会的需要,而不是眼前的升学目标或就业需求。一般来说,教育具有较强的惰性和保守性,它总是在努力使年青一代学会老一代的思维、生活和工作方式,因而人们在批评现代学校教育体系的局限性或弊端的时候,往往批评它是根据"昨天"的需要而设计的。素质教育就是要改变教育的惰性和保守性,它的目标是使年轻一代适应未来发展的需要。

#### 四、国家实施素质教育的基本要求(口诀:一面三发展,创新加实践)

#### (一)素质教育要面向全体

素质教育是面向全体的教育。素质教育坚持面向全体学生,依法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儿童和青少年学习发展的基本权利,努力开发每个学生的特长和潜能,改变那种只重视升学有望的学生的做法。素质教育不是面向部分学生,而是面向全体学生。素质教育是一种使每个人都得到发展的教育,每个人都可以在他原有的基础上有所发展,都可以在他天赋允许的范围内充分发展。同时素质教育也是差异性教育。素质教育面向每个学生,就是面向每一个有差异的学生。换句话说,素质教育要求平等,要求尊重每个学生。但素质教育不赞成教育上的平均主义和"一刀切"。

#### (二)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素质教育要求全面发展和整体发展,要求德、智、体、美、劳无一偏废,要求全面发展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文化科学素质、劳动技能素质、身体心理素质和审美素质等。要倡导为学生的全面发展创造良好宽松的条件,克服那种只重视知识传授,忽视能力培养的倾向。以思想教育为例,各级各类学校都要将其摆在重要地位,任何时候都不能放松和削弱。

#### (三)素质教育重视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素质教育要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在重视培养学生创新精神的同时改变那种只重书本知识,忽视实践能力培养的现象。素质教育要完成培养创新精神和培养创新型人才的特殊使命。每个学校、每个教师都要爱护和培养学生的好奇心、求知欲,帮助学生自主学习、独立思考,保护学生的探索精神、创新精神,营造崇尚真知、追求真理的氛围,为学生的禀赋和潜能的充分开发创造一种宽松的环境。

#### (四) 发展学生的主动精神, 注重学生的个性健康发展

素质教育强调教育要尊重和发展学生的主体意识和主动精神,培养和形成学生的健全个性和精神,使学生生动活泼的成长。这也是马克思全面发展学说中的应有内涵——人的发展既是全面的,又是主动的。从促使学生主动精神和个性精神健康发展出发,素质教育把每个学生看做知识的主人;不仅把学生作为认知体,更重要的更本质的是它把学生作为包含认知方面和非认知方面的完整的生命体。它要指导学生怎样做人,要为学生指导完整人生,要形成学生的人格力量和精神风貌。

#### (五) 着眼于学生的终身可持续发展

素质教育要着眼于学生的终身可持续发展。素质教育不仅注重学生现在的一般发展对于未来的发展价值和迁移价值,而且重视直接培养学生自我发展能力。知识和技术需时时追加和更新,学习伴随人的一生。因此不仅要让学生"学会",而且要让学生"会学";不仅要给学生知识,而且要给学生打开知识宝库的"钥匙",要使学生学会学习,学会发展。



# 第二节 素质教育的实施

#### 一、中小学素质教育的实施

#### (一) 学校教育中开展素质教育的方法:

- 1. 改变教育观念(教师);
- 2. 改变学生观(教师);
- 3. 加大教育改革的力度(教育部门、学校);
- 4. 建立素质教育的保障机制(教育部门);
- 5. 建立素质教育运行机制(学校);
- 6. 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共同营造)。



# 第二章 学生观

# 第一节 人的全面发展的思想

#### 一、"人的全面发展"的含义

所谓人的全面发展是指人的劳动能力,即人的体力和智力的全面、和谐、充分的 发展,还包括人的道德的发展和人的个性的充分发展。

(德智体美劳——五育发展) (中小学)

#### 二、学生全面发展教育的含义(四育)

学生全面发展教育是指以学生身心发展的现实与可能为前提,以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方面全面和谐发展为宗旨,并以适合学生身心发展特点的方式、方法、手段加以实施的、着眼于培养学生基本素质的教育。

#### 三、"人的全面发展"理论的内涵

#### (一) 各种能力的发展

人的全面发展,就是要使全体社会成员的才能得到全面的发展。这里所说的能力包括丰富的内容,它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公开展示。因为旧制度和旧分工造成体力和智力的分离,所以马克思特别强调发展人的体力和智力。

#### (二)人的自由个性的发展

它是指人与人在特性方面差异。只有到共产主义社会,个性才能充分发展,每个 人都能成为充分自由而又各具特性的人。

#### (三) 社会关系的丰富和发展

一个人的发展取决于和他直接或间接进行交往的其他一切人的发展。人的社会关系发展表现在诸多方面,如人同自然的关系,人同世界的关系,人同自身的关系。人的社会关系的丰富不等于主体作用的发挥。

#### (四)人的主体性的全面发展

主体性是指凭借自己的综合素质与实践活动,而处于支配地位,成为主人的人所 具有的特殊性质。人的主体性全面发展不但指其特殊性的充分发挥,而且指人成为自 然界的主体、社会的主体和自我发展的主体。这是人全面发展的重要条件。

#### (五) 个人价值的实现

人的全面发展最终要体现在价值的实现上,它标志着个人能够满足社会的某种需求,在某一方面有所成就,得到了社会的认同。

### (六) "类"特性在个体身上得到充分的发展

自由自觉的创造性活动是人之所以为人的本质特征。人的全面发展必须充分体现 人的"类"特性,即社会性、实践性和自觉能动性。这样人才能真正成其为人。

#### 四、全面发展教育的意义: (对个人、社会) (了解)

#### (一) 德、智、体、美、劳五育的意义

#### 1. 德育

德育是培养学生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使学生具有良好道德品质和正确的政治观念,形成正确的思想方法的教育。德育的基本任务包括: (1)培养学生良好的道德品质; (2)培养学生正确的政治方向; (3)培养学生正确的价值观; (4)培养学生良好、健康的心理品质; (5)培养学生良好思想品德能力等。要保证教育的方向,培养社会主义拥护者和建设者,必须做好德育工作。

#### 2. 智育

智育是传授给学生系统的科学文化知识、技能,发展他们的智力和与学习有关的非认知因素的教育。智育的主要内容和任务包括传授知识、发展技能、培养自主性和创造性。具体任务有: (1)向学生系统传授科学文化知识,为学生各方面发展奠定良好的知识基础; (2)培养训练学生,使其形成基本技能; (3)培养和发展学生的智力才能,增强学生各个方面能力; (4)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品质和热爱科学的精神。

#### 3. 体育

体育授予学生健康的知识、技能,发展他们的体力,增强他们的自我保健意识和体质,培养他们参加体育活动的需要和习惯,增强其意志力的教育。体育的基本任务包括: (1)指导学生身体锻炼,促进身体正常发育和技能的发展,增强学生体质,提高健康水平; (2)使学生掌握运动锻炼的科学知识和基本技能,掌握运动锻炼的方法,增强运动能力; (3)使学生掌握身心卫生保健知识,养成良好的身心卫生保健习惯; (4)发展学生良好品德,养成学生文明习惯。其中,增强学生体质是学校体育的根本任务,这是学校体育与学校其他活动最根本的区别。学校体育的基本组织形式是体育课。

#### 4. 美育

美育是培养学生健康的审美观,发展他们感受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培养他们高尚的情操与文明素养的教育。美育的主要任务包括: (1)培养学生正确的审美观点,使他们具有感受美、理解美和鉴赏美的知识与技能; (2)培养学生艺术活动的技能,发展他们体现美和创造美的能力; (3)培养学生心灵美和行为美,使他们在生活中体现内在美和外在美的统一。

#### 5. 劳育

劳育是劳动教育的简称,使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点和劳动态度,热爱劳动和劳动人民,养成劳动习惯的教育,是德育的内容之一。要通过生产劳动和公益劳动等来实施。学生在校期间,要按照教学计划的规定,适当参加劳动。劳动技术教育的任务包括: (1)培养学生的劳动观点、劳动习惯和学习生产技术的兴趣; (2)使学生初步掌握现代生产技术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学会使用一般的生产工具; (3)掌握组织生产和管理生产的初步知识和技能。

#### (二) 德、智、体、美、劳五育的关系

具有各自不同的价值,不能相互取代;相互促进、相互渗透、相互制约,不可分割。对幼儿的全面发展来说,不能偏废任何一方面,任何一方面的偏废都将影响其他方面的发展。德、智、体、美、劳五育融汇在一起,形成一种整体教育力量,落实在学生的全面和谐发展之中。只有正确认识五育之间的相互关系,实施全面发展教育,才能发挥教育的最大功效。

#### (三) 德、智、体、美、劳五育的意义

整体性:相互促进、相互渗透、相互制约、不可分割。

# 第二节 学生观概述

#### 一、学生概述

#### (一) 学生的特点:

- 1. 学生是教育的对象(客体)
- (1) 依据:

从教师方面看,教师是教育过程的组织者、领导者,学生是教师教育实践活动的 作用对象,是被教育者、被组织者和被领导者。

- (2) 表现:
- ①学生具有可塑性:
- ②学生具有依赖性:
- ③学生具有向师性。
- 2. 学生是自我教育和发展的主体
- (1) 依据:

学生是具有主观能动性的人, 因此学生是自我教育和发展的主体。

(2) 表现:

学生的主观能动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①独立性 ②选择性 ③调控性 ④创造性: 是主体性的最高表现形式
- ⑤自我意识性
- 3. 学生是发展中的人
- (1) 学生具有和成人不同的身心发展特点:
- (2) 学生具有发展的巨大潜在可能性;
- (3) 学生具有发展的需要:
- (4) 学生具有获得成人教育关怀的需要。

#### (二) 学生是全面发展的实践主体

实施全面发展的教育,首先就要确立"以生为本"的发展理念,树立正确的学生观。明确学生是具有主体性的人,充分尊重和发挥学生的主观能动性;用发展的眼光看待学生,根据青少年学生不同发展阶段的生理、心理特征,适时而教,因势利导,因材施教,不能违背其发展规律,揠苗助长;把学生当作一个真正的人,尊重学生的个体差异,重视其潜能的开发。



#### 二、"以人为本"的学生观概述

#### (一) 学生观的概念:

学生观就是教师对学生的基本看法,它影响教师对学生的认识及其态度与行为, 进而影响学生的发展。

#### (二)现代学生的基本特点:

我们要遵循时代的要求,从社会和人的发展需要出发来建构现代学生观的理论体系。对此,我们可以将现代学生的基本特点表述为:主体性学生观、发展性学生观、完整性学生观、个性化学生观。

- 1. 学生是主体性的人:
- 2. 学生是发展性的人:
- 3. 学生是完整性的人:
- 4. 学生是个性化的人。

#### (三)"以人为本"的内涵:

我们可以从以下四个层面的关系中具体解读以人为本的完整内涵。

- 1. 在人和自然的关系上,以人为本就是不断提高人的生活质量,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即保持人类赖以生存的生态环境具有良好的循环能力:
- 2. 在人和社会的关系上,以人为本就是既使社会成果惠及全体人民,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又积极为劳动者提供充分发挥其聪明才智的社会环境:
- 3. 在人和人的关系上,就是强调公正,不断实现人们之间的和谐发展,既要尊重贫困群体的基本需求、合法权益和独立人格,也要尊重精英群体的能力和贡献,为他们进一步创业提供良好的人际环境;
- 4. 在人和组织的关系上,就是各级组织既要注重解放人和开发人,为人的发展提供平等的机会与舞台、政策与规则、管理与服务,又要努力做到使人们各得其所。

#### (四)"以人为本"的学生观(口诀:两独一发、因材施教)

- 1. 学生是发展中的人,要用发展的观点认识学生
- (1) 学生的身心发展是有规律的:口诀:顺阶不平补差异

学生的身心发展具有顺序性、阶段性、不平衡性、互补性、个别差异性等规律, 这是经过现代科学和教育实践证实的。认识并遵循这些规律,是做好教育工作的前提。 学生身心发展的规律,客观上要求教师应依据学生身心发展的规律和特点来开展教育



活动。

### 个体身心发展规律及其教育要求

规律	表现	遵循该规律的教育要求
顺序性	个体身心发展是一个由低级到高级、 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	遵循量力性原则,循序渐进、因 材施教; "揠苗助长""陵节而 施"都违背该原则
阶段性	不同年龄阶段学生的身心发展具有不 同的发展特征和任务	对不同年龄阶段的学生,在教育 的内容和方法上应有所不同,而 不能搞"一刀切"
不平衡性	阶段的发展速度和不同方面的发展都	把握施教的关键期或最佳期,视 时而教、及时施教
互补性	包括生理与生理之间的互补和生理与心理之间的互补	长善救失,扬长避短
个别差异性	性别差异、不同个体同一方面发展速 度和水平之间的差异、不同个体不同 方面存在差异、不同个体具有不同个 性心理倾向	

注:值得注意的是,不平衡性(不均衡性)主要是指同一个体,而个别差异性则主要指不同个体。

- (2) 学生具有巨大的发展潜能;
- (3) 学生是处于发展过程中的人;
- (4) 学生的发展是全面的发展。
- 2. 学生是独特的人

把学生看成是独特的人,包含以下三个基本含义:

- (1) 学生是完整的人;
- (2) 每个学生都有自身的独特性:
- (3) 学生与成人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差异。
- 3. 学生是具有独立意义的人

把学生看成是具有独立意义的人,包含以下三个基本含义:

- (1) 每个学生都是独立于教师的头脑之外,不以教师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
- (2) 学生是学习的主体

教师主导对学生客体的教育与改造,只是学生发展的外部条件和外因,学生的主体活动才是学生获得发展的内在机制和内因。这表现在以下几点:

- ①学生是具有一定主体性的人:
- ②学生是学习活动的主体:
- ③教学过程在于建构学生主体。
  - (3) 学生是责权主体。

# 第三节 构建良好的师生关系

#### 一、师牛关系基本类型

(一) 专制型 (二) 放任型 (三) 民主型

#### 二、师生关系的作用

- (一) 良好的师生关系是教育教学活动顺利进行的保障:
- (二)良好的师生关系是构建和谐校园的基础;
- (三)良好的师生关系是实现教学相长的催化剂:
- (四)良好的师生关系能够满足学生的多种需要。

此外,良好的师生关系还有助于提高教师的威信,有助于师生心理健康发展。

#### 三、新型师生关系的特点

- (一) 人际关系: 尊师爱生:
- (二) 社会关系: 民主平等;
- (三)教育关系: 教学相长;
- (四)心理关系:心理相容。

#### 四、构建良好师生关系的策略

- (一) 树立新型的教育观念;
- (二)科学定位教师的角色:
- (三) 尊重学生的人格尊严与个性发展:
- (四)提高教师素养,实现师生之间的有效互动。

# 第三章 教师观

#### 职业理念教师观

#### 一、传统的教师角色

- (一) 传道者"道之所存,师之所存也":
- (二)授业、解惑者;
- (三) 示范者:
- (四)管理者:
- (五)父母与朋友的关系。

#### 二、新型的教师角色

#### (一) 从教师与学生的关系来看——教师应该是学生学习的促进者

教师角色特征中的核心内容:

- 1. 教师是学生学习能力的培养者;
- 2. 教师是学生人生的引路人。

#### (二) 从教学与研究的关系来看——教师应该是教育教学的研究者

意味着教师在教学过程中要以研究者的心态置身于教学情境之中,以研究者的眼光审视和分析教学理论与教学实践中的各种问题,对自己进行反思。

#### (三) 从教学与课程的关系看——教师应该是课程的建设者和开发者

新课程倡导民主、开放、科学的课程理念;确立了国家课程、地方课程、校本课程三级课程管理体制,建立了包括国家课程、地方课程、校本课程三级课程体系。

#### (四)从学校与社区的关系看——教师应该是社区型、开放型教师

课堂不局限于学校、课堂;学校教育与社区生活逐步走向终身教育的要求的"一体化",实现学校教育社区化,社区化生活教育化。



# 第一节 教师专业发展的要求

#### 一、教师专业发展的基本内容与要求

#### (一) 教师观的定义

教师观即教师的教育观念,是教师对教师职业的特点、责任、教师的角色以及科学履行职责所必须具备的基本素质等方面的认识。

#### (二)教师专业发展应包含以下基本内容(口诀:职专力格思自我)

#### 1. 具备职业道德:

教师的职业道德是教师从事教育教学活动时的基本道德规范,是教师对职业行为的自觉追求,也是教师专业发展的道德基础。如果不能认真遵守职业道德,那么教师的专业发展就是无能之水、无本之木。因此,要求教师职业道德应以敬业精神为基础,以协调师生关系为主要内容,乐于奉献,坚持对教师职业的基本伦理道德要求。

#### 2. 拓展专业知识:

教师的专业知识是教师职业区别于其他职业的理论体系和经验系统。学科教学知识形成的过程,就是教师的生命运动过程,就是教师个性发展的过程。可以说,教师在创造了新的学科教学知识时,也创造了崭新的自己。学科教学知识是学科教学专家必备的重要知识,是教师理解自己专业的特殊形式,它将科学专家和一般教师区别开来。

#### 3. 提升专业能力:

专业能力是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过程中运用一定的专业知识和经验顺利完成某种教育教学任务的活动方式和本领。教师的专业能力是教师综合素质的最突出的外在表现,也是评价教师专业性的核心因素。教师的专业能力主要包括:教学设计的能力,教学语言能力,教育教学交往能力,组织和调控课程的能力,教育研究能力,创新能力。

#### 4. 建构专业人格:

人格是一个人的整体心理面貌,教师的人格形象是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的心理特征的整体体现,具体包含教师对学生的态度、教师的情感、气质、兴趣等。教师的专业人格是教师专业发展的心理基础。教育教学过程实质上就是教师与学生心智和情感交流的过程,人格赋予教师的言行情态等活动和形象以一种高贵的品质,教师正是以这种品质来熏陶学生的。教师的人格形象是学生亲近或疏远教师的首要因素。理想



教师的人格包括:善于理解学生、和蔼可亲、真诚质朴、公平正直、富有耐心、善解人意、兴趣广泛、开朗乐观、意志力强、诙谐幽默、宽容大度等。

#### 5. 形成专业思想:

专业思想是教师在深入理解教育工作的本质、目的、价值的基础上所形成的关于教育教学的基本观点和信念。它是教师在教育教学工作中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教师专业发展的理性支点和专业自我的精神内核,是教师对成为一个成熟的教育教学专业工作者的向往和追求。

#### 6. 发展专业自我:

教师个体在教育教学工作中形成的对自身专业工作的认识与评价,对专业工作起着显著影响的一种教师个体专业心理素质,是教师专业发展中的动力系统,对教师专业发展起着维持、导向和调节的作用。教师专业自我由四个要素构成:角色认知、自我体验、工作动机和发展规划。

#### 二、教师专业发展的意义

#### (一) 教师专业发展是教师成长的必然要求

教师的专业发展是一个持续性社会化和个性化的过程,具有多阶段的特征。有关 教师专业发展过程中的研究表明,虽然师范教育对专业发展不可忽视,但许多幼儿园 教师的优秀品质和能力主要是在实践中逐步积累和发展起来的。

#### (二) 教师专业发展有利于激发和坚定教师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精神

著名特级教师魏书生曾是一名下乡知青,任教之初只有初中学历,但正式任教仅6年便被评为特级教师,他在《漫谈边教学边研究》一文中揭示了取得成功的秘诀,那就是:"边教学边研究,从科研的角度来认识教学。"正是这种以研究的态度与眼光来对待每天的工作,使他始终处于发现和创造的激情中,始终处于体验与享受教育教学的幸福与快乐中,职业道德更为坚定,专业精神也不断丰盈。

#### (三)教师专业发展有助于实现教师的生命价值

教师的人生价值是指教师对他人、对社会的价值,强调的是教师如何使自己的一生有益于他人和社会;教师的人格价值是指教师行为对维持其需要、尊严、自我价值的实现等的价值。教师的人生价值和人格价值是统一的。教师专业发展既要实现教师的人生价值,又要实现教师的人格价值。教师专业发展实现教师的人生价值,是教师专业发展的实施特性或工具价值,即指教师寻求知识更新、提高教育技能。把自己培养成喜欢教师职业又有教育技能的教师,这是教师专业发展的事实要求,也是最基本

的要求。教师专业发展实现教师的人格价值,是教师专业发展的价值特性或本体价值,是指教师把教育活动作为一种境界加以追求。在这样的价值观引导下,使教师关注生命、关注现实社会,目的是使教师的专业发展能够超越世俗功利,成为个体生命完善的中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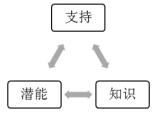
- 三、教师的职业专业化条件(教师的专业素养)
- (一) 教师的学科专业素养;
- (二) 教师的教育专业素养(教育理念、教育能力、研究能力);
- (三)教师的人格特征;
- (四) 教师良好的职业道德素质。

# 第二节 教师专业发展的途径与方法

#### 一、终身学习——教师专业发展的前提和保证

#### (一) 概念:

终身学习是通过一个不断地支持过程来发挥人类的潜能,它激励并使人们有权利 去获得他们终身所需要的全部知识、价值、技能与理解,并在任何任务、情况和环境 中有信心、有创造性和愉快地应用它们。



(终身、循环的过程)

- (二) 教师专业发展与终身学习理念 (需要做出的努力)
- 1. 注重培养自己终身学习的能力;
- 2. 加强教育学、心理学领域的理论学习与探索;
- 3. 根据个性化发展需求,完善教学的各个具体环节。
- 二、行动研究——教师专业发展的基本途径
- (一) 对教育教学过程进行回顾, 发现明确问题

教师借助内省和对话审视自己的行为,对自己熟悉的观念提出质疑,而且可以对 新的教学理念或教学模式的质疑,以及新的理论、新的模式与自己已有经验的比较中 产生的各种想法,有助于教师形成问题意识。

#### (二)分析问题、寻找问题的症结

教师通过对问题的分析和界定,把那些只能用模糊语言进行描述的问题转化为能用比较准确的概念说明其实质的问题,使对教学现状的反思提升到对教学本质的把握,从而找准问题的症结。

#### (三) 假设一种或多种解决问题的办法和途径

教师根据自己对教学对象的了解,对自己的经验以及所能收集到的资料的分析把握,形成解决办法的不同设想,用来解释情境,从而形成一个总体的行动计划。

#### (四) 实践、尝试解决问题

由于行动研究的根本目的是解决实践中的问题,改善实践的质量,解决问题的各种假设需要在实践中寻找证据,进行证实和证伪。因此,在这一阶段既要按总体计划实施行动,同时又要对行动情况进行观察记录,收集有关资料,不断分析,充分考虑到现实因素的变化,根据需要做出适当的调整,保证计划顺利实施。

#### (五) 反思总结

对整个过程进行反思,进一步明确问题是否解决,解决到了哪一步,还有什么问题需要解决,并在此基础上发现新的问题或提出新的假设。

#### 三、教学反思——教师专业成长的必经之路

#### (一)含义:

教学反思指教师借助行动研究,不断探讨与解决教学目的、教学工具和自身方面 的问题,不断提升教学实践的合理性,使自己成为专家型教师。

#### (二) 意义:

- 1. 能促进教师积极主动地探索教学问题:
- 2. 有助于教师成为研究者:
- 3. 有助于改造和提升教师的教学经验。

#### (三) 教学反思的策略:

1. 内省反思法

内省反思法是指教师主动地对自己的教学实践进行反思的方法。根据反思对象及 反思载体的不同,内省反思法又可以分为以下几种具体的方法:

#### (1) 反思总结法

反思总结法主要是指通过自己的记忆,对自己的教学实践予以总结、反思的方法, 从而进一步使教学实践中的经验规范化,也使教学实践中出现的问题得到及时解决。

#### (2) 录像反思法

录像反思法是通过录像再现自己的教学实践,教师以旁观者的身份反思自己的教学过程的方法。这种方法最大的优点就是能客观地对自己的教学过程进行评价,这样能更好地强化自己已有的经验,改正和弥补自己的不足。

#### (3) 档案袋反思法

档案反思法则是以专题的形式为线索对教学实践进行反思,包括课堂提问的形式 是否多样,课堂提问的内容是否是课堂的重点、难点,对某学生的提问的形式、难度 是否符合该学生的实际能力,等等。

#### 2. 交流反思法

交流反思法可以就某一问题与其他教师进行交流,也可以是在听完某教师的一堂 课以后,针对这堂课而进行交流。这可以反观自己的意识与行为,加深对自己的了解, 并了解其他与自己不同的观念,进而取他人之长,补自己之短。

#### 四、同伴互助——教师专业成长的有效方法

#### (一) 磨课

"磨课"是对课堂教学研究的一种形象化说法,往往由集体开展的"备课-上课、听课-评课"三个环节组成。"磨课"的过程,就是一个完整的教学管理过程,从目标的制定到具体实施,再到最后的总结评价,正好构成了一个完整的流程。在"磨课"的每一个环节,都是集体参与讨论、策划、修订和完善,它反映了集体的意志和智慧,充满了民主和谐的氛围,自动构成了一个能动的"磁场",带动每一个成员自主地参与并自如地运行。

#### (二)沙龙

"沙龙"原意是指文学、艺术等方面的高雅人士的小型聚会,此处指教育工作者或教育研究者之间主题性的小型教育研讨活动。这样的研讨活动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要有一个合适的主题;二是要有一定数量的教师或专家;三是要有一个主持人能起到穿针引线的作用;四是要围绕主题开展自如深刻的对话,参与者之间没有绝对的权威,大家各抒己见,时常有思想交流、智慧碰撞、观点交锋;五是最终应该形成对讨



论主题的阶段性的看法和认同,这是众人观点和智慧的有机整合。

#### (三)展示

学校定期由教研组或课题组以研究小组为单位,向其他教研组或教师群体展示各自研究课题的阶段性的实践、思考和成功。教学研究的展示虽然是一时的、短期的,但展示前的准备工作却是大量的。以教研组为例,教研组长要对本组成员进行展示前的分工落实,明确各人展示的任务和内容,而且要形成一个整体,形成一个展示的序列。比如围绕研究的课题,安排好活动策划者、课堂执教者、活动主持者、媒体宣言者、问题讨论者、成功收集者,等等。在展示活动中,展示小组的所有成员各尽所能、各显神通,专业能力会在展示的全过程中得到较好的培养和锻炼。

此外,同伴互助方式可不拘一格,如教师的网上备课平台、互动平台,新老教师结对、教研组活动、备课组活动、问题交流中心等,并且通过同伴互助,防止和克服教师各自为政的现象,让教师在开放互动的环境里学习。学校应定期开展教学观摩、问题探讨、课题研究等促进教师互助互学,让教师感受合作的需要,享受合作的乐趣,实现教育教学的共同体。

# 五、专业引领——教师专业成长的重要条件 (一)基本要求: (个性、差异性、学科性)

- 1. 目标明确、内容正确、方法适当:
- 2. 发挥引导人员和教师双方的能动性和积极性;
- 3. 到位而不越位。

#### (二)操作方法:

- 1. 阐释教育教学理念;
- 2. 共拟教育教学方案:
- 3. 指导教育教学实践:
- 4. 引导反思教育教学行为。

提示: 教师专业引领要以教师为主体, 切忌毁灭或者颠倒其主导地位。

### 六、课题研究——教师专业成长的有效载体

#### (一) 作用:

- 1. 促进教师专业理论水平的提升;
- 2. 促进教师专业知识的拓展:

- 3. 促进教师专业能力的提高;
- 4. 促进教师专业自我的形成。

# 第三节 教师职业责任与价值

#### 一、教师职业的责任

所谓教师职业责任,就是教师必须承担的职责和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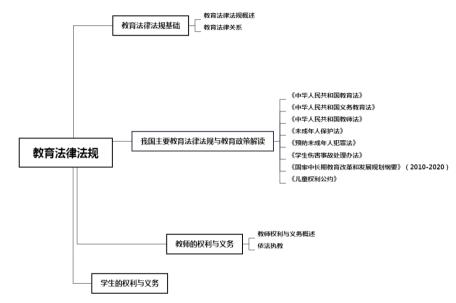
# 二、特征

- (一) 学生全面发展的引导者:
- (二) 民主和谐师生关系的构建者:
- (三) 学生快乐学习的指导者;
- (四)教育信息的开发与应用者。

#### 三、教师职业的价值

- (一) 教师劳动的价值: 社会价值与个人价值
- (二) 教师职业的内在价值
- 1. 教师职业激发和丰富教师的创造潜能;
- 2. 教师职业促进了教师的自我成长:
- 3. 教师职业带给教师无穷的快乐。

# 第二部分 教育法律法规



# 一、重点内容

教育法规导论	重点了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重点了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重点了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重点了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重点了解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重点了解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方法》	重点了解
《国家中长期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重点了解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	重点了解
教师的权利和义务	重点掌握
依法执教	重点了解
学生权利的保护	重点了解



#### 二、考试内容模块与要求

#### (一) 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

- 1. 了解国家主要的教育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
  - 2. 了解《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相关内容。

#### (二) 教师权利和义务

- 1. 理解教师的权利和义务, 熟悉国家有关教育法律法规所规范的教师教育行为, 依法从教;
  - 2. 依据国家教育法律法规,分析评价教师在教育教学实践中的实际问题。

#### (三) 学生权利保护

- 1. 了解有关学生权利保护的教育法规,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
- 2. 依据国家教育法律法规,分析评价教育教学活动中的学生权利保护等实际问题。

# 第一章 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

#### 一、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是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法律规范的组织或个人进行惩戒、制裁的具体行政行为。教育法涉及的行政处罚有10种:

- (一) 警告:
- (二) 罚款:
- (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颁发、印制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 (四)撤销违法举办的学校和其他教育结构:
  - (五)取消颁发学历、学位和其他学业证书的资格:
  - (六) 撤销教师资格:
  - (七) 停考, 停止申请认定资格:
  - (八) 责令停止招生:
  - (九) 吊销办学许可证:
  -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教育行政处罚。

#### 二、行政处分

行政处分是根据法律或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规章制度,由国家机关或企事业单位给予犯有失职行为或内部纪律的所属人员的一种制裁。行政处分有时也称"纪律处分"

共有8种: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开除。

注意: 1. 本章考察具体法律条例, 比较客观。

2. 考察题型: 选择题

# 第一节 教育法律法规导论

#### 一、导论

- (一)《宪法》有关教育的条款;
- (二)教育基本法律:
- (三)教育单行法律:
- (四)教育行政法规:
- (五) 部委教育规章;
- (六) 地方性教育法规:
- (七)地方政府教育规章等。

#### 二、教育法律法规的作用

(一) 指引作用; (二) 评价作用; (三) 教育作用; (四) 保障作用

#### 三、我国现行的教育法律法规

1980年至今先后通过了《学位条例》、《义务教育法》、《教师法》、《教育法》、《职业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幼儿园管理条例》、《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教师资格条例》、《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等。

###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立法过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是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1995年9月1日起施行。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内容解读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立法宗旨: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适用范围;
- (三)教育的性质与方针:
- (四)教育的基本原则: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是我国教育工作的根本大法;
- 2. 三大基本原则: 重德育、借鉴与继承、教育的公共性。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具体条例

####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级各类教育,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教育地位) 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 道德、纪律、法制、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第七条 教育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 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

第八条 (教育与国家和社会利益)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国家 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九条 (公民的教育权利和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 机会。

第十条 (特殊地区与人群帮扶教育)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国家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国家扶持和发展 残疾人教育事业。

第十一条 国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推进教育改革,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建立和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国家支持、鼓励和组织教育科学研究,推广教育科学研究成果,促进教育质量提高。

第十二条 (语言文字)汉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 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可以使用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 文字进行教学。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进行教学,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管理体制)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第十五条 (教育行政部门)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工作和教育经费预算、决算情况,接受监督。

#### 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七条 (学校教育制度)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国家建立科学的学制系统。学制系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置、教育形式、修业年限、招生对象、培养目标等,由国务院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国家制定学前教育标准,加快普及学前教育,构建覆盖城乡,特别是农村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九条 (义务教育)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各级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和个人有义务使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第二十条 (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成人教育制度。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以及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并保障公民接受职业学校教育或者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成人教育,使公民接受适当形式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业务教育和终身教育。

第二十一条 (考试制度)国家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国家教育考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种类,并由国家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

第二十二条 (学业证书制度)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经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三条 (学位制度)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授予单位依法对达到一定学术 水平或者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授予相应的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四条 (扫除文盲教育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各种措施,开展扫除文盲的教育工作。按照国家规定具有接受扫除文盲教育能力的公民,应当接受扫除文盲的教育。

第二十五条 (教育督导制度和评估制度)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六条 (鼓励举办教育机构)国家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七条 (办学条件)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 有合格的教师:
- (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二十八条 (办学程序)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第二十九条 (教育机构的权利)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

- (一) 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 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四)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 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 (八)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国家保护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十条 (教育机构的义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



-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六) 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十一条 (教育机构管理体制)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举办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所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体制。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必须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并具备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其任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学校的教学及其他行政管理,由校长负责。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教育机构的法人条件)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的,自批准设立或者登记注册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兴办的校办产业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三十三条 (教育权利和义务)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三十四条 (教师待遇)国家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教师的工资报酬、福利待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教师队伍建设)国家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通过考核、 奖励、培养和培训,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第三十六条 (员工制度)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制度。

## 受教育者:

第三十七条 (受教育者的平等权)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 平等权利。

学校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女子在入学、升学、就业、授 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 (教育经济资助)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 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第三十九条 国家、社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条 国家、社会、家庭、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为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 年人接受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一条 从业人员有依法接受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本单位职工的学习和培训提供 条件和便利。

第四十二条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社会组织采取措施,为公民接受终身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的权利)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 (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受教育者的义务) 受教育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 (四) 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第四十五条 教育、体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完善体育、卫生保健设施,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

## 教育与社会:

第四十六条 (创设良好社会环境)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 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为儿童、少年、青年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 社会环境。

第四十七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同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在教学、科研、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可以通过适当形式,支持学校的建设,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学校组织的学 生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前提下,应当积极 参加当地的社会公益活动。

第五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 人受教育提供必要条件。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对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进行教育。

学校、教师可以对学生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五十一条 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馆(场)等社会公共 文化体育设施,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应当对教师、学生实行优待, 为受教育者接受教育提供便利。

广播、电视台(站)应当开设教育节目,促进受教育者思想品德、文化和科学技术素质的提高。

第五十二条 国家、社会建立和发展对未成年人进行校外教育的设施。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相互 配合,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校外教育工作。

第五十三条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社会文化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有益于受教育者身心健康的社会文化教育活动。

## 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

第五十四条 (教育经费制度)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逐步增加对教育的投入,保证国家举办的学校教育经费的稳定来源。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办学经费由举办者负责筹措,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支持。

第五十五条 (教育经费所占比例)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提高。具体比例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全国各级财政支出总额中教育经费所占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提高。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经费支出,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在财政预算中单独列项。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第五十七条 国务院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教育专项资金,重点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五十八条 税务机关依法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主要 用于实施义务教育。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可以决定开征用于教育的 地方附加费,专款专用。

农村乡统筹中的教育费附加,由乡人民政府组织收取,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代为管理或者由乡人民政府管理,用于本乡范围内乡、村两级教育事业。农村教育费附加在乡统筹中所占具体比例和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五十九条 国家采取优惠措施,鼓励和扶持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前提下 开展勤工俭学和社会服务,兴办校办产业。

第六十条 国家鼓励境内、境外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助学。

第六十一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社会组织和个人对教育的捐赠,必须用于教育,不得挪用、克扣。

第六十二条 国家鼓励运用金融、信贷手段,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第六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必须把学校的基本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学校的基本建设用地及所需物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教科书及教学图书资料的出版发行,对教学仪器、设备的生产和供应,对用于学校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的图书资料、教学仪器、设备的进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六条 国家推进教育信息化,加快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及共享,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教育管理水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展教育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方式,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优先安排,给予扶持。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推广运用现代化教学方式。

##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六十七条 国家鼓励开展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坚持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不得违反中国 法律,不得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十八条 中国境内公民出国留学、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九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七十条 中国对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的承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按照预算核拨教育经费的,由同级人民政府限期核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的经费,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刑事、民事责任)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扰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教育教学秩序或者破坏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侵占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刑事法律责任)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收取费用的,由政府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五条 (违法办学)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六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员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员,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七条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 (三) 抄袭他人答案的:
- (四) 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 (五)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第八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 (一)组织作弊的;
- (二)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



- (三)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 (四) 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五) 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第八十一条 举办国家教育考试,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 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附则

第八十四条 军事学校教育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的原则规定。

宗教学校教育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八十五条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办学和合作办学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六条 本法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

#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立法过程

2006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

## 二、新《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内容解读

- (一) 第一部关于基础教育的法律:
- (二)"素质教育"写入新《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三) 义务教育终于"免费"(免学费、杂费);
- (四) 法律体现"以学生为本";
- (五) 教师的权利和待遇保障:
- (六) 义务教育要实现"均衡发展";



#### (七)对法律责任的划定。

## 三、新《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性质和特征

- (一) 强制性(义务性);
- (二)普及性(普遍、统一性):
- (三)免费性(公益性):
- (四)公共性(国民性);
- (五) 基础性。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具体条例

#### 总则

第一条(立法宗旨) 为了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保证义务教育的实施,提高全民族素质,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制度概说) 国家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

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

实施义务教育,不收学费、杂费。

国家建立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证义务教育制度实施。

第三条 义务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使适龄儿童、少年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为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

第四条(适用对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分性别、 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履 行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

第五条 (政府、家长、学校和社会的义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 本法规定的各项职责,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其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 义务教育。

依法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完成教育教学任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创造良好的环境。

第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义务教育均 衡发展,改善薄弱学校的办学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农村地区、民族地区实施义务 教育,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和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国家组织和鼓励经济发达地区支援经济欠发达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七条 (管理体制)义务教育实行国务院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 筹规划实施,县级人民政府为主管理的体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

第八条 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 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问责制度)任何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向有关国家机 关提出检举或者控告。发生违反本法的重大事件,妨碍义务教育实施,造成重大社会 影响的,负有领导责任的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第十条 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 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学生

第十一条 (入学年龄)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 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 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免试入学)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

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工作或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在其 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或者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为其提 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予以保障。

第十三条 (保障入学)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做好工作,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第十四条 (社会的义务)禁止用人单位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 学校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的数量和分布状况等因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学校设置规划。新建居民区需要设置学校的,应当与居民区的建设同步进行。

第十六条 (学校建设标准)学校建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适应教育教学需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选址要求和建设标准,确保学生和教职工安全。

第十七条 (寄宿制学校的设置)县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寄宿制学校,保障居住分散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第十八条 (少数民族学校(班))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根据需要,在经济发达地区设置接收少数民族适龄儿童、少年的学校(班)。

第十九条 (特殊教育)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相应的实施特殊教育的学校(班),对视力残疾、听力语言残疾和智力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学校(班)应当具备适应残疾儿童、少年学习、康复、生活特点的场所和设施。

普通学校应当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并为 其学习、康复提供帮助。

第二十条 (未成年犯的义务教育)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为具有预防 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的适龄少年设置专门的学校实施义务教育。

第二十一条 (未成年犯的义务教育)对未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犯和被采取强制 性教育措施的未成年人应当进行义务教育,所需经费由人民政府予以保障。

第二十二条 (均衡发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促进学校均衡 发展,缩小学校之间办学条件的差距,不得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学校 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公办学校的性质。

第二十三条 (周边安全)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

第二十四条(安全措施)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和应急机制,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加强管理,及时消除隐患,预防发生事故。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定期对学校校舍安全进行检查;对需要维修、改造的,及时予以维修、改造。

学校不得聘用曾经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其他不适合从事义务教育 工作的人担任工作人员。

第二十五条(违法获利) 学校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不得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

第二十六条(校长负责制)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任职 条件。校长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聘任。

第二十七条(批评教育) 对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的学生,学校应当予以批评教育,不得开除。

## 教师

第二十八条 (教师的权利与义务)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应当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第二十九条 (教师行为)教师在教育教学中应当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的个体 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的充分发展。

教师应当尊重学生的人格,不得歧视学生,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 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不得侵犯学生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教师资格及职称)教师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教师资格。

国家建立统一的义务教育教师职务制度。教师职务分为初级职务、中级职务和高级职务。

第三十一条 (教师待遇)各级人民政府保障教师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待遇,改善教师工作和生活条件:完善农村教师工资经费保障机制。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

特殊教育教师享有特殊岗位补助津贴。在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工作的教师享有艰苦贫困地区补助津贴。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教师培养工作,采取措施发展教师教育。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均衡配置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师资力量,组织校长、 教师的培训和流动,加强对薄弱学校的建设。 第三十三条(教师支教)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城市学校教师和 高等学校毕业生到农村地区、民族地区从事义务教育工作。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以志愿者的方式到农村地区、民族地区缺乏教师的学校任教。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认定其教师资格,其任教时间计入工龄。

## 教育教学

第三十四条 教育教学工作应当符合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面向全体学生,教书育人,将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等有机统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注重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三十五条(素质教育)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适龄儿童、少年身心发展的状况和实际情况,确定教学制度、教育教学内容和课程设置,改革考试制度,并改进高级中等学校招生办法,推进实施素质教育。

学校和教师按照确定的教育教学内容和课程设置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保证达到国 家规定的基本质量要求。

国家鼓励学校和教师采用启发式教育等教育教学方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当把德育放在首位,寓德育于教育教学之中,开展与学生年龄相适应的社会实践活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相互配合的思想道德教育体系,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第三十七条 (课外活动)学校应当保证学生的课外活动时间,组织开展文化娱乐等课外活动。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为学校开展课外活动提供便利。

第三十八条 教科书根据国家教育方针和课程标准编写,内容力求精简,精选必备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经济实用,保证质量。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的编写工作。 第三十九条 (教科书审定制度)国家实行教科书审定制度。教科书的审定办法由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第四十条 教科书由国务院价格行政部门会同出版行政部门按照微利原则确定基准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行政部门会同出版行政部门按照基准价确定零售价。

第四十一条 (教科书使用方法)国家鼓励教科书循环使用。

#### 经费保障

第四十二条 (经费的行政保障)国家将义务教育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范围,义务教育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本法规定予以保障。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将义务教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按照教职工编制标准、工资标准和学校建设标准、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等,及时足额拨付义务教育经费,确保学校的正常运转和校舍安全,确保教职工工资按照规定发放。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用于实施义务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比例应当高于财政 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保证按照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义务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 教职工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第四十三条 学校的学生人均公用经费基本标准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并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适时调整。制定、调整学生人均公用经费基本标准,应当满足教育教学基本需要。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不低于国家标准的学校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

特殊教育学校(班)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应当高于普通学校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

第四十四条 (义务教育经费投入)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实行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职责共同负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落实的体制。农村义务教育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规定分项目、按比例分担。

各级人民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

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财政预算中将义务教育经费单列。

县级人民政府编制预算,除向农村地区学校和薄弱学校倾斜外,应当均衡安排义务教育经费。

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范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规范义务教育专项转移支付,支持和引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增加对义务教育的投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确保将上级人民政府的义务教育转移支付资金按照规定用于义务教育。

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专项资金,扶持农村地区、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四十八条(义务教育基金) 国家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向义务教育捐赠,鼓励按 照国家有关基金会管理的规定设立义务教育基金。

第四十九条(经费的使用) 义务教育经费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用于义务教育;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义务教育经费,不得向学校非法收取或者摊派费用。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义务教育经费的审计监督和统计公告制度。

####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未履行经费保障职责的法律责任)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违反本法第六章的规定,未履行对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职责的,由国务院或者上级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二条 (地方政府的法律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学校的设置规划的:
- (二)学校建设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选址要求和建设标准的;
- (三)未定期对学校校舍安全进行检查,并及时维修、改造的;
- (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均衡安排义务教育经费的。

第五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的法律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 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 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的:
- (二) 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公办学校性质的。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未采取措施组织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或者防止辍学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侵占、挪用义务教育经费等行为的法律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财政部门、价格行政部门和审计机 关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侵占、挪用义务教育经费的;
- (二) 向学校非法收取或者摊派费用的。

第五十五条 (学校、教师的法律责任)学校或者教师在义务教育工作中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教师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五十六条 (非法获利的法律责任)学校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 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七条 (行政法律责任)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的:
- (二)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的;
- (三)违反本法规定开除学生的;
- (四) 选用未经审定的教科书的。

第五十八条 (家长的法律责任)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 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 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第五十九条 (行政法律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 定予以处罚:

- (一)胁迫或者诱骗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的:
- (二) 非法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的:
- (三) 出版未经依法审定的教科书的。

第六十条 (刑事责任)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则

第六十一条 (不收杂费的实施步骤)对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不收杂费的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二条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依法举办的民办学校实施义务教育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有关规定执行:民办教育促进法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法。

第六十三条 本法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立法过程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内容

- (一) 立法宗旨:
- (二) 适用范围:
- (三)教师的权利与义务;
- (四)教师的资格和任用;
- (五)教师的培养与培训;
- (六) 教师的考核与奖励:
- (七) 教师的待遇:
- (八) 法律责任。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具体条例

#### 总则

第一条(立法宗旨) 为了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建设具有良好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促进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适用对象) 本法适用于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 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三条(教师职责) 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政府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全社会都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管理体制)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教师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师工作。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根据国家规定, 自主进行教师管理工作。

第六条(教师节) 每年九月十日为教师节。

### 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教师权利)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进行教育教学活动, 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 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 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八条 (教师义务)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 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 (四)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 尊重学生人格, 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九条 (保障机制)为保障教师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和设备;



- (二)提供必需的图书、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 (三)对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中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 (四) 支持教师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口诀:教研指导挣工资,参与培训保权利。 守法教学重思想,尊重维权提水平。

#### 资格和任用

第十条 (教师资格制度)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

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第十一条 (学历要求)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是:

- (一)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 (二)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 (三)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 (四)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学生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学历,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 (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 (六)取得成人教育教师资格,应当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类别,分别具备高等、中等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不具备本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取教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二条 本法实施前已经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中任教的教师,未具备本法规定学历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教师资格过渡办法。

第十三条 (资格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

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 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 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第十四条 (资格限制)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十五条 (鼓励任教)各级师范学校毕业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国家鼓励非师范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中小学或者职业学校任教。

第十六条 (职务制度)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七条 (教师聘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逐步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由学校和教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实施教师聘任制的步骤、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 培养和培训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办好师范教育,并采取措施,鼓励优秀青年进入各级师范学校学习。各级教师进修学校承担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

非师范学校应当承担培养和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

各级师范学校学生享受专业奖学金。

第十九条 (教师培训)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制定教师培训规划,对教师进行多种形式的思想政治、业务培训。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教师的社会调查和社会实践提供方便,给予协助。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培养、培训教师。

#### 考核

第二十二条 (考核机构与内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对教师的政治思想、 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的考核工作进行指导、 监督。

第二十三条 (考核原则)考核应当客观、公正、准确,充分听取教师本人、其他 教师以及学生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考核结果)教师考核结果是受聘任教、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依据。

## 待遇

第二十五条 (教师工资)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 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建立正常晋级增薪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六条 中小学教师和职业学校教师享受教龄津贴和其他津贴,具体办法由国 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边远地区从教特殊津贴)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教师以及具有中专以 上学历的毕业生到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应当予以补贴。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城市教师住房的建设、租赁、出售实行优先、优惠。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农村中小学教师解决住房提供方便。

第二十九条 (医疗保险)教师的医疗同当地国家公务员享受同等的待遇;定期对教师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并因地制宜安排教师进行休养。医疗机构应当对当地教师的医疗提供方便。

第三十条 (养老保险)教师退休或者退职后,享受国家规定的退休或者退职待遇。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适当提高长期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中小学退休教师的退休 金比例。

第三十一条 (非国家教师待遇工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善国家补助、集体支付工资的中小学教师的待遇,逐步做到在工资收入上与国家支付工资的教师同工同酬,具体办法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

第三十二条 社会力量所办学校的教师的待遇,由举办者自行确定并予以保障。

#### 奖励

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 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第三十四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向依法成立的奖励教师的基金组织捐助资金,对教师进行奖励。

####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侮辱、殴打教师行为的法律责任)侮辱、殴打教师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打击报复教师)对依法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教师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行政处分。

国家工作人员对教师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追究 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教师不当行为的处理)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 (一) 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 (二)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 (三) 品行不良, 侮辱学生, 影响恶劣的。

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拖欠工资的法律责任)地方人民政府对违反本法规定,拖欠教师工资或者侵犯教师其他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国家财政用于教育的经费,严重妨碍教育教学工作,拖欠教师工资,损害教师合法权益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的经费,并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教师申诉)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

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 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 附则

第四十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 (一)各级各类学校,是指实施学前教育、普通初等教育、普通中等教育、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以及特殊教育、成人教育的学校。
  - (二) 其他教育机构, 是指少年宫以及地方教研室、电化教育机构等。
- (三)中小学教师,是指幼儿园、特殊教育机构、普通中小学、成人初等中等教育机构、职业中学以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



第四十一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其他类型的学校的教师 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军队所属院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制定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外籍教师的聘任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法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概述

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颁布的原则

- (一) 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
- (二)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规律和特点:
- (三)教育与保护相结合。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具体条例

#### 总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依据)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 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 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第三条 (未成年人享有权利)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国家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给予特殊、优先保护,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未成年人享有受教育权,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尊重和保障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

未成年人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平等地享有 权利。

第四条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的教育和保护)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对未成年人进行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教育,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的侵蚀。

第五条 (基本原则)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 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
- (二)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规律和特点;
- (三)教育与保护相结合。

第六条 (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和其他成年公民的共同责任。

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予以劝阻、制止或者向 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或者控告。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教育和帮助未成年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增强社会责任感。

第七条 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采取组织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 人保护工作。具体机构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八条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以及其他有关社会团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保护未成年人有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 表彰和奖励。

## 家庭保护

第十条 (监护和抚养义务)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

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虐待、遗弃未成年人,禁止溺婴和其他残害 婴儿的行为,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有残疾的未成年人。

第十一条 (保障身心健康的责任)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以健康的思想、良好的品行和适当的方法教育和影响未成年人,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吸烟、酗酒、流浪、沉迷网络以及赌博、吸毒、卖淫等行为。

第十二条 (家庭指导责任)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正确履行监护职责,抚养教育未成年人。有关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应当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十三条 (保障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责任)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必须使适龄未成年人依法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不得使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辍学。

第十四条 (保护未成年人权益责任)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和智力发展状况,在作出与未成年人权益有关的决定时告知其本人,并听取他们的意见。

第十五条 (未成年人不得结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允许或者迫使未成年人 结婚,不得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

第十六条 (委托监护责任)父母因外出务工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对未成年人监护职责的,应当委托有监护能力的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

## 学校保护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注重培养未成年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未成年学生全面发展。

第十八条 (保护未成年人受教育权)学校应当尊重未成年学生受教育的权利,关心、爱护学生,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耐心教育、帮助,不得歧视,不得违反法律和国家规定开除未成年学生。

第十九条 (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学校应当根据未成年学生身心发展的特点, 对他们进行社会生活指导、心理健康辅导和青春期教育。

第二十条 (保证未成年学生适度学习)学校应当与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互相配合,保证未成年学生的睡眠、娱乐和体育锻炼时间,不得加重其学习负担。

第二十一条 (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职员工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保护未成年人人身安全)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建立安全制度,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安全教育,采取措施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不得在危及未成年人人身安全、健康的校舍和其他设施、 场所中进行教育教学活动。

学校、幼儿园安排未成年人参加集会、文化娱乐、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应当有 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防止发生人身安全事故。

第二十三条 (应急预案)教育行政等部门和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根据需要,制定应对各种灾害、传染性疾病、食物中毒、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的预案,配备相应设施并进行必要的演练,增强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妥善处理)学校对未成年学生在校内或者本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应当及时救护,妥善处理,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专门学校)对于在学校接受教育的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和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互相配合加以管教;无力管教或者管教无效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将其送专门学校继续接受教育。

依法设置专门学校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保障专门学校的办学条件,教育行政部门 应当加强对专门学校的管理和指导,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协助和配合。

专门学校应当对在校就读的未成年学生进行思想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劳动技术教育和职业教育。

专门学校的教职员工应当关心、爱护、尊重学生,不得歧视、厌弃。

第二十六条 幼儿园应当做好保育、教育工作,促进幼儿在体质、智力、品德等方面和谐发展。

## 社会保护

第二十七条 (国家、社会、个人保护)全社会应当树立尊重、保护、教育未成年 人的良好风尚,关心、爱护未成年人。国家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其他组 织和个人,开展多种形式的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活动。 第二十八条 (特殊未成年人受教育权利)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并采取措施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的和流动人口中的未成年人等接受义务教育。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改善适合未成年人文化生活需要的活动场 所和设施,鼓励社会力量兴办适合未成年人的活动场所,并加强管理。

第三十条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图书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应当对未成年人 免费开放;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展览馆、美术馆、文化馆以及影剧院、体育场 馆、动物园、公园等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中小学校在节假日期间将文化体育设施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社区中的公益性互联网上网服务设施,应当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健康的上网服务。

第三十二条 国家鼓励新闻、出版、信息产业、广播、电影、电视、文艺等单位和作家、艺术家、科学家以及其他公民,创作或者提供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作品。出版、制作和传播专门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内容健康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以及网络信息等,国家给予扶持。

国家鼓励科研机构和科技团体对未成年人开展科学知识普及活动。

第三十三条 (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国家采取措施,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产品,推广用于阻止未成年人沉迷 网络的新技术。

第三十四条 (禁止制作和传播非法出版物)禁止任何组织、个人制作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淫秽、暴力、凶杀、恐怖、赌博等毒害未成年人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以及网络信息等。

第三十五条 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乐设施等, 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不得有害于未成年人的安全和健康;需要标明注意 事项的,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

第三十六条 (未成年人不得进入网吧)中小学校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对难以判明 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三十七条 (吸烟饮酒规定)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 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 证件。

任何人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室、寝室、活动室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场所吸烟、饮酒。

第三十八条 (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 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 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第三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隐 私。

对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隐匿、毁弃;除因 追查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检查,或者对无行为能力的未 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代为开拆、查阅外,任何组 织或者个人不得开拆、查阅。

第四十条 (优先救护未成年人)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和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优先救护未成年人。

第四十一条 (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人身侵害)禁止拐卖、绑架、虐待未成年人,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性侵害。

禁止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或者组织未成年人进行有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

第四十二条 (维护校园周边治安)公安机关应当采取有力措施,依法维护校园周边的治安和交通秩序,预防和制止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扰乱教学秩序,不得侵占、破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 场地、房屋和设施。

第四十三条 (对流浪乞讨未成年人的救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救助场所,对流浪乞讨等生活无着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护送流浪乞讨或者离家出走的未成年人到救助场所,由救助场所予以救助和妥善照顾,并及时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领回。

对孤儿、无法查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以及其他生活无着的未成年人,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

未成年人救助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虐待、 歧视未成年人:不得在办理收留抚养工作中牟取利益。

第四十四条 (未成年人的卫生保障)卫生部门和学校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卫生保健和营养指导,提供必要的卫生保健条件,做好疾病预防工作。

卫生部门应当做好对儿童的预防接种工作,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的预防接种实行免费;积极防治儿童常见病、多发病,加强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加强对幼儿园、托儿所卫生保健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发展托幼事业,办好托儿所、幼儿园,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兴办哺乳室、托儿所、幼儿园。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培养和训练幼儿园、托儿所的保教 人员,提高其职业道德素质和业务能力。

第四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智力成果)国家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智力成果和荣誉权不受侵犯。

第四十七条 未成年人已经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不再升学的,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他们进行职业教育,为他们创造劳动就业条件。

第四十八条 (教育和挽救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有关部门教育和挽救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预防和制止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四十九条 (未成年人受到侵权后的投诉)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害人及其监护人或者其他组织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 司法保护

第五十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以及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在司法活动中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一条 (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依法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审理,并适应未成年人生理、心理特点和健 康成长的需要,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在司法活动中对需要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应当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第五十二条 (保护未成年人的继承权)人民法院审理继承案件,应当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未成年子女抚养问题的,应当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 的未成年子女的意见,根据保障子女权益的原则和双方具体情况依法处理。

第五十三条 (监护人资格的撤销)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的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经教育不改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的资格,依法另行指定监护人。被撤销监护资格的父母应当依法继续负担抚养费用。

第五十四条 (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应当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五十五条 (保护违法未成年人权益)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和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案件,应当照顾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尊重他们的人格尊严,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并根据需要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办理。

第五十六条 (保护案件相关未成年人)讯问、审判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询问未成年证人、被害人,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人员到场。(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询问未成年证人、被害人,应当通知监护人到场。)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刑事案件,应当保护被害人的名誉。

第五十七条 (未成年人羁押、服刑管理)对羁押、服刑的未成年人,应当与成年 人分别关押。

羁押、服刑的未成年人没有完成义务教育的,应当对其进行义务教育。 解除羁押、服刑期满的未成年人的复学、升学、就业不受歧视。

##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媒体保护未成年人犯罪隐私)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新闻报道、影视节目、公开出版物、网络等不得披露该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图像以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资料。

第五十九条 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与犯罪行为的预防,依照预防未成年 人犯罪法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概括法律责任)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已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责任,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对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二条 (父母及其他监护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予以劝诫、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三条 (学校及其教职工的法律责任)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侵害未成年人 合法权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教职员工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 格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四条 (制作或向未成年人传播非法出版物的法律责任)制作或者向未成年 人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淫秽、暴力、凶杀、恐怖、赌博等图书、报刊、音 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以及网络信息等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未成年人产品的法律责任)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乐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者没有在显著位置标明注意事项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六条 (歌舞厅、网吧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的法律责任)在中小学校园周边设置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的,由主管部门予以关闭,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或者没有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七条 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或者没有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标志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八条 (招用童工的法律责任)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

者危险作业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 (侵犯未成年人隐私的法律责任)侵犯未成年人隐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十条 (未成年人救助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的法律责任)未成年人救助机构、 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职责,或者虐待、歧视 未成年人,或者在办理收留抚养工作中牟取利益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 行政处分。

第七十一条 (胁迫未成年人乞讨的法律责任)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或者组织未成年人进行有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附则

第七十二条 本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 第六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概述

1999年6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自1999年11月1日起施行。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具体条例

### 原总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培养未成年人良好品行,有效 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制定本法。

第二条 (教育保护原则)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立足于教育和保护,从小抓起,对 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及时进行预防和矫治。

第三条 (综合治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在各级人民政府组织领导下,实行综合治理。

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人民团体、有关社会团体、学校、家庭、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等各方面共同参与,各负其责,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为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四条 (政府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方面的职责是:

- (一) 制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规划:
- (二)组织、协调公安、教育、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工商、民政、司法行政等政府有关部门和其他社会组织进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 (三) 对本法实施的情况和工作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四)总结、推广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经验,树立、表彰先进典型。

第五条 (教育保护原则)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应当结合未成年人不同年龄的生理、 心理特点,加强青春期教育、心理矫治和预防犯罪对策的研究。

##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

第六条 (预防犯罪教育)对未成年人应当加强理想、道德、法制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对于达到义务教育年龄的未成年人,在进行上述教育的同时,应当进行预防犯罪的教育。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的目的,是增强未成年人的法制观念,使未成年人懂得 违法和犯罪行为对个人、家庭、社会造成的危害,违法和犯罪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 任,树立遵纪守法和防范违法犯罪的意识。

第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预防犯罪的教育作为法制教育的内容纳入学校 教育教学计划,结合常见多发的未成年人犯罪,对不同年龄的未成年人进行有针对性 的预防犯罪教育。

第八条 司法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共产主义青年团、少年先锋队应当结合实际,组织、举办展览会、报告会、演讲会等多种形式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法制宣传活动。

学校应当结合实际举办以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为主要内容的活动。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的工作效果作为考核学校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九条 学校应当聘任从事法制教育的专职或者兼职教师。学校根据条件可以聘请校外法律辅导员。

第十条 (家校合作教育)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法制教育 负有直接责任。学校在对学生进行预防犯罪教育时,应当将教育计划告知未成年人的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结合学校的计划,针对具 体情况进行教育。

第十一条 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校外活动场所应当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内容,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

第十二条 对于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准备就业的未成年人,职业教育培训机构、用人单位应当将法律知识和预防犯罪教育纳入职业培训的内容。

第十三条 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应当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法制宣传活动。

## 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预防

第十四条 (未成年人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教育 未成年人不得有下列不良行为:

- (一) 旷课、夜不归宿;
- (二) 携带管制刀具:
- (三) 打架斗殴、辱骂他人:
- (四)强行向他人索要财物:
- (五)偷窃、故意毁坏财物:
- (六)参与赌博或者变相赌博:
- (七)观看、收听色情、淫秽的音像制品、读物等:
- (八) 进入法律、法规规定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营业性歌舞厅等场所:
- (九) 其他严重违背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

第十五条 (禁止吸烟、酗酒)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教育未成年人不得吸烟、酗酒。任何经营场所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旷课及夜不归宿的处理)中小学生旷课的,学校应当及时与 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取得联系。

未成年人擅自外出夜不归宿的,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其所在的寄宿制学校应 当及时查找,或者向公安机关请求帮助。收留夜不归宿的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其父 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或者在二十四小时内及时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 在学校或者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七条 (不良行为团伙对待)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发现未成年人组织或者参加实施不良行为的团伙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发现该团伙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八条 (犯罪引诱和人身安全威胁的对待)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发现有人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依法查处,对未成年人人身安全受到威胁的,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其人身安全。

第十九条 (不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不得脱离监护)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让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单独居住。

第二十条 (未成年人父母监护职责)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 不得放任不管,不得迫使其离家出走,放弃监护职责。

未成年人离家出走的,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及时查找,或者向公安机关请求帮助。

第二十一条 (离异家庭教育子女义务)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异的,离异双方对子女都有教育的义务,任何一方都不得因离异而不履行教育子女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 (继父母、养父母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职责)继父母、养父母对受其抚 养教育的未成年继子女、养子女,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父母对未成年子女在预防犯罪 方面的职责。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教管义务)学校对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 人应当加强教育、管理,不得歧视。

第二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举办各种形式的讲座、座谈、培训等活动,针对未成年人不同时期的生理、心理特点,介绍良好有效的教育方法,指导教师、未成年人的父母和其他监护人有效地防止、矫治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

第二十五条 (对不良教职工的处理)对于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或者品行不良,影响恶劣,不适宜在学校工作的教职员工,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予以解聘或者辞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学校附近禁设不宜场所)禁止在中小学校附近开办营业性歌舞厅、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场所。禁止开办上述场所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对本法施行前已在中小学校附近开办上述场所的,应当限期迁移或者停业。

第二十七条 (治安管理及其协助)公安机关应当加强中小学校周围环境的治安管理,及时制止、处理中小学校周围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维护中小学校周围治安的工作。

第二十八条 公安派出所、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应当掌握本辖区内暂住人口中未成年人的就学、就业情况。对于暂住人口中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的,应 当督促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进行有效的教育、制止。

第二十九条 (不得教唆、胁迫、引诱)任何人不得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本法规定的不良行为,或者为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提供条件。

第三十条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内容,不得含有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第三十一条 (出版物的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含有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以及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读物、音像制品或者电子出版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通讯、计算机网络等方式提供前款规定的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及其信息。

第三十二条 (媒体宣传不得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广播、电影、电视、戏剧节目,不得有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文化行政部门必须加强对广播、电影、电视、戏剧节目以及各类演播场所的管理。

第三十三条 (营业性娱乐场所对于未成年人的开放规定)营业性歌舞厅以及其他 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场所,应当设置明显的未成年人禁止进入标志,不得允许未成 年人讲入。

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并应当设置 明显的未成年人禁止进入标志。

对于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上述场所的工作人员可以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 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

第三十四条 (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本法所称"严重不良行为",是指下列严重危害社会,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

- (一) 纠集他人结伙滋事, 扰乱治安:
- (二)携带管制刀具,屡教不改;
- (三) 多次拦截殴打他人或者强行索要他人财物;
- (四)传播淫秽的读物或者音像制品等:
- (五)进行淫乱或者色情、卖淫活动;
- (六) 多次偷窃;
- (七)参与赌博,屡教不改;
- (八) 吸食、注射毒品:
- (九) 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和教育) 对未成年人实施本法规定的 严重不良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 对有本法规定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相互配合,采取措施严加管教,也可以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

对未成年人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应当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或者原所在学校提出申请,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十六条 (工读教育)工读学校对就读的未成年人应当严格管理和教育。工读学校除按照义务教育法的要求,在课程设置上与普通学校相同外,应当加强法制教育的内容,针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产生的原因以及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的心理特点,开展矫治工作。

家庭、学校应当关心、爱护在工读学校就读的未成年人,尊重他们的人格尊严,不得体罚、虐待和歧视。工读学校毕业的未成年人在升学、就业等方面,同普通学校 毕业的学生享有同等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

第三十七条 (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治安处罚)未成年人有本法规定严重不良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因不满十四周岁或者情节特别轻微免予处罚的,可以予以训诫。

第三十八条 (不满十六周岁未成年犯罪人员的监管)未成年人因不满十六周岁不 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严加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 府依法收容教养。

第三十九条 (保障收容教养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未成年人在被收容教养期间, 执行机关应当保证其继续接受文化知识、法律知识或者职业技术教育;对没有完成义 务教育的未成年人,执行机关应当保证其继续接受义务教育。

解除收容教养、劳动教养的未成年人,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与其他未成年人享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

## 未成年人对犯罪的自我防范

第四十条 未成年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共道德规范,树立自尊、自律、自强意识,增强辨别是非和自我保护的能力,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及违法犯罪行为的引诱和侵害。

第四十一条 (请求保护)被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遗弃、虐待的未成年人,有权向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或者学校、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请求保护。被请求的上述部门和组织都应当接受,根据情况需要采取救助措施的,应当先采取救助措施。

第四十二条 (行为报告)未成年人发现任何人对自己或者对其他未成年人实施本 法第三章规定不得实施的行为或者犯罪行为,可以通过所在学校、其父母或者其他监 护人向公安机关或者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也可以自己向上述机关报告。受理报告 的机关应当及时依法查处。

第四十三条 (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对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及举报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应当加强保护,保障其不受打击报复。

## 对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的预防

第四十四条 (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对犯罪的未成年人追究刑事责任,实行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

司法机关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应当保障未成年人行使其诉讼权利,保障未成年人得到法律帮助,并根据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特点和犯罪的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法制教育。

对于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未成年学生,在人民法院的判决生效以前,不得取消 其学籍。

第四十五条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理)人民法院审判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案件, 应当由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审判员或者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依法组成少年法庭进 行。

对于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律不公开审理。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般也不公开审理。

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新闻报道、影视节目、公开出版物不得披露该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资料。

第四十六条 (对未成年犯罪人员的监管教育)对被拘留、逮捕和执行刑罚的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应当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未成年犯在被执行刑罚期间,执行机关应当加强对未成年犯的法制教育,对未成年犯进行职业技术教育。对没有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犯,执行机关应当保证其继续接受义务教育。

第四十七条 (家、校、社会共同教育、挽救未成年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 监护人和学校、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对因不满十六周岁而不予刑事处 罚、免予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或者被判处非监禁刑罚、被判处刑罚宣告缓刑、被假 释的未成年人,应当采取有效的帮教措施,协助司法机关做好对未成年人的教育、挽 救工作。 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可以聘请思想品德优秀,作风正派,热心未成年人教育工作的离退休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做好对前款规定的未成年人的教育、挽救工作。

第四十八条 依法免予刑事处罚、判处非监禁刑罚、判处刑罚宣告缓刑、假释或者 刑罚执行完毕的未成年人,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与其他未成年人享有同等权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

####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监护人法律责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 放任未成年人有本法规定的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对未成年人的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责令其严加管教。

第五十条 (对脱离监护的处理)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违反本法第十九 条的规定,让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的,由公安机关对未成年人 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责令其立即改正。

第五十一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法律责任)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接到报告后,不及时查处或者采取有效措施,严重不负责任的,予以行政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相关出版人员法律责任)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出版含有诱发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以及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 容的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部门没收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十倍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制作、复制宣扬淫秽内容的未成年人出版物,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传播宣扬淫秽内容的出版物的,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租售出版物及通讯、网络传播者法律责任)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含有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以及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读物、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或者利用通讯、计算机网络等方式提供上述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及其信息的,没收读物、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违法所得,由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没收读物、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第五十四条 (演播场所法律责任)影剧院、录像厅等各类演播场所,放映或者演出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节目的,由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播放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五条 (营业性娱乐场所法律责任)营业性歌舞厅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适宜 进入的场所、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设置明显的未成 年人禁止进入标志,或者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六条 (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不良行为法律责任)教唆、胁迫、引诱 未成年人实施本法规定的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或者为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 严重不良行为提供条件,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法自1999年11月1日起施行。

## 第七节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方法》

## 一、《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方法》概述

对学生在校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事故的预防与处理做出了具体规范。2002年3月26日通过,2002年9月1日起施行。

## 二、《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方法》具体条例

#### 总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实施原则)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 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安全设施)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 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安全措施)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 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 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 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注意事项)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 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 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 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监护人责任)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 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归责原则)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学校承担事故责任的具体情形)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 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 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 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 (十二) 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 第十条 (学生或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的法律责任)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 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 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生因参加活动致害时的责任处理)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学校可援引的免责抗辩事由)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 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 (一)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 (四) 学生自杀、自伤的:
  -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 (六)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校外事故处理原则)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 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 规定认定:

- (一)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 (二)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 (四)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致害人承担法律责任情形)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学校的及时救助义务)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学校的报告义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教育主管部门对事故处理的指导与协助)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 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 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受害人救济途径)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 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 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调解时限)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调解处理方式)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诉讼)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报告)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 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 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损害赔偿主体)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 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赔偿范围与标准的确定)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 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伤残鉴定)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的赔偿责任)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追偿权)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 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监护人责任)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 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赔偿金的筹措)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 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 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伤害赔偿准备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 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保险机制)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 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 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学校责任者的法律制裁)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安全隐患的整顿)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部门责任人的法律制裁)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责任学生的法律制裁)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扰乱正常事故处理的行为人的制裁)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与学生)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伤害事故处理)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 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 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 第八节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 一、《教育规划纲要》对教育地位和教育工作的总要求——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优先发展教育,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建设人力资源强国

## 二、《教育规划纲要》对教育地位和教育工作的总要求——工作方针

#### (一)优先发展——战略地位

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地位。优先发展是党和国家提出并长期坚持的一项重大方针。

## (二)育人为本——根本要求

人力资源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第一资源,教育是开发人力资源的主要途径。

## (三)改革创新——强大动力

教育要发展,根本靠改革。要以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鼓励地方和学校大胆探索 和试验,加快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步伐。

创新人才培养体制、办学体制、教育管理体制,改革质量评价和考试招生制度, 改革教学内容、方法、手段,建设现代学校制度。

### (四)促进公平——基本教育政策

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

教育公平的关键是机会公平,基本要求是保障公民依法享有受教育的权利,重点 是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扶持困难群体,根本措施是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向农村地 区、边远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加快缩小教育差距。

教育公平的主要责任在政府,全社会要共同促进教育公平。

#### (五) 提高质量——核心任务

提高质量作为教育改革发展的核心任务。

树立科学的质量观,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适应社会需要作为衡量教育质量的根本标准。

树立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的教育发展观,注重教育内涵发展,鼓励学校办出特色、 办出水平,出名师,育英才。

记忆:要想做到育人为本的根本要求,就要结合改革的动力,把促公平的基本教育政策和提高质量的核心任务,作为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

#### 三、《教育规划纲要》战略目标

- (一) 实现更高水平的普及教育: 基本普及学前教育。
- (二)形成惠及全民的公平教育:建成覆盖城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缩小区域差距。
- (三)提供更加丰富的优质教育: 优质教育资源总量不断扩大,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接受高质量教育的需求。
- (四)构建体系完备的终身教育: 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协调发展,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相互沟通,职前教育和职后教育有效衔接。
  - (五) 健全充满活力的教育体制。

#### 四、《教育规划纲要》战略主题

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是教育改革发展的战略主题,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时代要求,其核心是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的重大问题,重点是面向

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着力提高学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 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

#### 五、《教育规划纲要》对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若干规定

- (一) 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
- (二)加强师德建设:
- (三) 提高教师业务水平:
- (四) 提高教师地位待遇:
- (五) 健全教师管理制度。

## 六、《教育规划纲要》关于学前教育的规定

#### (一) 基本普及学前教育

积极发展学前教育,到2020年,普及学前一年教育,基本普及学前两年教育,有条件的地区普及学前三年教育。

#### (二) 明确政府职责

#### (三) 重点发展农村学前教育

努力提高农村学前教育普及程度。着力保证留守儿童入园,多种形式扩大农村学前教育资源。

## 七、《教育规划纲要》的推进依法治教要求

- (一) 完善教育法律法规:
- (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 (三)大力推进依法治校:
- 1. 学校要建立完善符合法律规定、体现自身特色的学校章程和制度,依法办学, 从严治校,认真履行教育教学和管理职责:
  - 2. 尊重教师权利,加强教师管理;
  - 3. 保障学生的受教育权,对学生实施的奖励与处分要符合公平、公正原则;
  - 4. 健全符合法治原则的教育救济制度。

#### (四) 开展普法教育:

(五)完善督导制度和监督问责机制。



## 第九节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

《儿童权利公约》是一项关于保护儿童权利的、具有国际法约束力的国际公约。 《儿童权利公约》是国际社会迄今规范儿童保护内容最丰富、最全面、最广泛认可的 一项法律文书。《儿童权利公约》在追求建设公正、彼此尊重以及和平的社会的过程 中,将儿童的权利保护放在中心位置。《儿童权利公约》规定了对儿童权利保护的普 遍法律标准。《儿童权利公约》确立了世界各地所有儿童时时刻刻应享有的"基本人 权;生存权;全面发展权;免遭有害影响、虐待和剥削的受保护权;以及充分参与他 们个人成长与福利所必需的其他活动的权利",等等。

#### 一、《儿童权利公约》通过的背景及各国签署

世界各国签署《儿童权利公约》

- (一)《儿童权利公约》是一项关于保护儿童权利的、具有国际法约束力的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是国际社会迄今规范儿童保护内容最丰富、最全面、最广泛认可的一项法律文书。
- (二)中国被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称为"旗舰"。1989年联合国大会通过《儿童权利公约》,1990年中国政府正式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1992年正式对中国生效。
- (三)《儿童权利公约》是联合国历史上加入国家最多的国际公约。全世界96%的儿童生活在缔约国中,美国是迄今为止世界上唯一一个尚未着手批准该公约的国家。

#### 二、《儿童权利公约》的宗旨和依据

- (一) 宗旨: 最大限度地保护儿童权益:
- (二)**依据**:根据一些重要国际人权文书中保护儿童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儿童的特点和实际需要制定。

#### 三、《儿童权利公约》基本内容

#### (一) 《儿童权利公约》中所指的"儿童"包括的范围:

《儿童权利公约》第一条规定: "儿童系指 18 岁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对其适用之 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 18 岁。"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已满 18 周岁的为成年人,未满



18 周岁的为未成年人。《儿童权利公约》中所指的"儿童"与中国法律中"未成年人"的概念一致。

#### (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儿童拥有最基本的权利:

- 1. 生存权:分为生命安全权和生活保障权;《儿童权利公约》第6条;"生命安全权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和其他人身权利。""生活保障权包括获得足够的食物、一定的住所以及其他生活保障等基本生活条件的权利。"第6条规定每个儿童均有固有的生命权。缔约国应最大限度地确保儿童的生存和发展。
- 2. 受保护权:《儿童权利公约》第2条、第19条。"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在受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其他任何负责照管儿童的人的照料时,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残、伤害或凌辱,忽视或照料儿童不周,虐待或剥削,包括性侵犯。"
  - 3. 发展权: 分为受教育的权利和教育的目的:
- (1) 《儿童权利公约》第28条:缔约国确认儿童有受教育的权利,为在机会均等的基础上逐步实现此项权利;
- (2)教育的目的:《儿童权利公约》第29条。"缔约国一致认为教育儿童的目的应是:最充分地发展儿童的个性、才智和身心能力;培养对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联合国宪章》所载各项原则的尊重;培养对儿童的父母、儿童自身的文化认同、语言和价值观、儿童所居住国家的民族价值观、其原国籍以及不同于其本国的文明的尊重;培养儿童本着各国人民、族裔、民族和宗教群体以及原为土著居民的人之间谅解、和平、宽容、男女平等和友好的精神,在自由社会里过有责任感的生活;培养对自然环境的尊重。"
- 4. 参与权: 《儿童权利公约》第 31 条。"缔约国确认儿童有权享有休息和闲暇,从事与儿童年龄相宜的游戏和娱乐活动,以及自由参加文化生活和艺术活动。缔约国应尊重并促进儿童充分参加文化和艺术生活的权利,并应鼓励提供从事文化、艺术、娱乐和休闲活动的适当和均等的机会。"

#### 四、《儿童权利公约》提倡的四项原则

(一)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儿童权利公约》第3条;"关于儿童的一切行为,不论是由公私社会福利机构、法院、行政当局和立法机构执行,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一种首要考虑。"

#### (二) 尊重儿童基本权利的原则:

- (三)无歧视原则:《儿童权利公约》第2条; "缔约国应遵守本公约所载列的权利,并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每一儿童均享受此种权利,不因儿童或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伤残、出生或其他身份而有任何差别。"
- (四)尊重儿童观点的原则:《儿童权利公约》第12条。"缔约国应确保有主见能力的儿童有权对影响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项自由发表自己的意见,对儿童的意见应按照其年龄和成熟程度给予适当的看待。"

#### 五、其他的权利

- (一)保健服务的权利:《儿童权利公约》第24条规定。
- (二)《儿童权利公约》第 17 条规定:缔约国确认大众传播媒介的重要作用,并 应确保儿童能够从多种的国家和国际来源获得信息和资料,尤其是旨在促进其社会、 精神和道德福祉和身心健康的信息和资料。

## 第二章 教师的权利和义务

## 第一节 教师的权利

#### 一、作为普通公民的权利

- (一) 平等权:
- (二)政治权利和自由:
- (三) 宗教信仰自由:
- (四)人身自由:
- (五) 社会经济权利:
- (六) 文化教育权:
- (七)监督权。

#### 二、作为专业技术人员特有权利

- (一) 教育教学权:
- (二)科学研究权;
- (三) 指导或管理学生权;
- (四) 获取报酬待遇权;
- (五)参与民主管理权:
- (六) 进修培训权。

## 第二节 教师的义务

### 一、作为普通公民的义务

- (一)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
- (三)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
- (四)保卫祖国、抵抗侵略、依法服兵役:
- (五)其它方面的义务: 劳动、受教育、依法纳税、计划生育、抚养和赡养等义务。

## 二、作为专业技术人员特有义务

- (一) 遵纪守法:
- (二)完成教学;
- (三)思想教育并带领学生组织公益活动;
- (四)关爱学生,尊重其人格,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 (五)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 口诀: 教研指导挣工资,参与培训保权利。守法教学重思想,尊重维权提水平。

## 第三节 依法执教

- 一、教师履职过程涉及的法律问题
- 二、具体教学实践落实依法执教
- (一) 遵守师道, 为人师表:
- (二) 尊重和保护学生权利:
- (三) 依教学计划,完成任务:
- (四)保障安全健康教学环境及设施;
- (五) 合理、合法的教育方式:
- (六)妥善处理与家长之间的关系。
- 三、控制和预防教师违法犯罪策略
- (一)加强法制教育,进一步增强教师的法律意识观念:
- (二)加强教育立法,完善教育法规体系:
- (三)加强学制建设,强化学校内部管理;
- (四)发挥各方面对教师的监督作用。

## 第三章 学生权利和保护

## 第一节 学生权利与保护

### 一、学生保护的必要性

- (一) 学生享有人权:
- (二) 学生具有特殊的法律责任:
- (三)保障学生权利是教育的重要职责。

#### 二、学生权利保护的内容

- (一) 学生的人身权: 生命健康权, 名誉权, 姓名权, 隐私权, 荣誉权, 肖像权:
- (二) 学生的受教育权;
- (三) 学生的财产权。

#### 三、学生权利保护的措施

- (一) 健全学生权利保护的法律体系:
- (二)树立正确的教育观,有效保护学生权利;
- (三)强化教师角色,规范教师教育管理行为;
- (四)规范学校管理,保护学生安全。

#### 四、学生的基本权利

- (一)享有参加教育活动并使用教育资源的权利;
- (二) 享有国家给予的物质帮助的权利:
- (三)享有公正评价并获得相应资格证书的权利;
- (四)享有申诉权:
- (五)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五、学生权利保护的常见形式

- (一) 家庭保护:
- (二) 学校保护;
- (三) 社会保护;

#### (四)司法保护。

## 第二节 实际工作中学生权利保护的实际问题

## 一、体罚与变相体罚

- (一) 法律角度;
- (二) 家长维权角度;
- (三)教育现状(缺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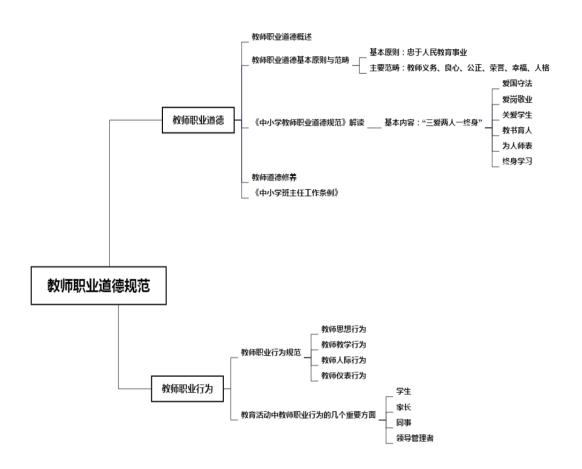
#### 二、冷暴力与心理虐待

- (一) 学校中对学生实施心理虐待的主要表现为6个方面:
- 1. 威胁恐吓;
- 2. 疏远冷落;
- 3. 武断专横;
- 4. 压抑剥夺;
- 5. 要求苛刻;
- 6. 爱算旧账。

## (二)改变教师心理虐待、冷暴力的陋习,可以采取6个对策:

- 1. 树立正确的儿童观:
- 2. 增强法制意识:
- 3. 提高教师自身情感智商;
- 4. 正确对待家长意见:
- 5. 加强群体监督作用;
- 6. 讲究心理卫生。

# 第三部分 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 一、重点内容

职业道德、教师的职业道德	重点了解
二、四、五、六原则,相关范畴	重点了解
班主任道德规范要求	重点了解
教师职业道德的主要内容	重点掌握
教师职业活动中的几种关系	重点了解
《中小学班主任工作条例》	重点了解
教师职业道德的主要内容	重点掌握
教师职业活动中的几种关系	重点了解



### 二、考试内容模块与要求

#### (一) 教师职业道德

- 1. 了解《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2008年修订),掌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 2. 理解《中小学班主任工作条例》的精神;
  - 3. 分析评价教育教学实践中教师的道德规范问题。

#### (二) 教师职业行为

- 1. 熟悉教师职业行为规范的要求, 熟悉幼儿园教师的职业特点;
- 2. 理解教师职业行为规范的主要内容,在教育活动中运用行为规范恰当地处理与学生(幼儿)、学生(幼儿)家长、同事以及教育管理者的关系:
- 3.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依据教师职业行为规范,爱国守法、爱岗敬业、关爱学生、 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 第一章 教师职业道德概述

#### 一、道德

#### (一) 道德:

是一定社会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和社会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总和。

(特点: 规范性、多层次性、稳定性、具有广泛的社会性)

#### (二) 道德品质:

- 1. 概念: 即"品德"或"思想品德",是社会道德要求"在人们思想和行动中表现出来较稳定的特征和倾向"。
  - 2. 要素: 道德认识、道德情感、道德意志、道德行为。

#### 二、职业道德

#### (一) 职业道德的概念:

- 1. 职业(由社会劳动分工而形成的具有特定专门职责,并以所得收入作为主要生活来源)。
- 2. 广义的职业道德是指从业人员在职业活动中应该遵循的行为准则,涵盖了从业人员与服务对象、职业与职工、职业与职业之间的关系。狭义的职业道德是指在一定职业活动中应遵循的、体现一定职业特征的、调整一定职业关系的职业行为准则和规范。

#### (二) 职业道德的特征:

职业性, 多样性, 继承性, 规范性。

#### 三、教师职业道德

#### (一) 教师职业道德:

又称为"师德",是教师行业特殊的职业道德要求,是教师在教育职业生涯中应该遵循的行为规范和必备品德的总和,是调节教师与他人与社会等关系时所必须遵守的基本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以及在此基础上所表现出来的道德观念情操和品质。

#### (二)教师职业道德品质:

- 1. 教师职业道德认识:
- 2. 教师职业道德情感:

- 3. 教师职业道德行为:
- 4. 教师职业道德意志。

### (三)教师职业道德的特点:

- 1. 教育专门性;
- 2. 要求双重性:
- 3. 内容全面性:
- 4. 功能多样性:
- 5. 境界高层次性:
- 6. 意识自觉性;
- 7. 行为典范性和示范性:
- 8. 标准严格性:
- 9. 影响广泛性和深远性。

#### (四)教师职业道德的调节功能:

- 1. 对教师工作的动力功能;
- 2. 对教师职业行为的调节功能:
- 3. 对教育对象的教育功能:
- 4. 对教师工作的评价功能:
- 5. 对社会文明的示范功能;
- 6. 对教师自身修养的引导功能。

#### 注意事项:

教师职业道德是维系一个教师进行教学的重点,应该特别注意。《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没有明确包括幼儿园教师,但是,结合《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规,可以确定,《中小学职业道德规范》中除与学生作业批改、考试成绩外,其余部分同样是对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的规范。



## 第二章 《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 一、《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主要内容

#### (一)《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修订情况:

- 1. 四个时间: 1985, 1991.08, 1997.08, 2008.09.01:
- 2. 两个意义: 水平, 民族;
- 3. 五个原则: 人本,继承与创新,广泛与先进,倡导与禁行,自律与他律:
- 4. 六个内容: 爱国守法, 爱岗敬业, 关爱学生, 教书育人, 为人师表, 终身学习。

#### (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口诀: 三爱两人一终身

## 1. 爱国守法——教师职业的基本要求

热爱祖国, 热爱人民,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拥护社会主义。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 自觉遵守教育法律法规, 依法履行教师职责权利。不得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言行。

### 2. 爱岗敬业——教师职业的本质要求

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志存高远,勤恳敬业,甘为人梯,乐于奉献。对工作高度 负责,认真备课上课,认真批改作业,认真辅导学生。不得敷衍塞责。

#### 3. 关爱学生——师德的灵魂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平等公正对待学生。对学生严慈相济,做学生良师益友。保护学生安全,关心学生健康,维护学生权益。不讽刺、挖苦、歧视学生,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 4. 教书育人——教师的天职

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循循善诱,诲人不倦,因材施教。培养学生良好 品行,激发学生创新精神,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以分数作为评价学生的唯一标准。

#### 5. 为人师表——教师职业的内在要求

为人师表。坚守高尚情操,知荣明耻,严于律己,以身作则。衣着得体,语言规范,举止文明。关心集体,团结协作,尊重同事,尊重家长。作风正派,廉洁奉公。 自觉抵制有偿家教,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

#### 6. 终身学习——教师专业发展的不竭动力

崇尚科学精神, 树立终身学习理念, 拓宽知识视野, 更新知识结构。潜心钻研业



- 务, 勇于探索创新, 不断提高专业素养和教育教学水平。
  - (三)《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与教育法律法规(共同、差异、互补);
  - (四)《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与具体规章制度(宏观与微观、倡导与落实)。

## 第三章 《中小学班主任工作条例》的精神

#### 一、《中小学班主任工作条例》的历史背景

2009年8月教育部印发《中小学班主任工作条例》。

### 二、《中小学班主任工作条例》四大亮点

- (一) 明确了班主任的工作量:
- (二) 提高了班主任的经济待遇:
- (三)保证班主任教育学生的权利;
- (四)强调班主任在学校工作中的重要地位。

#### 三、班主任道德规范要求(三水平)

- (一) 对班主任自身品质的要求: 作风正派, 心理健康, 为人师表:
- (二)对班主任职业道德的要求: 热爱学生, 爱岗敬业:
- (三)对班主任职业行为的要求:善于沟通,教育引导和组织管理。

## 四、教师职业的劳动特征

- (一)复杂性;
- (二)创造性——"教育机智";
- (三) 主体性和示范性;
- (四) 劳动时间的延续性和劳动空间的广延性;
- (五) 群体和个体的统一性:
- (六)长期性和间接性:
- (七) 互动性和合作性。



## 第四章 教师职业行为的主要内容

#### 一、相关概念

思想行为, 教学行为, 人际行为, 仪表行为

#### 二、教师职业活动的几种基本关系

六大关系(国家社会、教育事业、学生、职业活动、自我行为、自我发展)

#### 三、教师职业行为规范的主要内容:口诀:三爱两人一终身

- (一) 爱国守法——教师职业的基本要求
- (二)爱岗敬业——教师职业的本质要求
- (三) 关爱学生——师德的灵魂
- (四)教书育人——教师的天职
- (五)为人师表——教师职业的内在要求
- (六)终身学习——教师专业发展的不竭动力

## 第五章 中小学教师职业活动中的几种主要关系

## 一、教师→学生

- (一) 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 (二) 不讽刺和挖苦学生;
- (三)保护学生安全;
- (四) 关爱学生:

## 二、教师→家长

- (一) 平等尊重:
- (二) 合作共育。

#### 三、教师→同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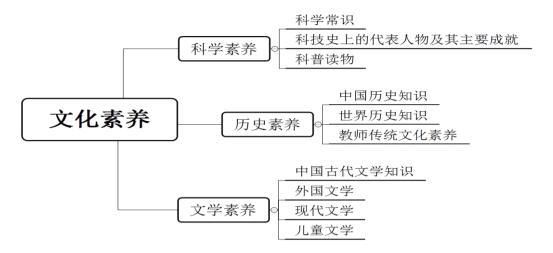
- (一) 协作;
- (二)尊重。

## 四、教师→管理者

- (一) 尊重;
- (二) 支持。



# 第四部分 文化素养



## 一、重点内容

本模块主要考察考生对人文,科学常识的识记、判断,涉及考点多,内容广。(主 考单项选择题)

## 二、考试内容模块与要求

- (一) 了解中外历史上的重要事件:
- (二) 了解中外科技发展史上的代表人物及其主要成就;
- (三)了解一定的科学常识,熟悉常见的科普读物,具有一定的科学素养;
- (四)了解重要的中国传统文化知识:
- (五)了解中外文学史上重要的作家作品:
- (六)了解一定的艺术鉴赏知识;
- (七)了解艺术鉴赏的一般规律,并能有效运用到教学活动。

# 第四部分 文化素养

## 第一章 历史素养

## 第一节 中国历史知识

#### 一、史前文明与原始社会

### (一) 原始社会

- 1. 原始人群(旧石器时代):
- (1) 元谋人,发现于云南元谋,距今约170万年,是我国境内已知的最早的人类;
- (2) 蓝田人,发现于陕西蓝田,距今约115万年;
- (3) 北京人,发现于北京西南周口店,距今约50万年;
- (4) 山顶洞人,发现于北京西南周口店龙骨山顶部的洞穴里,距今约3万年。
- 2. 氏族公社时期(新石器时代)

文化名称	地区	距今时间	代表文化	性质	
河姆渡	长江流域	7000 年	7000年 稻作文化	稻作文化	母系氏族公社社
文化	(浙江余姚)			会	
半坡文化	黄河中游地区 (陕西西安)	6800 至 6300 年	小米	母系氏族公社社 会	
大汶口 文化	山东	6500 至 4500 年	私有制	父系氏族公社社会	

- (1) 史前文明, 华夏之祖;
- (2) 三皇: 伏羲、神农、黄帝;

黄帝、炎帝的传说。黄帝、炎帝、蚩尤是我国古代神话传说中的人物,都是父系 公社时代部落联盟的首领,传说他们之间发生过两次比较大的战争,即涿鹿之战(黄 帝联合炎帝对抗蚩尤)、阪泉之战(黄帝对抗炎帝)。

- (3) 五帝: 颛顼、帝喾、尧、舜、禹;
- (4) 禅让制、三过家门而不入——尧舜禹的传说。

尧帝将王位禅让给舜帝,尧帝开创了禅让制的先河。大禹奉命治水,采用疏导的 方法,终于治服了洪水,留下"三过家门而不入"的美谈。

#### (二) 奴隶社会(农业社会)

- 1. 中国奴隶社会(夏——西周)
- (1)夏朝(公元前21世纪,禹建立了夏朝。夏朝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即奴隶社会的开始)
- ①大禹传位启,结束禅让制(王位世袭制代替禅让制,由"公天下"变为"家天下",从此,禅让制就被父子、兄弟相传的世袭制所替代);
  - ②夏历成为我国最早的历法;
- ③商汤灭夏。夏朝的最后一个国君夏桀无道,失去民心,商部落的首领商汤乘机 举兵伐夏,推翻了夏朝的统治。
- (2)商朝(公元前16世纪,商汤灭夏,建立商朝,商朝是中国历史上第二个奴隶制朝代。公元前14世纪,盘庚迁都殷,故商朝又称殷商)
- ①盘庚迁都(商的第二十位庚,搬迁到殷。在那里整顿商朝的政治,使衰落的商朝出现了复兴的局面);
  - ②武王伐纣;
  - ③牧野之战:
  - ④甲骨文出现(最早的汉字):
- ⑤后母戊大方鼎,原称"司母戊大方鼎",是世界迄今出土最重的青铜器,享誉"镇国之宝"的美誉,代表商代青铜制作的最高水平。
- (3) 西周(公元前11世纪中期,周武王建立周朝,定都镐京,史称西周。西周是中国奴隶社会的鼎盛时期,编制的礼乐制度和建立的完备的宗法制度,对后世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西周实行分封制和井田制)
  - ①(政治)分封制:给宗族姻亲,功臣子弟分封领地:
- ②(经济)宗法制: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宗族制度,是在父权家长制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以嫡长子继承制为核心的制度;

- ③爵位: 五等爵位——公、侯、伯、子、男。
- 2. 中国封建时代的开始(东周——秦)
- (1) 东周(公元前770年,周平王东迁洛邑,史称"东周",东周分为春秋和战国两个时期)
- (2) 春秋五霸(秦穆公,晋文公,齐桓公,楚庄王,宋襄公)口诀:秦文还庄乡春秋时期(公元前770年—前476年),周王室逐渐衰微,齐桓公任用管仲为相,进行改革,又以"尊王攘夷"为号召,通过葵丘会盟,首先称霸。其后相继称霸的有晋文公(通过城濮之战打败楚国)、宋襄公、秦穆公、楚庄王。史称他们为"春秋五霸"。
  - (3) 战国七雄

战国时期(公元前475年—前221年),是我国封建社会的开端。通过一系列兼并,最后剩下的齐、赵、魏、燕、韩、秦、楚七个诸侯国,史称"战国七雄"。

- (4) 百家争鸣: 是我国第一次思想解放运动, 形成中国的传统文化体系。
- ①儒家(孔子,孟子,荀子):仁爱:
- ②道家(老子,庄子):无为而治,顺势而行;
- ③法家(韩非子,李斯):以严谨的法度治理国家:
- ④墨家(墨子):兼爱、非攻。
- (5)商鞅变法:废田亩,建县制:商鞅变法发生于公元前356年,秦孝公任用商鞅变法。其内容主要是:废井田,开阡陌,承认土地私有;奖励军功,按功授爵;建立县制;奖励耕织,禁止弃农经商;主张"燔诗书而明法令"。秦国经过这次地主阶级的政治改革,废除了旧制度,封建经济得到发展,秦国逐渐成为七国中实力最强的国家,为秦统一六国奠定了基础。

#### 口诀: 请赵薇, 要喊清楚!

- (6) 秦
- ①车同轨、书同文、统一度量衡——子思发明,李斯提议,秦始皇推行;
- ②修建万里长城——东起山海关,西到嘉峪关;
- ③统一文字:小篆:
- ④秦末农民战争: 古代史上第一次农民起义(陈胜、吴广);
- ⑤焚书坑儒:公元前213年,秦始皇采纳李斯的建议,下令焚烧《秦记》以外的列国史记,对不属于博士馆的私藏《诗》《书》等也限期交出烧毁;有敢谈论《诗》《书》的处死,以古非今的灭族;禁止私学,想学法令的人要以官吏为师。后将四百六十多名方士和儒生挖大坑活埋。史称"焚书坑儒"。
  - 3. 封建制度的巩固到灭亡时期(汉——清)

#### (1) 西东两汉

①西汉:公元前202年,汉高祖刘邦称帝,汉文帝、汉景帝采取休养生息开创"文景之治";西汉张骞出使西域,开始丝绸之路,用耧车耕种;司马迁——《史记》纪传体通史;昭君出塞。

文景之治:轻徭薄赋,与民生息的政策(以德化民)

②东汉: 25年,刘秀称帝,定都洛阳,以"柔道"治天下,加强中央集权;东汉是班超出使西域;造纸术;班固——《汉书》纪传体断代史,黄巾军起义(分裂三国的导火索)。

#### ③罢黜百家、独尊儒术

是董仲舒于元光元年(公元前134年)提出,在汉武帝时开始推行。该思想,已非春秋战国时期的儒家思想原貌。而是掺杂道家、法家、阴阳五行家的一些思想,是一种与时俱进的新思想。它维护了封建统治秩序,神化了专制王权,因而受到中国古代封建统治者推崇,成为两千多年来中国传统文化的正统和主流思想。

- (2) 三国两晋南北朝
- ①以少胜多三大战役: 官渡, 赤壁, 淝水(东晋对抗前秦):
- ②三国: 魏蜀吴, 各分千秋:
- ③两晋:西晋东晋:
- ④南北朝:上承东晋,下街隋朝。

A. 北朝:北魏、东魏、西魏、北齐、北周(至公元581年北周外戚杨坚夺取帝位, 建立隋朝,统一全国)。

- B. 南朝:宋、齐、梁、陈四国更替,建都建康(今南京)。
  - (3) 隋唐:
- ①隋朝: (公元581——618年)

隋文帝结束分裂,称"开皇之治",隋炀帝开凿京杭大运河,出现科举制。(结束于1905年的清朝)

隋文帝——分科考试,确立三省六部制

隋炀帝——明经、进士二科,开凿大运河,大运河全长两千多公里,沟通了海河、 黄河、淮河、长江、钱塘江五大水系,是当时世界上的巨大工程之一。

唐代——分常科和制科(临时举行)

武则天——产生殿试、武举

宋代——进士一科独秀(地方、中央、皇帝殿试三级考试)

明代——"四书五经", 八股取士

科举制的发展

光绪帝时期——废除科举制度

②唐朝:

唐太宗——贞观之治

唐玄宗——开元盛世

女皇帝——武则天(中国历史上唯一的正统女皇帝)

安史之乱,黄巢起义——唐朝由盛转衰

A. 玄武门之变

626年,秦王李世民在长安宫城的玄武门发动兵变,杀掉太子李建成和齐王李元吉。 不久,唐高祖李渊被迫退位,李世民继位,称唐太宗。

B. 贞观之治: 是唐朝初年唐太宗在位期间出现的清明政治,经济复苏,文化繁荣的治世局面。唐太宗继承高祖制定的尊祖崇道国策,并进一步将其发扬光大,运用道家思想治国平天下。

C. 玄奘西行:玄奘是唐朝高僧,贞观初年从长安出发,西行前往佛教圣地求取佛经精义。玄奘把天竺佛教、历史、地理、风土人情等完整记录下来写成《大唐西域记》,该书也成为研究中亚、印度半岛及我国新疆地区历史和佛学的重要典籍。

D. 武则天改唐为周

690年,武则天废掉唐睿宗,自立为帝,改国号为周。武则天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位女皇帝,这一时期史称"贞观遗风"。

E. 文成公主入藏: 唐朝文成公主嫁给藏王松赞干布, 汉藏联姻促进了民族团结。

F. 鉴直东渡

唐朝时,高僧鉴真不畏艰险,东渡日本,讲授佛学理论,传播博大精深的中国文化,促进了日本佛学、医学、建筑和雕塑水平的提高,受到中日人民和佛学界的尊敬,为中日两国人民的交流作出了贡献。

G. 开元盛世

唐玄宗统治前朝,平息了统治集团内部动乱,稳定了政局;任用姚崇、宋璟为相; 重视地方官员人选。在唐玄宗的治理下,社会政治比较安定,生产继续发展,唐朝进 入全盛期,史称"开元盛世"。

H. 安史之乱

755年,节度使安禄山乘唐朝内地兵力空虚,政局混乱,在范阳起兵叛乱,直至763年,唐朝在平息叛乱。这场持续八年的"安史之乱"使唐朝由强盛转向衰落。

I. 黄巢起义

公元875年,王仙芝、黄巢先后在河南、山东起义。881年,起义军攻占长安,建立"大齐"农民政权。黄巢农民起义沉重打击了唐朝统治,唐朝统治名存实亡。

- (4) 辽宋金
- ①辽: 契丹建立辽, 统一北方。
- ②宋:

A. 完成中原和南方相对统一。是中国历史上承五代十国、下启元朝的朝代。分北 宋和南宋两个历史阶段,历十八帝,国祚三百十九年,杯酒释兵权,陈桥兵变(黄袍 加身)。

#### B. 澶渊之盟

1004年,辽发动了对北宋的大规模进攻,宋真宗御驾亲征,在澶州重挫辽军。双方开始了议和活动,经过反复磋商,于当年12月订立和议,历史上称这次和议为"澶渊之盟"。

#### C. 王安石变法

宋神宗即位后,锐意改革,任用王安石主持变法。主要措施可分为三类:财政经济方面,主要实施均输法、青苗法、农田水利法、募役法、市易法、方田均税法;军政方面,主要实施置将兵法、保甲法、保马法,设置军器监;教育方面,编纂和颁行《三经新义》,改革科举,整顿学校。王安石变法,在发展生产、富国强兵方面收到了显著成效。

#### D. 靖康之变

1126年,金军攻破北宋都城开封,于第二年俘虏宋徽宗和宋钦宗北去,掠走了大 批的文献典籍和珍宝器物,北宋灭亡,历史上称这次事件为"靖康之变"。

- ③金: 女真兴起, (完颜阿骨打) 灭辽和北宋, 出现金与南宋的对峙。
- (5) 元、明、前清(鸦片战争前)
- ①元(公元1271-1368年):
- A. 元世祖忽必烈建元, 定都大都(北京)
- B. 马可•波罗游历中国:

马克·波罗是13世纪来自意大利的世界著名的旅行家和商人。他在中国游历了17年,曾访问当时中国的许多古城,到过西南部的云南和东南地区。回到威尼斯之后,写下著名的《马可·波罗游记》。

C. 红巾军起义:

红巾军起义是韩山童、刘福通、徐寿辉等领导的元末农民大起义,因起义军头裹红巾,故称"红巾军",又因其烧香聚众,亦称"香军"。原属红巾军的朱元璋独树旗帜,1368年正月,在南京称帝,建元洪武,国号大明。

- ②明(公元1368年-1644年)
- A. 初期定都应天府(南京),后明成祖迁都顺天府(北京)。
- B. 郑和下西洋:

从1405年到1433年,郑和先后七次航海,到过亚非30多个国家和地区,最远到达非洲东海岸和红海沿岸地区。

### C. 戚继光抗倭

明中期海防松弛,中国沿海地区经常遭受倭寇的袭击和骚扰。为保护沿海地区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戚继光受命抗倭。至1566年,东南沿海的倭寇基本肃清,保证了边疆的稳定。

#### D. 郑成功收复台湾

明朝末年,荷兰殖民者侵占了我国台湾地区,还以台湾为据点经常骚扰大陆沿海地区。1661年,在东南沿海坚持抗清斗争的郑成功击败荷兰殖民者。1662年,荷兰投降,郑成功及其后代收复台湾。康熙年间施琅攻克台湾,清政府设立台湾府。

#### E. 李自成起义

明朝末年,陕北农民起义。农民起义军领袖高迎祥战死后,起义军主力分别由李自成和张献忠率领。自成领导的起义军进入河南后,提出"均田免粮"的口号,标志着中国封建社会农民战争已经发展到触及封建土地所有制的新水平。

随着农民起义的不断发展以及东北满族的兴起与壮大,1644年3月,明崇祯帝吊死 在紫禁城后的煤山(今景山),明朝灭亡。

# ③清: (公元1616-1911年)

A. 清太祖皇太极改国号大清, 1644年清军入关, 顺治定都北京。

B. 康乾盛世又称"康雍乾盛世",是我国清王朝前期统治下的盛世,起于康熙二十年(1681年)平三藩之乱,止于嘉庆元年(1796年)川陕楚白莲教起义爆发,持续时间长达115年。

#### C. 文字狱

文字狱是指封建社会统治者迫害知识分子的一种冤狱。皇帝和他周围的人故意从 作者的诗文中摘取字句,罗织成罪,严重者会因此引来杀身之祸,甚至所有家人和亲 戚都受到牵连,遭满门抄斩乃至株连九族的重罪。文字狱历朝皆有,但以清朝最多。

#### D. 册封达赖喇嘛

为了加强对西藏的管辖,顺治帝接见了西藏喇嘛教首领五世达赖,并赐予"达赖喇嘛"封号。康熙皇帝赐予五世班禅"班禅额尔德尼"封号。此后,历代达赖和班禅都经过中央政府的册封。1727年,清朝开始设立驻藏大臣,同达赖和班禅共同管理西藏。乾隆皇帝制定了"金瓶掣签"制度,规定喇嘛教活佛转世人选。

#### 二、中国近现代史

# (一) 封建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 1. 第一次鸦片战争:

1839年6月林则徐主持在虎门海滩烧毁收缴的鸦片(即虎门销烟事件),后来成为 1840年第一次鸦片战争的导火线。1840年6月,第一次鸦片战争爆发。1842年8月,英 军到达南京江面,清政府被迫签订了《南京条约》。鸦片战争和《南京条约》等一系 列不平等条约的签订,是中国遭受西方资本主义奴役的开始,也是中国逐渐沦为半殖 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开始,第一次鸦片战争也因此成为中国近代史的开端。

2. 太平天国运动: 1851年1月11日,洪秀全率众约两万人在广西桂平金田村起义,建号太平天国。1864年6月,洪秀全病逝,7月天京陷落,太平天国运动失败,是一次反帝反封建的农民运动,它沉重地打击了中外反动势力。其颁布的《天朝田亩制度》表达了几千年来农民的理想追求,《资政新篇》近代中国第一部资产阶级性质的社会改革方案。

#### 3. 第二次鸦片战争

第二次鸦片战争,又称英法联军之役。1856年,英国借口亚罗号事件、法国借口马神甫事件联合入侵中国。第二次鸦片战争迫使清政府先后签订《天津条约》《北京条约》和中俄《瑷珲条约》等条约,列强侵略更加深入,中国因此而丧失了东北及西北共150多万平方公里的领土。

#### 4. 英法火烧圆明园

第二次鸦片战争期间,英、法组成联军发动侵华战争。咸丰十年(1860年)8月,英法联军攻入北京。10月6日,占领圆明园。英法侵略军到达圆明园后把圆明园抢劫一空。之后,为了销赃灭迹,掩盖罪行,烧毁了圆明园。

#### 5. 洋务运动

19世纪60年代,清朝统治阶级内部一部分人士,认识到先进的西方武器和科学技术对维护清朝统治的作用,掀起以"自强"、"求富"为口号,以巩固清朝统治为目的的洋务运动。曾国藩、左宗棠、李鸿章、张之洞等是参与和提倡洋务运动的代表人物。

李鸿章筹建的江南机器制造总局,是清朝洋务运动中成立的现代军事工业生产机构,同时也是现代中国最大的军火工厂。

- 6. 甲午中日战争:又称中日甲午战争、第一次中日战争。甲午战争是1894年日本侵略中国和朝鲜的战争,按干支纪年,时为甲午年,故称甲午战争。甲午中日战争,经历了平壤战役、黄海战役、辽东战役、威海卫战役四次战斗后,中国北洋水师全军覆没,标志着洋务运动的破产。1895年中国被迫签订《马关条约》,这大大加深了中国的半殖民地化。
  - 7. 义和团运动: 是19世纪末中国发生的一场以"扶清灭洋"为口号的农民运动。
- 8.《戊戌变法》:又称百日维新、维新变法、维新运动。898年光绪皇帝接受维新派的变法主张,于6月11日颁布"明定国是诏",宣布变法维新,推行包括政治、经济、军事、文教各个方面的新政。以慈禧太后为首操纵着清廷军政实权的满清守旧派,坚决反对变法维新,9月21日发动宫廷政变,幽禁光绪帝,杀害谭嗣同等变法六君子,废除大部分新政。变法新政只实行了103天就宣告结束,史称"百日维新"。
- 9. 八国联军侵略中国: 1900年6月,英、俄、日、法、德、美、意、奥匈帝国八国 联军30000多人,从大沽经天津向北京进犯。1901年9月,清政府被迫同英、俄、德、 日、法、美、意、奥、荷、比、西11个国家签订丧权辱国的《辛丑条约》。该条约标 志着清政府完全成为帝国主义统治中国的工具,中国彻底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严重侵犯了中国的主权,给人民带来了沉重的负担。
- 10. 辛亥革命: 1911年,辛亥革命爆发,次年2月12日清帝退位,宣告清王朝专制统治结束。辛亥革命推翻了中国延续两千多年的封建君主专制制度,建立了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

# 三、中国当代历史

# (一) 旧、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社会

- 1. 五四运动: 五四运动是一次伟大的反帝爱国运动,是中国从旧民主主义革命到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转折点。其口号是"外争国权,内惩国贼""誓死力争,还我青岛"。
  - 2. 新文化运动: 1915年9月, 陈独秀在上海创办《新青年》, 揭开新文化运动序幕。
- 3. 中国共产党成立: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于1921年7月23日在上海法租界召开。党的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正式宣告了中国共产党的诞生。
- 4. 中国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 1924年1月在广州召开了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大会正式决定国共合作,而国共合作所采取的方式就是党内合作。国民党一大的召开,标志着国民党改组完成和国共合作的正式形成。
- 5. 南昌起义: 1927年8月1日,周恩来、贺龙、叶挺、朱德、刘伯承等领导了南昌起义,打响了武装反抗国民党统治的第一枪,开始了中国共产党独立领导武装革命斗争的新阶段。
- 6. 秋收起义是1927年9月9日,由毛泽东在湖南东部和江西西部领导的工农革命军 (即红军)举行的一次武装起义,是继南昌起义之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又一次著名 的武装起义。
- 7. 卢沟桥事变: 又称七七事变,是日本帝国主义全面侵华战争的开始,也是中华 民族进行全面抗战的起点。
- 8. 抗日战争: 是中国抵抗日本侵略的一场民族性的全面战争, 抗战时间从1931年9月18日九一八事变开始算起, 至1945年结束, 共十四年抗战。
- 9. 日本投降:日本无条件投降日是指1945年8月15日正午,日本天皇向全日本广播,接受波茨坦公告、实行无条件投降,结束战争。
- 10. 中国人民解放军同国民革命军进行的战略决定,包括辽沈战役、淮海战役、平津战役三个战略性战役。
- 11. 开国大典: 1949年10月1日下午,举行开国大典,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成立。
- 12. 抗美援朝: 1950年10月到1953年夏,美国干涉朝鲜内政,并把战火燃烧到中朝边境。为了保家卫国,中国志愿军开赴朝鲜,抗美援朝。1953年7月,美国在《朝鲜停战协定》上签字。
- 13. 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总路线: 1953年12月,中共中央批准并转发了《为动员一切力量把中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斗争——关于共产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提纲》,标志着总路线的最终形成。

- 14. 新中国第一部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54年9月15日至28日,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举行,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宪法规定了国家的性质和根本政治制度,还规定了公民的权利和义务。这部宪法是新中国第一部宪法。
- 15. 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从1953年起,我国全面展开了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6年社会主义三大改造取得决定性的胜利。社会主义公有制成为我国主要的所有制形式。这标志着社会主义制度在我国基本上建立起来了,我国进入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 16.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从根本上冲击了长期"左"倾错误的严重束缚,端正了党的指导思想,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把党和国家工作重点转移到现代化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的政策,实现国家发展战略的根本转变,因而成为开辟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道路,开创中国社会主义事业发展新时期的伟大起点。
- 17.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978年安徽凤阳小岗村农民首先实行分田包产到户,自负盈亏,农民有了生产自主权,生产积极性大大提高了。这种建立生产责任制的做法得到中央的肯定。随后,农村逐步实行以家庭联产承包为责任制。
- 18.《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决议》肯定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逐步确立的适合中国国情的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正确道路,进一步指明中国社会主义事业和党的工作继续前进的方向。
- 19. 香港、澳门回归: 1984年12月,中英两国政府在北京正式签署了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联合声明宣布,中国政府决定于1997年7月1日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1987年4月,中葡双方在北京签署了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1999年12月20日对澳门恢复主权。

#### 20. 党的会议

- (1)十二大与党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总任务: 1982年9月十二大: 提出党在新时期的总任务, 要团结全国各族人民, 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学技术现代化,把我国建设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 (2)十三大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及党的基本路线: 1987年10月十三大: 第一次系统地展开论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问题,指出这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首要问题,论述了中国共产党在现阶段的基本路线和改革、建设的基本纲领,初步形成了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

- (3)十四大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1992年10月十四大: 党的十四大报告中正式提出,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场经济体制"。
- (4)十五大与邓小平理论: 1997年十五大: 第一个10年实现国民生产总值比2000年翻一番, 使人民的小康生活更加宽裕, 形成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再经过10年的努力, 到建党100周年时, 使国民经济更加发展, 各项制度更加完善; 到世纪中叶建国一百年时, 基本实现现代化, 建成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 (5)十六大与"三个代表"理论: 2002年11月十六大提出三大任务: 推进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十六大的主题: 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继往开来,与时俱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为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而奋斗。
- (6)十六届三中全会与科学发展观:2003年10月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首次提出"科学发展观"的要求。

### 记忆小窍门:

中国历史朝代歌

盘古开天神话传,三皇五帝数千年。

炎帝黄帝华夏祖, 尧舜禹王位让贤。

夏商西周奴隶制, 东周列国变封建。

秦汉统一开疆域,三国纷争起战乱。

西晋东晋南北朝, 隋唐疆域又扩展。

五代十国闹割据, 宋辽夏金归大元。

明朝船队下西洋,清朝锁国被破关。

国内战加外国战,人民共和开新篇。

# 第二节 世界历史知识

国际史学界对于世界历史一般是这样划分的: 1500年以前为古代史, 1500年左右至1900年左右为近代史, 1900年至今为现代史。

# 一、四大文明古国

古埃及、古印度、古巴比伦、(古)中国

# 二、古代历史文明

#### (一)人类的起源

- 1. 南方古猿(距今约550万年至100万年前)根据对化石解剖特征的研究,区别于猿类,南方古猿最为重要的特征是能够两足直立行走。根据目前已发现的人类化石证据,南方古猿是已知最早的人类。
- 2. 能人阶段。生存在距今约200万年前-175万年前。最早的能人生存在180万年前。 能人有明显比南方古猿扩大的脑,并能以石块为材料制造工具(石器),以后逐渐演 化成直立人。
- 3. 直立人阶段。直立人化石最早是1890年在印度尼西亚的爪哇发现的。直到20世纪20年代,在北京周口店陆续发现北京猿人的化石和石器,才确立了直立人在人类演化史上的地位。直立人的生存年代为170万年前到20余万年前。至今为止,直立人化石在亚洲、非洲和欧洲均有发现。
- 4. 智人阶段。智人一般又分为早期智人(远古智人)和晚期智人(现代人)。早期智人生活于距今25万年前到10余万年前。晚期智人的生存年代约始于四五万年前。 其解剖结构已与现代人基本相似,因此又称解剖结构上的现代人。

# (二) 古代史

1. 尼罗河流域的埃及文明

埃及位于非洲东部尼罗河下游,是世界上最早的奴隶制国家。约公元前7500年,埃及进入新石器时代,农业开始出现。公元前4500年前后,埃及进入了铜石并用时代,公元前4000年左右,埃及完成了从母系社会向父系社会的转变,私有制开始产生。公元前3100年左右,美尼斯初步统一埃及,逐步建立起奴隶主阶级专政的国家。

2. 两河流域的苏美尔文明

美索不达米亚文明,也叫两河文明或两河流域文明,指在两河流域间的新月沃土 ——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之间的美索不达米亚平原发展起来的文明,是西亚最早 的文明,而苏美尔人则是这一文明的伟大创建者。

# 3. 印度河流域的哈拉巴文明

雅利安人从中亚高原南下侵入印度,逐渐征服了印度河、恒河流域。古印度逐渐从原始社会过渡到奴隶社会。阿育王在位时,征服了除半岛南端以外的整个印度,在印度形成了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奴隶制国家。在雅利安人从原始社会向奴隶制国家过渡的过程中,逐渐形成了严格的等级制度,史称"种性"制度。公元前6世纪,释迦部落的王子乔达摩·悉达多(即释迦牟尼)创立了佛教,宣扬"众生平等"。公元前3世纪佛教被国王定为国教,阿育王在位时,佛教开始广为传播。古代印度的字母文字对南亚、东南亚和中国西藏字母的产生曾发生过很大的影响。斯里兰卡人借用印度字母创造了僧加罗字母。尼泊尔、锡金和中国西藏等,都借用印度字母,创造了自己的字母文字。

#### 4. 《汉谟拉比法典》

《汉谟拉比法典》是古巴比伦国王汉谟拉比(约公元前1792-前1750年在位)颁布的法律汇编,是最具代表性的楔形文字法典,也是迄今世界上最早的一部完整保存下来的成文法典。《汉谟拉比法典》竭力维护不平等的社会等级制度和奴隶主贵族的利益,比较全面地反映了古巴比伦社会的情况。

#### 5. 特洛伊战争

特洛伊战争是希腊为争夺特洛伊的重要地理位置和贸易权益联合赫梯发动的一场侵略战争。

#### 6. 梭伦改革

梭伦在公元前594年出任雅典城邦第一任执政官,制定法律,进行改革,史称"梭伦改革"。其内容主要有:雅典设立公民大会为最高权力机关,四百人会议为常设机关,也是行政机关,陪审法庭为最高司法机关。这一切为雅典的政治制度的民主化开辟了道路。

#### 7. 罗马帝国的兴起与崩溃

古罗马通常指从公元前9世纪初在意大利半岛中部兴起的文明,包括罗马王政时代、罗马共和国于1世纪前后扩张成为横跨欧洲、亚洲、非洲称霸地中海的庞大罗马帝国。到395年,罗马帝国分裂为东西两部。西罗马帝国亡于476年,而东罗马帝国(即拜占庭帝国)则在1453年被奥斯曼帝国所灭。

# 8. 基督教的创立与传播

基督教,是以新旧约全书为圣经,信仰人类有原罪,相信耶稣为神子并被钉十字架从而洗清人类原罪、拯救人类的一神论宗教。基督教发源于犹太教,与佛教、伊斯兰教并称世界三大宗教。

#### 9. 玛雅文明

玛雅文明是拉丁美洲古代印第安文明的杰出代表,以印第安玛雅人而得名。约形成于公元前2500年,主要分布在墨西哥南部、危地马拉、巴西、伯利兹以及洪都拉斯和萨尔瓦多西部地区。玛雅文明在物质文化、科学艺术等方面有很大成就。

### 10. 奥斯曼土耳其帝国的兴起

奥斯曼帝国,是土耳其人建立的国家。创立者为奥斯曼一世,初居中亚,将伊斯兰教定为国教,后领土扩张至小亚细亚,日渐兴盛。1453年灭掉东罗马帝国,定都伊斯坦布尔,极盛时地跨欧亚非三大洲,17世纪后逐渐衰落,领土不断被沙皇俄国和英法等国蚕食。1922年,奥斯曼帝国被推翻。

#### 11. 英法百年战争

英法百年战争是1337年至1453年间的英国与法国之间的战争,是世界耗时最长的战争,断断续续进行了116年。

# 三、欧洲文艺复兴

- (一) 文学三杰: 但丁、彼特拉克、薄伽丘
- (二)美术三杰: 达芬奇、拉斐尔、米开朗琪罗

#### (三)圈地运动

在14、15世纪,在农奴制解体过程中,英国新兴的资产阶级和新贵族通过暴力把农民从土地上赶走,强占农民份地及公有地,剥夺农民的土地使用权和所有权,限制或取消原有的共同耕地权和畜牧权,把强占的土地圈占起来,变成私有的大牧场、大农场。这就是英国历史上的"圈地运动"。

#### (四)英国资产阶级革命(1640-1689年)

#### (五) 启蒙运动

启蒙运动是一场发生在17、18世纪欧洲的反封建、反教会的资产阶级思想文化解放运动,它为资产阶级革命作了思想准备和舆论宣传,是继文艺复兴运动之后欧洲近代第二次思想解放运动。17世纪,英国出现了早期启蒙思想。18世纪中叶,在封建专制的天主教国家法国,日益崛起的新兴资产阶级对封建专制统治和天主教会展开了激烈斗争,涌现出了伏尔泰、孟德斯鸠、卢梭等一大批启蒙思想家,启蒙运动进入了高潮。

# (六)彼得一世改革(18世纪初)

彼得一世改革大大增强了俄国的军事实力,保证了俄国在北方战争中击败当时欧洲的军事强国瑞典,从而使俄国在波罗的海沿岸站稳了脚跟,进入强国的行列。其次,彼得一世改革刷新了俄国政治、削弱了贵族权力,加强了中央集权,提高了行政管理效能;彼得一世改革推动了俄国逐渐向近代化国家的道路上迈进,客观上为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创造了条件;彼得一世改革促进了俄国文化教育和科学技术的发展。

# 四、开罗官言:三大(中美英)首脑处置日本

# 五、世界上最大的区域性贸易组织: 欧洲联盟(EU)

#### 六、第一次世界大战

(1914年8月-1918年11月)是一场主要发生在欧洲但波及到全世界的世界大战。 第二次世界大战,(1939年9月1日-1945年9月2日简称二战,亦可称世界反法西斯战争)。

#### 七、第一次工业革命时期(1760-1840年)

18世纪中期,英国纺布工业出现的"珍妮机"成为第一次工业革命开始的标志; 蒸汽机的发明和使用使工业革命进入到一个崭新的阶段。

这一时期重要的历史事件有:

# (一) 第一次工业革命(科技革命)时期(1760-1840年)

18世纪60年代,蒸汽机的发明和应用是工业革命开始的标志。瓦特改良的蒸汽机,将人类带入了"蒸汽时代"。第一次工业革命开启了工业文明时代,新的工业生产力把人类带人了一个全新的历史时期。

# (二)美国独立战争(1775-1783年)、南北战争(1861-1865年)

美国独立战争,是一场民族独立战争和资产阶级革命,是世界历史上规模最大的 一次反殖民战争。由于英国对殖民地的剥削严重阻碍了资本主义的发展,导致了北美 人民的抗争。

#### (三) 法国大革命(1789-1799年)

法国大革命是1789年在法国爆发的资产阶级革命。统治法国多个世纪的君主制封 建制度在三年内土崩瓦解。法国在这段时期经历着一个史诗式的转变:过往的封建、 贵族和宗教特权不断受到自由主义政治组织及聚众抗议的民众的冲击,旧的观念逐渐 被全新的天赋人权、三权分立等的民主思想所取代。

# (四) 法国资产阶级革命

1789年7月14日,巴黎人民举行起义,起义者冲向巴士底狱——专制统治的象征, 揭开了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序幕。

1789年8月26日,法国制宪会议通过了《人权宣言》。它规定了资产阶级社会的自由、平等、天赋人权等基本原则,提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国家的主权属于人民,公民有言论、出版自由。还宣布私有财产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是资产阶级革命时代最伟大的、最彻底的一次革命。法国资产阶级革命不仅结束了法国1000多年的封建统治,而且动摇了欧洲大陆许多国家的封建制度基础,加速了资本主义的发展,具有世界意义。

#### (五)拿破仑帝国的兴亡(1804-1814年)

1799年11月,拿破仑发动"雾月政变",在法国建立执政府,自任第一执政。拿破仑上台后,同俄国人讲和,与奥地利人缔结《吕内维尔条约》,与英国也达成了和平协议。1813年10月,法军在"莱比锡会战"中被击溃。第二年4月,拿破仑宣布退位,被流放到意大利海岸附近的厄尔巴岛上。

### (六)滑铁卢之战

1815年,在比利时的滑铁卢,拿破仑率领法军与英国、普鲁士联军展开激战,法军惨败。随后,拿破仑以退位结束了其政治生涯。滑铁卢被用来比喻惨痛的失败。

# (七) 拉丁美洲各国独立战争

拉丁美洲各国独立战争是指1810年至1826年西属美洲人民反对西班牙殖民统治的解放战争。

#### (八)1848年欧洲革命。

1848年欧洲革命是指1848年至1849年主要发生在法国、德意志、奥地利、意大利、匈牙利等欧洲国家的资产阶级民主民族革命。这些革命是平民与贵族间的抗争,主要是欧洲平民以自由主义对抗君权独裁的武装革命,首先发起地点为意大利的西西里岛,而波及的国家几乎覆盖全欧洲,仅俄国、西班牙及北欧少数国家未受影响。虽然所有革命行动均以失败收场,但此次革命造成各国君主与贵族体制动荡,间接导致德国及意大利统一运动。

# (九)《共产党宣言》

《共产党宣言》又译《共产主义宣言》,是马克思和恩格斯为共产主义者同盟起草的纲领,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第一个纲领性文献,是马克思主义诞生的重要标志。《宣言》第一次全面系统地阐述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指出共产主义运动已成为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

# (十) 明治维新

明治维新是指19世纪60年代日本在受到西方资本主义工业文明冲击的背景下所进行的由上而下、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全面西化与现代化改革运动。这次改革始于1868年明治天皇建立新政府,日本政府进行近代化政治改革,建立君主立宪政体;经济上推行"殖产兴业",学习欧美技术,进行工业化浪潮;并且提倡"文明开化",社会生活欧洲化,大力发展教育等措施。这次改革使日本跻身于世界强国之列,是日本近代化的起航,但是也使日本走上了对外侵略扩张的军国主义道路,对亚洲邻国造成了沉重的灾难。

# (十一)第一国际

第一国际即国际工人协会,是1864年建立的国际工人联合组织,马克思是创始人之一和实际上的领袖。它的任务是在国际范围内组织各国工人阶级的力量,在工人运动的各种不同表现形式之间建立联系并把它们联合起来,保卫工人阶级的利益,为工人阶级的解放而斗争。

# (十二) 巴黎公社

巴黎公社是巴黎工人在1871年3月18日革命后建立的无产阶级政权,曾在3月18日到5月28日期间短暂地统治巴黎政府。巴黎公社是无产阶级推翻资产阶级统治,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一次伟大尝试。它的实践,丰富了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学说。

#### 八、第二次工业革命(科技革命)时期(1870-1914年)

电的发明和广泛使用是第二次工业革命的一个显著成就,内燃机的创造和使用,不仅提高了工业部门的生产力,而且为交通运输带来了革命性的变革。人类社会的第二次工业革命又一次推动社会生产力发展,工业化又进入一个新时代。

#### 此期间的重要历史事件有:

- (一) 电话(1875年,贝尔)和无线电技术的发明
- (二) 莱特兄弟与飞机
- (三) 汽车(1885年, 德国人卡尔•本茨发明) 的诞生
- (四) 史蒂芬森(英国人, 1829年) 发明火车
- (五)美西战争

新兴的美国拥有雄厚的经济、军事潜力,已建立起一支较强大的海军,有强烈的对外扩张欲望。美西战争是1898年美国为夺取西班牙属地古巴、波多黎各和菲律宾而

发动的战争,是列强重新瓜分殖民地的第一次帝国主义战争。古巴和菲律宾群岛既有 重要的经济价值,又是美国分别向南美洲和亚洲扩张的战略基地。

# (六) 开凿苏伊士运河

1869年修筑通航,在埃及贯通苏伊士地峡,连接地中海与红海,提供从欧洲至印度洋和西太平洋的最近航线。它是世界使用最频繁的航线之一,是亚洲与非洲的交界线,也是亚洲与非洲人民来往的主要通道。

# (七) 第一次世界大战(协约国: 英、法、俄: 同盟国: 德、意、奥)

第一次世界大战(1914年8月-1918年11月)是同盟国集团和协约国同盟国之间为重新瓜分殖民地和势力范围、争夺世界霸权而进行的世界规模的战争。

### (八)俄国十月革命(1917年,建立了苏维埃俄国)

1917年2月,俄国人民在以列宁为首的布尔什维克党的领导下,推翻了沙皇专制统治。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开创了人类历史的新纪元,为世界其他国家的无产阶级革命、殖民地和半殖民地人民的民族解放运动开辟了胜利前进的道路。

#### 九、世界现代文明

这一历史阶段涵盖了第二次工业革命的后阶段和第三次科技革命。第二次工业革命带来了产业结构大调整,国际分工日益明显,原材料和商品市场的控制越来越重要,由此带来许多新的国际矛盾。第三次科技革命兴起于 20 世纪四五十年代,以原子能技术、航天技术和电子计算机的应用为标志。尤其是计算机和互联网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人们的生活。

#### 这一时期重要的历史事件有:

#### (一) 巴黎和会

1919年,胜利的协约国集团为解决战争所造成的问题以及奠定战后的和平而召开的会议,和会上签订了处置德国的《凡尔赛和约》,同时还分别同奥、匈、土等国签订了一系列和约。它们构成了凡尔赛体系,确立了一战后由美、英、法等主要战胜国主导的国际政治格局。会议通过一系列措施来重塑现实政治格局,遏制德国及苏俄等战败国,与此同时又企图通过筹组国际联盟来建立理想的国际外交规范。

#### (二) 国际联盟的建立

国际联盟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成立的国际组织,宗旨是减少武器数目及平息国际 纠纷,但国联却不能有效阻止法西斯的侵略行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被联合国所取代。

# (三) 印度非暴力不合作运动

非暴力不合作运动,是由圣雄甘地领导的,印度人民反抗英国殖民统治的一场影响深远的运动。其特点就是非暴力和不合作,而在这场运动中印度国民大会党逐渐成为了领导者,并从1947年开始在印度的长期以来的统治,使印度向着独立国家的目标前进了一大步。

#### (四)1929年世界经济危机与罗斯福新政

新政内容:挽救银行危机,改革与开始管理金融制度。通过了《农业调整法》和《国家工业复兴法》;1933年5月,国会通过联邦紧急救济法,成立联邦紧急救济署,将各种救济款物迅速拨往各州,第二年又把单纯救济改为"以工代赈",给失业者提供从事公共事业的机会,维护了失业者的自力更生精神和自尊心;通过社会保险法案、全国劳工关系法案、公用事业法案等法规,以立法的形式巩固新政成果。用三个词概括罗斯福新政的内容即复兴、救济和改革。

#### (五) 第二次世界大战

第二次世界大战的交战双方是以美国、苏联、中国、英国、法国等国组成的反法 西斯同盟与以德国、日本、意大利等国组成的法西斯国家轴心国集团。

# (六) 日本偷袭珍珠港

1941年12月7日清晨,日本海军突然袭击美国海军太平洋舰队在夏威夷基地一一珍珠港,太平洋战争由此爆发,这次袭击最终将美国卷入第二次世界大战。

# (七) 斯大林格勒战役

期大林格勒战役是二战中苏联卫国战争的主要转折点,也是人类历史上最为血腥和规模最大的战役之一。苏军斯大林格勒会战的胜利扭转了苏德战场的局势,不仅成为苏德战争的转折点,而且也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历史性转折的主要标志。

# (八) 诺曼底登陆

诺曼底登陆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盟军在欧洲西线战场发起的一场大规模攻势,战役发生在1944年6月6日。这场战役在8月19日渡过塞纳——马恩省河后结束。诺曼底战役是目前为止世界上最大的一次海上登陆作战,接近三百万士兵渡过英吉利海峡前往法国诺曼底。

#### (九) 雅尔塔会议

1945年2月,第二次世界大战末期,美、英、苏三国首脑罗斯福、丘吉尔、斯大 林在苏联克里米亚半岛雅尔塔举行的会议,又称克里米亚会议。雅尔塔会议对于缓和 盟国之间的矛盾、加强反法西斯统一战线、协调对德日的作战行动、加速反法西斯战争胜利进程以及战后惩处战争罪犯、消除纳粹主义和军国主义势力影响等起了重要作用,对战后世界格局的形成产生了深远影响。

# (十) 联合国的建立

联合国是一个由主权国家组成的国际组织。1945年10月24日在美国加州旧金山签订生效的《联合国宪章》标志着联合国正式成立。联合国致力于促进各国在国际法、国际安全、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人权及实现世界和平方面的合作。联合国现在共有193个成员国(2012年末),总部设立在美国纽约。

#### 十、第三次科技革命时代(20世纪40、50年代至今)

第三次科技革命,又称新科技革命,兴起于20世纪40、50年代。它以原子能技术、航天技术和电子计算机的应用为代表,另外还包括人工合成材料、生物技术和遗传工程等高新技术。它极大地推动了人类社会的发展,这一浪潮至今方兴未艾。

#### 此期间的重要历史事件有:

#### (一) 北约

北约是美国与西欧、北美主要发达国家为实现防卫协作而建立的一个国际军事集团组织。北约拥有大量核武器和常规部队,是西方的重要军事力量,这是资本主义阵营在军事上实现战略同盟的标志,是马歇尔计划的发展,是美国得以控制欧洲的防务体系,是美国称霸世界的标志。

# (二)朝鲜战争

朝鲜战争是在冷战背景下的一场局部战争,战争于 1950 年 6 月 25 日朝鲜第七警 备旅向韩国陆军第十七团发动进攻开始(另一说法为韩国率先向朝鲜发动进攻),9 月 15 日, "联合国军"在朝鲜半岛西海岸仁川港登陆,开始大举北犯,中国人民志愿军于 10 月 25 日赴朝,与朝鲜人民军并肩作战,1951 年 7 月 10 日,美国同意举行停战谈判,并于 1953 年 7 月 27 日在《朝鲜停战协定》上签字(2009 年 5 月 27 日朝鲜宣布将不再受停战协定约束)。

#### (三) 欧盟的建立

欧盟是一个集政治实体和经济实体于一身、在世界上具有举足轻重的巨大影响力的区域一体化组织。主要经历了三个阶段:荷兰、卢森堡、比利时三国经济联盟、欧洲共同体、欧盟。1991年12月,欧洲共同体马斯特里赫特首脑会议通过《欧洲联盟

条约》,通称《马斯特里赫特条乡约》(简称《马约》)。1993年11月1日,《马约》正式生效,欧盟正式诞生。2012年,欧盟获得诺贝尔和平奖。

### (四)人类登月

苏联的月球 2 号于 1959 年 9 月撞击月球,是首个登陆月球的探测器,而美国的阿波罗 11 号则于 1969 年 7 月成功登陆月球,航天员尼尔•阿姆斯特朗和巴兹•奥尔德林成为历史上最早登陆月球的人类。

# (五)越南战争

越南战争(1961-1973年)简称越战,又称第二次印度支那战争,是越南共和国 (南越)及美国对抗共产主义的越南民主共和国及"越南南方民族解放阵线"(又称 越共)的一场战争。越战是"二战"以后美国参战人数最多、影响最重大的战争。

# (六) 阿富汗战争

阿富汗战争是指 1979 年 12 月末,苏联入侵阿富汗导致的长达 10 年的战争,这次入侵被认为是苏联对外政策的重大失败。

# (七)冷战结束与东欧剧变

指从 20 世纪 80 年代末到 90 年代初,东欧各个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治经济制度发生根本性的改变,最先在波兰出现,后来扩展到东德、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保加利亚、罗马尼亚等前华沙条约组织国家。这个事件以苏联解体告终,一般被认为是冷战结束的标志。东欧剧变的实质是东欧各国的政治体制和社会性质发生改变。

# (八)海湾战争

1990年8月2日,伊拉克军队入侵科威特,推翻科威特政府并宣布吞并科威特。 海湾战争是1991年1月17日至2月28日,以美国为首的多国联盟在联合国安理会授 权下,为恢复科威特领土完整而对伊拉克进行的局部战争。

# (九)美国"911"事件

"911 事件"又称"911 恐怖袭击事件""美国 911 事件"等,指的是美国东部时间 2001 年 9 月 11 日上午恐怖分子劫持的 5 架民航客机撞击美国纽约世界贸易中心和华盛顿五角大楼,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恐怖事件。

#### (十) 伊拉克战争

又称美伊战争,是以英美军队为主的联合部队在 2003 年 3 月 20 日对伊拉克发动的军事行动。

# 第三节 教师传统文化素养

# 一、中国古代著名作家作品

- (一)《诗经》:风、雅、颂、赋、比、兴;
- (二) 五经: 《诗》、《书》、《礼》、《易》、《春秋》;
- (三) 四书:《论语》、《孟子》、《大学》、《中庸》:
- (四)《楚辞》:屈原和《离骚》,离骚是我国古代的政治抒情诗:
- (五)《史记》: 纪传体史书一"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
- (六)"鸿雁传书":这一典故源自于苏武牧羊;
- (七) 乐府诗: 乐府双璧——《孔雀东南飞》、《木兰辞》:
- (八)魏、晋南北朝山水田园诗人:陶渊明、谢灵运;
- (九) 唐诗: 王勃、陈子昂、王维、李白、杜甫等:

# (十) 雅称

诗人	别称	诗人	别称
贺知章	诗狂	杜甫	诗圣
王维	诗佛	苏轼	诗神
白居易	诗魔	陈子昂	诗骨
李贺	诗鬼	王勃	诗杰
李白	诗仙	王昌龄	诗家天子,七绝圣手
孟郊	诗囚	杜牧	杜紫薇
刘长卿	五言长城	郑谷	郑鹧鸪
温庭筠	温八叉	崔钰	崔鸳鸯

# (十一) 唐代著名诗人的作品

诗人	作品
王勃	《送杜少府之任蜀州》
陈子昂	《登幽州台歌》
王维	《山居秋暝》
李白	《蜀道难》
杜甫	《兵车行》
白居易	《长恨歌》
李商隐	《夜雨寄北》

注: 既是诗人也是画家的是王维。

古诗"去年元夜时,花市灯如昼。月上柳梢头,人约黄昏后"中"元夜时"指的传统节日是元宵。

松下问童子,言师采药去。只在此山中,云深不知处,这首诗歌的作者是欧阳修。

(十二) 唐代散文: 韩愈《师说》、柳宗元《黔之驴》;

(十三)宋词:柳永《雨霖铃》、苏轼《水调歌头·明月几时有》、李清照《声声慢·寻寻觅觅》、辛弃疾《菩萨蛮·书江西造口壁》、范仲淹《岳阳楼记》;《白氏长庆集》不属于词集;

(十四)元曲:马致远《天净沙·秋思》;

(十五)元明戏曲:《西厢记》、《窦娥冤》、《牡丹亭》;

(十六)明清小说:四大名著《水浒传》、《三国演义》、《西游记》、《红楼 梦》。

《水浒传》"醉打蒋门神""拳打镇关西"两人物分别是武松、鲁智深;温酒斩华雄不属于《水浒传》的故事情节。

# 二、中国现代著名作家作品

# (一) 现代诗歌:

作家	作品
郭沫若(新诗奠基人)	《凤凰涅槃》
徐志摩(新月诗人)	《再别康桥》
戴望舒(雨巷诗人)	《雨巷》
艾青	《大堰河我的保姆》
席慕蓉	《雨后》
闻一多	《幻中之邂逅》
李金发	《夜之歌》
林徽因	《秋天,这秋天》

注: 我国是多民族国家,许多民族用史诗、叙事诗,以及传唱等方式,歌颂本民族的英雄或传说人物。属于蒙古族的是《嘎达梅林》。

#### (二)现代小说:

1. 鲁迅《阿Q正传》、《呐喊》、《彷徨》:

鲁迅在文学创作、文学批评、文学研究、翻译等多个领域都有贡献,并在相关作品结集流传后世,《故事新编》属于其小说集。

鲁迅《娜拉走后怎样》中,"娜拉"形象出自挪威作家易卜生的一部社会问题剧,该剧是《玩偶之家》。

- 2. 茅盾《三蚀》三部曲: 幻灭、动摇、追求; 《农村三部曲》、《林家铺子》;
- 3. 巴金《激流三部曲》;
- 4. 沈从文《边城》:
- 5. 钱钟书《围城》;

- 6. 夏衍《包身工》;
- 7. 周克芹《许茂和他的女儿们》;
- 8. 莫言《红高粱》(中国历史上第一个获得诺贝尔文学奖)。

# (三)现代散文:

- 1. 朱自清《背影》:
- 2. 冰心《繁星》、《春水》:
- 3. 季羡林《清塘荷韵》、《天竺心影》、《夹竹桃》;
- 4. 余秋雨《山居笔记》:
- 5. 张爱玲《爱》;
- 6. 老舍《老舍散文》(因创作了话剧《龙须沟》,作家老舍被北京市人民政府授 予荣誉称号是人民艺术家):
  - 7. 余光中《西欧的夏天》;
  - 8. 钱钟书《人生边上的边上》;
  - 9. 胡适《归国杂感》、《贞操问题》;
  - 10. 叶圣陶《脚步集》;

#### (四)现代戏剧:

戏剧家	作品
曹禺	《雷雨》
郭沫若	《屈原》、《蔡文姬》
老舍	《龙须沟》、《茶馆》

# 第二章 文学素养

# 第一节 外国文学

# 一、古希腊时期代表

# (一) 荷马时代

荷马《荷马史诗》:《荷马史诗》相传是由古希腊盲诗人荷马创作的两部长篇史诗——《伊利亚特》和《奥德赛》的统称,是他根据民间流传的短歌综合编写而成。

# (二) 抒情、散文、寓言发展时期

# (三) 古典(全盛) 时期

- 1. 埃斯库罗斯《被束缚的普罗米修斯》:是古希腊悲剧作家埃斯库罗斯的作品,这部作品取材于希腊神话,普罗米修斯是一个泰坦神,他将使用火的秘密泄露给凡人,从而招致宙斯的惩罚。然而普罗米修斯(意为"预见")知晓谁将会推翻宙斯这一秘密,而他拒绝透露这个消息。
- 2. 索福克勒斯《俄狄浦斯王》:取材于希腊神话传说中关于俄狄浦斯杀父娶母的故事,展示了富有典型意义的希腊悲剧冲突——人跟命运的冲突。俄狄浦斯智慧超群,热爱邦国,大公无私。
- 3. 犹太教发展史《圣经·旧约》:实际上是一部有关犹太人早期生活的百科全书,它完整地展示了犹太民族的发展史,生动、形象地再现了犹太人民广阔的生活画面,详尽地记载了他们在各个领域的杰出成就,深刻地反映了他们的道德观、价值观,为了解和研究古代犹太人社会提供了丰富而珍贵的历史资料。
- 4. 柏拉图《对话录》:柏拉图代表作之一,是柏拉图对话系列的统称,包括《申辩》、《克力同》、《游叙弗伦》、《拉齐斯》、《吕西斯》、《查米迪斯篇》等十余部著作。
- 5. 亚里士多德: 亚里士多德在古希腊科学史上标志着一个转折点,因为他是最后提出一个整个世界体系的人,而且是第一个从事广泛经验考察的人。

其有著名的三大定律,虽然有些被后人推翻,但在牛顿经典力学体系的大厦没有 造起来之前,整个西方世界都被亚里士多德的物理学统治着。

### (四)希腊化时期

"高贵的单纯和静穆的伟大"是艺术史家温克尔曼对古希腊艺术特别是古希腊雕塑艺术的评价,思想者不属于古希腊雕塑。

# 二、中世纪时期(公元476年-公元1453年)

罗马时期与文艺复兴时期的纽带。

# 三、文艺复兴时期著名作家及作品

# (一) 文学

但丁《神曲》:这部作品作者通过与地狱、炼狱以及天堂中各种著名人物的对话,反映出中古文化领域的成就和一些重大的问题,带有"百科全书"性质,从中也可隐约窥见文艺复兴时期人文主义思想的曙光。

全诗为三部分:《地狱(Inferno)》、《炼狱(Purgatorio)》和《天堂(Paradiso)》,以长诗的形式,叙述了但丁在"人生的中途"所做的一个梦,以此来谴责教会的统治,但仍然未摆脱基督教神学的观点。

在这部长达一万四千余行的史诗中,但丁坚决反对中世纪的蒙昧主义,表达了执着地追求真理的思想,对欧洲后世的诗歌创作有极其深远的影响。

- 1. 但丁、彼特拉克、薄伽丘是文艺复兴的先驱者,被称为"文艺复兴三颗巨星", 也称为"文坛三杰"(文艺复兴前三杰)。
- 2. 法国:拉伯雷《巨人传》:这是一部讽刺小说,讲述两个巨人国王高康大及其儿子庞大固埃的神奇事迹:高康大不同凡响的出生;庞大固埃在巴黎求学时的奇遇;庞大固埃和高康大对婚姻问题的探讨;庞大固埃远渡重洋,寻访智慧源泉——"神瓶",并最终如愿以偿。
- 3. 西班牙:塞万提斯《堂吉诃德》:故事发生时,骑士早已绝迹一个多世纪,但主角阿隆索·吉哈诺(唐·吉诃德原名)却因为沉迷于骑士小说,时常幻想自己是个中世纪骑士,进而自封为"唐·吉诃德·德·拉曼恰"(德·拉曼恰地区的守护者),拉着邻居桑丘·潘沙做自己的仆人,"行侠仗义"、游走天下,作出了种种与时代相悖、令人匪夷所思的行径,结果四处碰壁。但最终从梦幻中苏醒过来,回到家乡后死去。文学评论家称《唐·吉诃德》是西方文学史上的第一部现代小说,也是世界文学的瑰宝之一。
- 4. 英国: 莎士比亚《哈姆雷特》:戏剧讲述了叔叔克劳狄斯谋害了哈姆雷特的父亲,篡取了王位,并娶了国王的遗孀乔特鲁德;哈姆雷特王子因此为父王向叔叔复仇。同《麦克白》、《李尔王》和《奥赛罗》一起组成莎士比亚"四大悲剧"。

#### (二) 艺术

- 1. 文艺复兴艺术三杰
  - (1) 达•芬奇《最后的晚餐》、《蒙娜丽莎》、《岩间圣母》:

- (2) 米开朗琪罗;
- (3) 拉斐尔。
- 2. 印象派绘画代表作之一《日出印象》的作者是莫奈。

# 四、18世纪启蒙文学代表人物

- (一) 法国: 伏尔泰、孟德斯鸠、卢梭。
- (二)英国:笛福《鲁滨孙漂流记》:该作主要讲述了主人公鲁滨逊·克鲁索 (Robinson Crusoe)出生于一个中产阶级家庭,一生志在遨游四海。一次在去非洲航海的途中遇到风暴,只身漂流到一个无人的荒岛上,开始了一段与世隔绝的生活。他 凭着强韧的意志与不懈的努力,在荒岛上顽强地生存下来,经过28年2个月零19天后得以返回故乡。
- (三)德国:歌德《浮士德》:以浮士德思想的发展变化为线索,以德国民间传说为题材,以文艺复兴以来的德国和欧洲社会为背景,写一个新兴资产阶级先进知识分子不满现实,竭力探索人生意义和社会理想的生活道路。是一部现实主义和浪漫主义结合得十分完好的诗剧。

歌德《少年维特之烦恼》通过对主人公痛苦、憧憬、多情善感和愤世嫉俗等情绪的描写,表达了一代青年要求摆脱封建束缚、建立合乎自然的社会秩序和平等的人际关系、实现人生价值的心声。

# 五、19世纪文学时期著名作家作品

- (一)**拜伦《唐璜》:**《唐璜》是拜伦的代表长诗之一,诗中表现了唐璜的善良和正义,通过他的种种浪漫奇遇,描写了欧洲社会的人物百态,山水名城和社会风情,画面广阔,内容丰富,堪称一座艺术宝库。
- (二)**雪莱《被解放了的普罗米修斯》**:诗剧是雪莱移居罗马时写作的,完成于1819年。当时,欧洲神圣同盟和英国贵族资产阶级的黑暗统治以及它们对人民的残酷镇压,激起了诗人极大的愤慨。于是他利用古希腊神话的素材,创作了这一诗剧,表达自己反抗暴政的思想。
- (三) 雨果《巴黎圣母院》: 以离奇和对比手法写了一个发生在15世纪法国的故事: 巴黎圣母院副主教克罗德道貌岸然、蛇竭心肠,先爱后恨,迫害吉卜赛女郎埃斯梅拉达。面目丑陋、心地善良的敲钟人卡西莫多为救女郎舍身。小说揭露了宗教的虚伪,宣告禁欲主义的破产,歌颂了下层劳动人民的善良、友爱、舍己为人,反映了雨果的人道主义思想。

《悲惨世界》:故事的主线围绕主人公土伦苦刑犯冉•阿让(Jean Valjean)的个人经历,融进了法国的历史、革命、战争、道德哲学、法律、正义、宗教信仰。该作名次被改编演绎成影视作品。

- (四)巴尔扎克《人间喜剧》:《人间喜剧》展示了法国社会的整个面貌,其社会历史内容可以归纳为——贵族衰亡、资产者发迹、金钱罪恶,被称为三大主题。
- (五)司汤达《红与黑》:作品讲述主人公于连是小业主的儿子,凭着聪明才智,在当地市长家当家庭教师时与市长夫人勾搭成奸,事情败露后逃离市长家,进了神学院。经神学院院长举荐,到巴黎给极端保王党中坚人物拉莫尔侯爵当私人秘书,很快得到侯爵的赏识和重用。与此同时,于连又与侯爵的女儿有了私情。最后在教会的策划下,市长夫人被逼写了一封告密信揭发他,使他的飞黄腾达毁于一旦。他在气愤之下,开枪击伤市长夫人,被判处死刑,上了断头台。
- (六) 普希金《黑桃皇后》: 作者在作品中塑造了一个赌徒的形象,揭示了俄国社会中的阴暗面,为金钱而不顾一切的冒险发疯。在原著中,丽莎这个人物后来嫁给了一个有为的青年,而赫尔曼则被关进了疯人院。
- (七)列夫托尔斯泰《安娜卡列尼娜》:作品讲述了贵族妇女安娜追求爱情幸福,却在卡列宁的虚伪、渥伦斯基的冷漠和自私面前碰得头破血流,最终落得卧轨自杀、陈尸车站的下场。庄园主列文反对土地私有制,抵制资本主义制度,同情贫苦农民,却又无法摆脱贵族习气而陷入无法解脱的矛盾之中。矛盾的时期、矛盾的制度、矛盾的人物、矛盾的心理,使全书在矛盾的漩涡中颠簸。这部小说是新旧交替时期紧张惶恐的俄国社会的写照。

#### (八) 梵高《星夜》《向日葵》

- (九)《骑鹅旅行记》:瑞典女作家拉格勒夫创作的一部长篇童话,通过一个调皮的男孩变成一个小精灵的故事,把地理、历史和文化熔于一炉,富有科学性、知识性和艺术性。作者也因此于1990年获得诺贝尔文学奖。
- (十)女性人物形象是世界文学宝库中的珍贵财富。由英国女作家夏洛·蒂勃朗特 塑造的是简爱
  - (十一) 高尔基"自传体三部曲":《童年》、《在人间》、《我的大学》

#### 六、20世纪著名作家、作品

(一)特洛夫斯基《钢铁是怎样炼成的》:小说通过记叙保尔·柯察金的成长道路告诉人们,一个人只有在革命的艰难困苦中战胜敌人也战胜自己,只有在把自己的追求和祖国、人民的利益联系在一起的时候,才会创造出奇迹,才会成长为钢铁战士。

- (二)秦戈尔《飞鸟集》:包括325首清丽的无标题小诗,首次出版于1916年。这些诗的基本题材多为极其常见事物,不外乎小草、落叶、飞鸟、星辰、河流等等。
- (三)罗兰《约翰·克利斯朵夫》:小说描写了主人公奋斗的一生,从儿时音乐才能的觉醒、到青年时代对权贵的蔑视和反抗、再到成年后在事业上的追求和成功、最后达到精神宁静的崇高境界。罗曼·罗兰凭借《约翰·克利斯朵夫》一书获1915年诺贝尔文学奖。
- (四) 夫卡《变形记》:《变形记》中主人公格里高尔·萨姆沙在一家公司任旅行推销员,长年奔波在外,辛苦支撑着整个家庭的花销。当萨姆沙还能以微薄的薪金供养他那薄情寡义的家人时,他是家中受到尊敬的长子,父母夸奖他,妹妹爱戴他。当有一天他变成了甲虫,丧失了劳动力,对这个家再也没有物质贡献时,家人一反之前对他的尊敬态度,逐渐显现出冷漠、嫌弃、憎恶的面孔。父亲恶狠狠地用苹果打他,母亲吓得晕倒,妹妹厌弃他。渐渐地,萨姆沙远离了社会,最后孤独痛苦地在饥饿中默默地死去。
- (五) **艾略特《荒原》:** 是现代英美诗歌的里程碑,是象征主义文学中最有代表性的作品。

# 第二节 儿童文学

#### 一、著名童话和儿童文学作品

- (一)《伊索寓言》希腊——伊索,代表有《农夫和蛇》《狐狸和葡萄》;
- (二)《安徒生童话》丹麦——安徒生,代表有《卖火柴的小女孩》《丑小鸭》;
- (三)《格林童话》德国——格林兄弟,代表有《青蛙王子》《睡美人》:
- (四)《格列佛游记》英国——乔纳森•斯威夫特;
- (五)《鲁滨逊漂流记》英国——笛福,是部长篇游记体讽刺小说:
- (六)《木偶奇遇记》意大利——洛迪,作品讲述当仁慈木匠皮帕诺睡觉的时候,梦见一位蓝色的天使赋予他最心爱的木偶皮诺曹生命,于是小木偶开始了他的冒险。如果他要成为真正的男孩,他必须通过勇气、忠心以及诚实的考验。在历险中,他因贪玩而逃学,因贪心而受骗,还因此变成了驴子。最后,他掉进一只大鲸鱼的腹中,意外与皮帕诺相逢……经过这次历险,皮诺曹终于长大了,他变得诚实、勤劳、善良,成为了一个真真正正的男孩:

#### (七)《绿野仙踪》美国——莱曼•弗兰克•鲍姆;

# (八)《一千零一夜》阿拉伯民间故事集。

#### 二、中国儿童文学代表作家及其作品

- (一)**叶圣陶——《稻草人》**,是新中国第一本为儿童而写的童话集,作者叶圣陶也是中国现代童话创作的拓荒者:
- (二) **冰心——《寄小读者》**,是冰心于1923-1926年写给小读者的通信,共29篇,其中21篇是作者赴美留学期间写的,主要描写了海外的风光与奇闻异事,同时也抒发了作者对祖国及故乡的思念之情;
- (三)张天翼——《宝葫芦的秘密》: 张天翼,中国现代著名作家,他的童话在 儿童文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代表作有童话《宝葫芦的秘密》《秃秃大王》《大林与 小林》等:
- (四)金波——《推开窗子看到你》:金波,著名儿童文学作家,代表作品有诗集《回声》《红苹果》《推开窗子看到你》等,童话《小树叶童话》《乌丢丢奇遇》等:
- (五)洪汛涛——《神笔马良》:《神笔马良》是中国儿童文学的瑰宝之一,同时也是享誉世界的经典文学名著;
- (六)曹文轩——《草房子》:曹文轩是我国当代著名作家,擅长儿童文学。作品有文学作品集《三角地》《红葫芦》等,长篇小说《草房子》《红瓦》《天飘》《山羊不吃天堂鸟》《大王书》等;
- (七)董宏猷——《一百个中国孩子的梦》:董宏猷,国家一级作家,代表作品有长篇小说《一百个中国孩子的梦》、《十四岁的森林》、《少男少女进行曲》等。该书真实地反映了中国孩子的生存状态和深层心理,以梦幻为载体,以小说为基调,引入诗画的语言,形成了散文文诗的意境、纪实文学的叙事风格;
- (八)沈石溪——《狼王梦》:沈石溪,擅长写动物小说,被誉为"中国动物小说大王",代表作品有《第七条猎狗》、《狼王梦》、《再被狐狸骗一次》、《和乌鸦做邻居》(《斑羚飞渡》选自此书)等;
- (九)秦文君——《男生贾里》:秦文君,当代儿童文学作家,代表作品有《男生贾里》、《女生贾梅》、《家有小丑》、《孤女俱乐部》等;
- (十)杨红樱——《男生日记》:杨红樱,儿童文学作家,以《女生日记》拉开"杨红樱校园小说系列"序幕,代表作有《女生日记》、《男生日记》、《漂亮老师和坏小子》、《淘气包马小跳系列》等。其中,长篇小说《男生日记》采用日记体形式,以轻松幽默的笔调,真实地记述了吴缅精彩难忘的暑假生活:



(十一)郑渊洁——《皮皮鲁总动员》:郑渊洁,小学肄业,作家、演讲家,享有"童话大王"之称。他创办了《童话大王》月刊,专门刊郑渊洁一人作品,创造了一个人写月刊长达28年的奇迹。代表作品有《皮皮鲁总动员》,其中,鲁西西、皮皮鲁、大灰狼罗克、舒克和贝塔都是他笔下的文学形象。



# 第三章 科学素养

- 一、中国古、现代科学成就
- (一)中国古代科学家及其成就:

科学家	成就	
	《九章算术》	
蔡伦	造纸术	
张衡	地动仪	
张仲景	医圣,《伤寒杂病论》、解读《黄帝内经》	
董奉、华佗、 张仲景	建安三神医	
扁鹊	望闻问切	
祖冲之	圆周率	
贾思勰(xie)	《齐民要术》	
毕昇	活字印刷术 (四大发明:造纸术、活字印刷术、指南针、火药)	
李时珍	《本草纲目》	
神农氏	被后世尊为我国农耕和医药始祖	

# (二) 西方古代科学家及其成就:

- 1. 泰勒斯: 科学和哲学之祖:
- 2. 毕达哥拉斯: 勾股定理:
- 3. 亚里士多德: 哲学家、教育家;
- 4. 欧几里得:几何之父;
- 5. 阿基米德: 力学之父。

# (三)中国现代科学家及其成就:

- 1. 钱学森:中国导弹之父:
- 2. 李四光: 中国贫油结论;
- 3. 华罗庚: 数学家:
- 4. 袁降平: 杂交水稻之父:
- 5. 王选:汉字印刷术的第二次发明,主持研制的一项技术发明,为中文出版印刷行业带来了一次革命性的变革,取代了铅字印刷技术。该项技术发明是汉字激光编排系统:
- 6. 郭守敬: 我国历史上,创造改进简仪、仰仪、高表等仪器,编写《授时历》, 精确365. 2425天的数学家、天文学家。

# (四) 西方近现代科学家:

- 1. 培根:提出"知识就是力量"的口号;
- 2. 牛顿: 三大定律(物理学、数学、天文学、神学);
- 3. 达尔文: 进化论;
- 4. 爱迪生: 发明家,最早制造商用留声机;
- 5. 普朗克: 量子理论;
- 6. 爱因斯坦:相对论;
- 7. 瓦特: 蒸汽机;
- 8. 布鲁诺: 日心说;
- 9. 法拉第: 电流感应。

# (五) 更多世界著名的科学家

- 1. 塔尔塔利亚(1449/1500-1557), 意大利数学家, 发现三次方程解法;
- 2. 韦达(1540-1603),法国数学家,世界代数之父,主要著作《分析法入门》《论方程的识别与修正》《分析五章》《应用于三角形的数学定律》:
- 3. 笛卡尔(1596-1650),法国数学家,解析几何的创始人,主要著作《几何学》等;

- 4. 雅各布第一·伯努利(1654-1705),瑞士数学家,在解析几何、微积分、概率论、数论和光学方面作出了巨大贡献。对数学最大贡献在概率论,主要著作是《猜度术》;
- 5. 欧拉(1707-1783),百科全书般的瑞士数学家,主要著作是《无穷小分析引论》 《微分学原理》;
- 6. 高斯(1777-1855),成就卓著的德国数学家,数学上的突出贡献有高斯分布等,主要著作《算术研究》等;
- 7. 大卫·希尔伯特(1862-1943),德国数学家,与爱因斯坦齐名的数学天才,主要著作《希尔伯特全集》《几何基础》《线性积分方程一般理论基础》等;
- 8. 威廉·吉尔伯特(1540-1605),英国物理学家,第一个发现磁现象的人,主要著作《磁石论》:
- 9. 第谷•布拉赫(1546-1601), 丹麦天文学界的奇才, 由他编著经开普勒完成的《鲁道夫天文表》成为当时最精确的天文表:
- 10. 约翰·开普勒(1571-1630),德国天文学家,发现行星运动三大定律,即"开普勒定律",主要著作《梦》《新天文学》等;
- 11. 布莱斯·帕斯卡 (1623-1662), 法国物理学家, 物理学"帕斯卡定律"的证明者, 主要著作《论算数三角形》, 论文《圆锥曲线论》;
- 12. 克里斯蒂安·惠更斯(1629-1695),荷兰物理学家,发现光的波动原理,即"惠更斯原理"主要著作《光论》等;
- 13. 罗伯特·胡克(1635-1703),英国物理学家,发现弹性定律,主要著作《从观察角度证明地球周年运动的尝试》《显微图集》等;
- 14. 爱德蒙·哈雷(1656-1742),英国物理学家,发现彗星周期,主要著作《彗星天文学论说》;
  - 15. 库仑(1736-1806), 法国物理学家, 证明了库仑定律, 主要著作《电气与磁性》;
  - 16. 威廉·赫歇尔(1738-1822),英国物理学家,恒星天文学的创始人;
- 17. 安德烈·安培(1775-1836), 法国物理学家,证明安培定律,主要著作《电动力学现象的数学理论》:
- 18. 詹姆士·麦克斯韦(1831-1879),英国物理学家,电磁理论的奠基人,主要著作《电磁学通论》;
- 19. 威廉·伦琴(1845-1923), 德国物理学家,发现 X 射线,第一个诺贝尔物理学 奖获奖者;
- 20. 欧内斯特·卢瑟福(1871-1937),英国物理学家,近代原子核物理学之父,在放射性和原子结构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

- 21. 阿尔弗雷德·魏格纳(1880-1930),德国物理学家,提出"大陆漂移说",主要著作《海陆的起源》:
- 22. 埃尔温文·薛定谔(1887-1961), 奥地利物理学家, 波动力学方程的提出者, 主要著作《量子力学的现状》等:
- 23. 沃纳•海森堡(1901-1976), 德国物理学家, 提出"不确定性"理论等, 主要著作《关于流体流动的稳定性和湍流》等。
- 24. 杨振宁(1922-),中国物理学家,提出规范场理论,主要著作《对弱相互作用中宇称守恒的质疑》:
- 25. 邓稼先(1924-1986),中国物理学家,中国原子弹之父,论文有《β衰变的角关联》、《辐射损失对加速器中自由振动的影响》、《轻原子核的变形》等。我国于1964年10月成功地爆炸了第一颗原子弹,1967年6月又成功爆炸第一颗氢弹;
- 26. 李政道(1926-),中国物理学家,发现弱作用中"宇称不守恒",主要著作《粒子物理和场论引论》;
- 27. 盖尔曼(1929-),美国物理学家,发现新粒子,对基本粒子的分类及其相互作用方面有卓越贡献;
  - 28. 丁肇中(1936-),中国物理学家,发现 J 粒子;
- 29. 史蒂芬·霍金(1942-2018),英国物理学家,身残志坚的科学奇才,主要著作《时间简史》;
- 30. 罗伯特·波义耳(1627-1691),英国化学家,把化学确立为科学,主要著作《怀疑派化学家》:
- 31. 施塔尔(1660-1734),德国化学家,引发化学革命的燃素学说大师,主要著作《化学基础》:
- 32. 拉瓦锡(1743-1794),法国化学家,用实验证明了化学反应中的质量守恒定律,主要著作《化学概要》等;
- 33. 约翰·道尔顿(1766-1844), 英国化学家, 提出"原子论"和"道尔顿分压定律", 主要著作《化学哲学的新体系》等;
- 34. 弗里德里希·维勒(1800-1882),德国化学家,开创了有机化学的时代,主要著作《化学课本》、《有机化学概论》;
  - 35. 冯•李比希(1803-1873),德国化学家,著名化学家,主要著作《有机物分析》;
- 36. 凯库勒(1829-1896), 德国化学家, 破译苯结构, 论文《关于芳香族化合物的研究的结构》;

- 37. 门捷列夫(1834-1907),俄国化学家,元素周期律的发现者,主要著作《化学原理》:
  - 38. 约翰, 汤姆逊(1856-1940), 英国物理学家,证明了原子的可分性。
- 39. 玛丽·居里(1867-1934),法国化学家和物理学家,发现镭和钋两种天然放射性元素,一生两度获诺贝尔奖(第一次获得诺贝尔物理奖,第二次获得诺贝尔化学奖);
- 40. 卡尔·林耐(1707-1778),瑞典生物学家,现代生物分类学命名的奠基人,主要著作《自然系统》等:
- 41. 拉马克(1707-1778), 法国生物学家, 进化论的伟大先驱, 主要著作《法国全境植物志》《无脊椎动物的系统》《动物学哲学》等;
- 42. 乔治·居维叶(1769-1832),法国生物学家,比较解剖学和古生物学的创始人,主要著作《比较解剖学讲义》等;
- 43. 约翰·孟德尔(1822-1884),奥地利生物学家,遗传学的奠基人,发现遗传定律;
- 44. 路易斯·巴斯德(1822-1895), 法国生物学家,近代微生物学的奠基人,否定"微生物自然发生说",提出"疾病的病菌说";
- 45. 巴甫洛夫(1849-1936),俄国生物学家,获诺贝尔生理学奖,创立"条件反射学说",提出了"两个信号系统"学说,主要著作《消化腺机能讲义》《大脑两半球机能讲义》等:
- 46. 安德烈·维萨里(1515-1564),比利时医学家,人体科学理论的创立者,主要著作《人体构造论》,解剖图集《解剖图谱六种》:
- 47. 威廉·哈维(1578-1657),英国医学家,血液循环理论的创立者,主要著作《心血运动论》《论动物的生殖》;
- 48. 爱德华·詹纳(1749-1823),英国医学家,开创免疫的时代,主要著作《天花疫苗因果之调查》;
- 49. 罗伯特·科赫(1843-1910),德国医学家,细菌学的奠基人,在病原细菌学方面作出了非凡的贡献;
  - 50. 弗莱明,发现第一种抗生素——青霉素的科学家;
- 51. 康德,德国著名哲学家,自然科学家。他积极探索天体的起源及其运动变化规律,提出了关于太阳系自然形成的理论,这一理论是"星云"假说。

# 二、文化常识

(一) 传统思想文化	(二) 传统艺术文化
(三) 天文历法	(四) 传统民族文化
(五)物质文化遗产	(六) 成语、典故
(七)中国音乐	(八)日常知识
(九) 古代地理	

# (一) 传统思想文化

1. 百家争鸣

儒家、道家、法家、墨家、农家、阴阳家、名家等。

- 2. 先秦有代表性的思想流派: 孔子(整理《诗》、《书》等古代典籍,并删修《春秋》)、孟子、老子、庄子(庖丁解牛)、韩非子、墨子
  - (1) 儒家: "仁"爱,主张以礼治天下;
  - (2) 道家: 师法自然, 主张无为而治;
  - (3) 法家: 强调以严谨的法度治理国家;
  - (4) 墨家: 追求"兼爱", 主张"非攻"等。
  - 3. 先秦重要的典籍: 六经、《论语》、《孟子》、《道德经》

六艺: 礼、乐、射、御、书、数等。

- 4. 秦、汉、魏晋的思想文化: 罢黜百家独尊儒术,道教、佛教、玄学
- 5. 宋、明理学的代表人物:周敦颐、程颢、朱熹、陆九渊、王守仁
- (1) 周敦颐: 儒家理学思想鼻祖;
- (2) 程颢、程颐并称"二程", 合创洛学;
- (3) 陆九渊: "心学"开山之祖;
- (4) 王守仁: 心学集大成者;
- (5) 朱熹: 理学之大成者。
- 6. 清代的思想文化: 顾炎武、戴震、魏源、严复、康有为、梁启超
  - (1) 顾炎武: "经世致用",提出"天下兴亡,匹夫有责":
  - (2) 戴震:中国近代科学的先驱者;

- (3) 魏源: 师夷长技以制夷, 《海国图志》:
- (4) 严复: 翻译《天演论》;
- (5) 康有为、梁启超: 思想改良运动;
- (5) 孙中山: 三民主义: 民族、民权、民生。

### (二) 传统艺术文化

- 1. 文字
- (1) 商朝——甲骨文:
- (2) 西周——金文;
- (3) 秦——小篆(官)与隶书(民);
- (4) 汉——隶草。
- 2. 书法
  - (1) 文房四宝: 笔墨纸砚:
  - (2) 宋四家(苏轼/黄庭坚/米芾/蔡襄):
  - (3) 楷四家(柳公权/赵孟頫/颜真卿/欧阳询);

颜真卿: 《多宝塔碑》; 怀素: 《自叙帖》被誉为"天下第一草书"。

- (4) 书圣: 王羲之《兰亭集序》。
- 3. 中国画
- (1) 四君子: 梅、兰、竹、菊;
- (2) 岁寒三友:松、竹、梅。
- 4. 昆曲
- 5. 武术
- 6. 乐器
- (1) 吹奏乐器——笛子/萧/唢呐;
- (2) 弹拨乐器——筝/琵琶/冬不拉;
- (3) 打击乐器——锣/梆子/鼓:
- (4) 拉弦乐器——二胡/马头琴/板胡。

#### 补充:

- (1) 《二泉映月》不属于古琴名曲。
- (2)八音是中国古代对乐器的分类,指金石,丝,竹,匏,土,革,木八类,中国古代乐器中,琴属于丝类。
- (3) 簧乐器是用片状震动体发音而成的乐器,发音的簧可以由苇、术、竹、金属等做成。小号不属于簧乐器。

(4) 风笛不属于中国传统乐器。

### 7. 手工艺

- (1) 青铜——司母戊方鼎,四羊方尊,毛公鼎,何尊;
- (2) 陶瓷——五大名窑: 汝/官/哥/钧/定;
- (3) 玉器——金缕玉衣,河北满城的西汉;
- (4) 纺织——四大名绣: 蜀/苏/湘/粤。
- 8. 五大戏种: 京剧/越剧/豫剧/评剧/黄梅戏

# (三)天文历法

1. 二十四节气: (口诀: 春雨惊春清谷天,夏满芒夏暑相连,秋处露秋寒霜降,冬雪雪冬小大寒。)

正月: 立春、雨水

二月: 惊蛰、春分

三月:清明、谷雨

四月: 立夏、小满

五月: 芒种、夏至

六月: 小暑、大暑

七月: 立秋、处暑

八月: 白露、秋分

九月: 寒露、霜降

十月: 立冬、小雪

十一月: 大雪、冬至

十二月:小寒、大寒

2. 天干地支:

天干: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地支: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十干和十二支依次相配。组成六十个基本单位,古人以此作为年、月、日、时的序号,叫"干支纪法"。

#### 3. 四象

古人把东、北、西、南四方每一方的七宿想象为四种动物形象,叫做四象。东方 七宿如同飞舞在春天夏初夜空的巨龙,故而称为东宫苍龙;北方七宿似蛇、龟出现在 夏天秋初的夜空,故而称为北宫玄武;西方七宿犹猛虎跃出深秋初冬的夜空,故而称 为西宫白虎;南方七宿像一展翅飞翔的朱雀,出现在寒冬早春的夜空,故而称为南宫 朱雀。后人也通俗地称四象为左青龙、右白虎、南朱雀、北玄武。

#### 4. 万更

我国古代把夜晚分成五个时段,用鼓打更报时,所以叫作五更、五鼓,或称五夜。

- 一更——黄昏、一鼓、甲夜——19-21点
- 二更——人定、二鼓、乙夜——21-23点
- 三更——夜半、三鼓、丙夜——23-1点
- 四更——鸡鸣、四鼓、丁夜——1-3点
- 五更——平旦、五鼓、戊夜——3-5点
- 5. 纪年法

我国古代纪年法主要有四种:

- (1) 王公即位年次纪年法。以王公在位年数来纪年。
- (2)年号纪年法。汉武帝起开始有年号(建元)。此后每个皇帝即位都要改元, 并以年号纪年。如《岳阳楼记》"庆历四年春"等。
- (3)干支纪年法。干支纪年是中国古代的一种纪年法。即以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天干和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地支按照顺序组合起来纪年。如甲子、乙丑等,经过六十年又回到甲子。周而复始,循环不已。我国传统纪年法依旧沿用干支纪年。如《五人墓碑记》: "予犹记周公之被逮,在丁卯三月之望。""丁卯"指公元1627年。
  - (4) 年号干支兼用法。纪年时皇帝年号置前,干支列后。
  - 6. 谥号、尊号、庙号、年号
- (1) 谥号是后人根据死者生前事迹评定的一种称号,有褒贬之意。所谓"谥者,行之迹",帝王、诸侯、卿大夫、高官大臣可以加谥号,以褒贬善恶,起到道德威慑作用。一般死后由朝廷授予,亦有极少数自谥。
- (2) 尊号是在帝后生前奉上的,这是与谥号最大的不同。如唐玄宗于开元二十七年(739年)受尊号为开元圣文神武皇帝,清同治尊生母叶赫那拉氏为圣母皇太后,上尊号为慈禧,后累加至十六字。皇后、太后的尊号亦称徽号。
- (3) 庙号是皇帝在宗庙中的称号。始于西汉,西汉时有德之帝每帝一庙,后渐诸帝合祀一庙或一殿。从汉代起,第一个皇帝一般称太祖、高祖或世祖,以后嗣君称太宗、世宗等。对去世后的皇帝的正式名称是庙号加谥号,如刘邦全称是太祖高皇帝,刘彻为世宗孝武皇帝,李隆基为玄宗明皇帝,玄烨为圣祖仁皇帝。

(4)年号用以纪年,汉武帝始有。明清两代皇帝在位期间一般不改元,可用年号 作为皇帝的代称,如乾隆皇帝。

#### 7. 农历

我国长期采用的一种传统历法,它以朔望的周期来定月,用置闰的办法使年平均 长度接近太阳回归年,因这种历法安排了二十四节气以指导农业生产活动,故称农历, 又叫中历、夏历,俗称阴历。

### (四) 传统名族文化

少数民族习俗与文化:

- 1. 白族: "三月街":
- 2. 苗族: "芦笙节", 芦笙;
- 3. 维吾尔族: "开斋节", 古尔邦节, 馕;
- 4. 傣族: "泼水节", 葫芦丝;
- 5. 彝族, 白族, 纳西族, 基诺族等: "火把节":
- 6. 蒙古族: "那达慕", 奶茶:
- 7. 回族: "开斋节",面食;
- 8. 藏族: 古突", "哈达", 雪顿节, 酥油茶;
- 9. 满族: "龙抬头", 萨其马;
- 10. 壮族: 陀螺节, 七弦琴;
- 11. 哈萨克族: 冬不拉。

#### (五)物质文化遗产

- 1. 三山:黄山(安徽)、庐山(江西)、雁荡山(浙江);
- 2. 五岳: 北岳恒山(山西)、西岳华山(西安)、东岳泰山(山东)、中岳嵩山(河南)、南岳衡山(湖南);
  - 3. 佛教四大名山: 山西五台山、浙江普陀山、四川峨眉山、安徽九华山:
  - 4. 道教四大名山: 湖北武当山、四川青城山、江西龙虎山、安徽齐云山:
  - 5. 中国七大古都: 西安、洛阳、南京、北京、开封、杭州、安阳;
- 6. 中国四大石窟: 敦煌莫高窟(敦煌)、龙门石窟(洛阳)、云冈石窟(大同)、积麦山石窟(天水):
  - 7. 中国四大石雕: 浙青田石雕、闽寿山石雕、湘菊花石雕、川广元白花石雕;

8. 中国四大园林:北京的颐和园、河北承德的避暑山庄、苏州的拙政园、苏州的 留园。

## (六) 成语、典故

- 1. 完璧归赵——蔺相如;
- 2. 弃笔从戎——班超;
- 3. 四面楚歌 破釜沉舟——项羽;
- 4. 三顾茅庐 鞠躬尽瘁——诸葛亮;
- 5. 负荆请罪——廉颇;
- 6. 太公钓鱼——姜子牙;
- 7. 千金一笑——周幽王,褒姒:
- 8. 高山流水——俞伯牙与樵夫;
- 9. 大义灭亲——州吁,卫桓公;
- 10. 卧薪尝胆——越王勾践;
- 11. 东施效颦——东施模仿西施;
- 12. 不耻下问——孔圉;
- 13. 孟母三迁——孟母与小孟轲:
- 14. 毛遂自荐——毛遂:
- 15. 围魏救赵——田忌;
- 16. 四面楚歌——项羽刘邦;
- 17. 昭君出塞——昭君:
- 18. 孔融让梨——孔融:
- 19. 狡兔三窟——冯谖与孟尝君:
- 20. "梁山伯与祝英台"是我国著名的民间传说,多种地方剧种都表现过相关,何占豪、陈钢的小提琴协奏曲《梁祝》的创作,所依据的地方剧种是越剧。

#### (七)中国音乐

- 1. 华彦钧: "瞎子阿炳"、《听松》、《二泉映月》、《寒春风曲》、二胡曲;
- 2. 聂耳: 《义勇军进行曲》、《前进歌》、《铁蹄下的歌女》;
- 3. 冼星海: 作曲家《黄河大合唱》:
- 4. 麦新:作曲家《大刀进行曲》;
- 5. 贺绿汀: 《天涯歌女》、《游击队之歌》、《四季歌》。

### (八) 其他(日常、生理、年龄)

1. 五脏: 肝、心、脾、肺、肾;

- 2. 六腑: 胃、大肠、小肠、三焦、膀胱、胆;
- 3. 五行: 木、火、土、金、水;
- 4. 三焦: 是上焦、中焦和下焦的合称,即将躯干划分为3个部位,横膈以上内脏器官为上焦,包括心、肺;横膈以下至脐内脏器官为中焦,包括脾、胃、肝、胆等内脏;脐以下内脏器官为下焦,包括肾、大肠、小肠、膀胱;
- 5. 年龄: 二十弱冠,三十而立,四十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花甲,七十古来稀,八十耄耋(mào dié);
  - 6. 地理: 我国有23个省,4个直辖市,5个自治区,2个特别行政区:
  - 7. 我国未统一的领土:台湾省;
  - 8. 中国是一个多地震的国家,台湾省是中国地震最频繁的省份;
  - 9. 中国的四大高原: 青藏高原、云贵高原、黄土高原、内蒙古高原:
  - 10. 中国的四大平原: 东北平原、华北平原、长江中下游平原、关中平原:
  - 11. 四大盆地: 塔里木盆地: 柴达木盆地: 准葛尔盆地: 四川盆地:
  - 12. 三大丘陵:辽东丘陵;山东丘陵;东南丘陵;
- 13. 饮酒过量常为醉酒,醉酒多有先兆,语言渐多,舌头不灵,面颊发热发麻,头晕站立不稳……都是醉酒的先兆,这时需要解酒:

### 14. 十二生肖

又称属相。古代术数家拿十二种动物来配十二地支,子为鼠,丑为牛,寅为虎,卯为兔,辰为龙,巳为蛇,午为马,未为羊,申为猴,酉为鸡,戍为狗,亥为猪。后以为某人生在某年就肖某物,如子年生的肖鼠,亥年生的肖猪,称为十二生肖。在古代,十二生肖常被涂上迷信色彩,一遇休戚祸福,往往牵扯起来,特别是在婚配中男女属相很有讲究,有所谓"鸡狗断头婚"、"龙虎不相容"等说法。

#### 15. 年龄称谓

- 12岁(女)——金钗之年
- 13岁(女)——豆蔻年华
- 15岁(女)——及笄之年
- 16岁(女)——碧玉年华
- 20岁(女)——桃李年华
- 24岁(女)——花信年华

始龀、龆年(男)——男孩八岁

束发(男)——男子十五岁

弱冠(男)——男子二十岁

而立(男)——男子三十岁

不惑(男)——男子四十岁

知命(男)——男子五十岁

(1) 别称

父母称高堂、椿萱、双亲。

妻父俗称丈人, 雅称岳父、泰山。

兄弟称昆仲、棠棣、手足。

老师称先生、夫子、恩师。

学生称门生、受业。

学堂称寒窗、鸡窗,同学为同窗。

女婿称东床、东坦、娇客。

父母死后称呼上加"先"字,父死后称先父、先严、先考;母死后称先母、先慈、 先妣。同辈人死后加"亡"字,如亡妻、亡兄、亡妹。夫妻一方亡故叫丧偶,夫死称 妻为寡、孀,妻死称夫为鳏。

### (2) 讳称

天子、太后、公卿王侯之死称: 薨、崩、百岁、千秋、晏驾、山陵崩等。

父母之死称: 见背、孤露、弃养等。

佛道徒之死称: 涅槃、圆寂、坐化、羽化、仙游、仙逝等。"仙逝"现也用于称被人尊敬的人物的死。

一般人的死称: 亡故、长眠、长逝、过世、谢世、寿终、殒命、捐生、就木、溘逝、老、故、逝、终等。

#### (3) 长寿雅称

喜寿: 指七十七岁。因为汉字草书的喜字,看似七十七,故借以指七十七岁。

米寿:指八十八岁。因为"米"字拆开来,就成为八十八三个字,故借此指八十八岁。

白寿:指九十九岁。因为"百"字去掉上部的一横,就是"白"字,而百少一为九十九,故借此指九十九岁。

茶寿:指一百零八岁。因为茶字的草字头,看似二十,其余部分为八十八,两者相加为一百零八,故借此指一百零八岁。

上寿: 指九十岁以上: 中寿: 指八十岁以上: 下寿: 指六十岁以上。

耳顺之年、还历之年、花甲之年:均指六十岁。

古稀之年、悬在之年、杖国之年:均指七十岁。自古就有"人生七十古来稀"之说。朝杖之年、耄耋之年指八十岁以上,一百岁以下。

期颐之年:指一百岁以上。

(4) 常见借代词语

【桑梓】——家乡 【桑麻】——农事 【桃李】——学生

【三尺】——法律 【南冠】——俘虏 【膝下】——幼儿

【同窗】——同学 【华盖】——运气 【烽烟】——战争

【庙堂】——朝廷 【巾帼】——妇女 【丝竹】——音乐

【须眉】——男子 【手足】——兄弟 【汗青】——史册

【伉俪】——夫妻 【白丁、布衣】——百姓

【伛偻、黄发】——老人 【提携、垂鬓】——小孩

【婵娟、嫦娥】——月亮 【社稷、轩辕】——国家

【函、简、笺、鸿雁、札】——书信

#### (九) 古代地理

#### 1. 中国

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但在古代文献中它是一个多义性的两词组。从春秋战国至宋元明清,多用来泛指中原地区。如孟子《齐桓晋文之事》: "莅中国而抚四夷也。"司马光《赤壁之战》: "若能以吴、越之众与中国抗衡,不如早与之绝"、"驱中国士众远涉江湖之间"。

#### 2. 中华

上古时期华夏族居四方之中的黄河流域一带,故称"中华",后常用来泛指中原地区。如《三国志》: "其地东接中华,西通西域。"今已成为中国的别称。

#### 3. 九州

传说中的我国上古时期划分的九个行政区域,州名分别为:冀、兖、青、徐、扬、荆、豫、梁、雍。后成为中国的别称。陆游诗云: "死去元知万事空,但悲不见九州同。"《过秦论》: "序八州而朝同列",秦居雍州,加上八州即九州。

#### 4. 海内

古代传说我国疆土四面环海,故称国境之内为海内。王勃《杜少府之任蜀州》: "海内存知己,天涯若比邻。"司马光《赤壁之战》:"海内大乱,将军起兵江东。"

5. 五岳

五大名山的总称,即东岳泰山、西岳华山、中岳嵩山、北岳恒山、南岳衡山。

6. 佛教四大名山

山西五台山、浙江普陀山、安徽九华山、四川峨嵋山;分别供奉文殊菩萨、观音菩萨、地藏菩萨、普贤菩萨。

7. 道教四大名山

四川青城山、江西龙虎山、安徽齐云山、湖北武当山。

8. 山水阴阳

古代以山南、水北为阳,以山北、水南为阴。

9. 古都

中国历史悠久,许多城市在历史上作为一些朝代的都城,留下了丰富的文化遗产。如北京、西安、洛阳、南京、开封等。

#### (十) 其他

- 1. 在19世纪以前, 纺织原料全部采用天然纤维, 中国最晚用做纺织原料的是棉。
- 2. 地球被一层很厚的大气层包围着,空气密度随高度而减小,根据随高度不同表现出的不同特点,大气层可分为对流层、平流层、电离层和散逸层等。其中,经常出现极光、流星等天文现象的是电离层。
- 3. 我国各民族都有自己的灿烂文化,民族舞蹈更是各有特色、精彩纷呈。弦子舞属于藏族舞蹈。
- 4. 北京香山饭店是一所融中国古典建筑艺术、园林艺术为一体的酒店。体现民族 建筑艺术的精华。该建筑的设计师是贝聿铭。
  - 5. 关于消防常识的表述, 不正确的是当汽车因燃油泄露着火时, 应立即用水浇灭。
  - 6. 关于听力保护的说法,不正确的是过多使用耳塞听音乐不会导致听力下降。
- 7. "韦编三绝今知命,黄绢初裁好著书"是一幅贺寿对联,所贺寿主的年龄是50岁。
  - 8. 不属于中国21世纪科技方面所取得重要成就的是世界上首次合成牛胰岛素。
  - 9. 内流河中,最长的是塔里木河。
- 10. 苏州园林蕴含浓厚的中国传统思想和文化内涵,是东方造园艺术的典范,豫园不属于苏州园林。

- 11. 地质年代是用来描述地球历史事件的时间单位,通常在地质学和考古学中使用。恐龙繁盛的地质年代是侏罗纪。
- 12.《徐霞客游记》是一部以日记体为主的地理著作,记述了明末地理学家徐霞客三十多年的旅行经历。在《徐霞客游记》中未涉及到西域地理和丝绸之路。
  - 13. 某地发生了大量的古生物化石,则该地的岩石种类有可能是沉积岩。
  - 14. 在太阳系行星中,体积最大的是木星。

# 第五部分 教师的基本能力

## 第一章 信息处理能力

#### 重点内容:

教师如何利用网络搜集信息和交流信息(WORD\EXCEL)	重点了解
教育测量与数据分析	重点了解

#### 一、教师如何利用工具检索信息资料

#### (一) 工具书的检索与利用

1. 工具书种类

字典、辞典、书目、索引、

年鉴、手册、年表、图谱、

政书、类书和百科全书

2. 工具书检索的一般程序

确定检索范围:

选择合适工具书:

检索:

摘录与复制;

整理资料。

#### 二、教育测量与数据分析的基本概念

## (一) 教学测量

从广义上讲,教学测量就是对于教学领域的事物或现象,根据一定的客观标准,通过全面的考核,按照一定的规则将考核的结果赋以数字。

从狭义上讲,教学测量是指对学生在某学科方面,经过学习和训练后,所获得的知识、技能的测量。教学测量是按照教学目标的标准规则,对学生掌握该学科的知识和具备的技能,予以数量的描述。

#### (二) 教学评价

教学评价是依据教学目标对教学过程及结果进行价值判断并为教学决策服务的活动,是研究教师的教和学生的学的价值过程。

教学评价一般包括对教学过程中教师、学生、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手段、教学环境、教学管理诸因素的评价,但主要是对学生学习效果的评价和教师教学工作过程的评价。

- 1. 教学评价的两个核心环节:
- (1) 对教师教学工作(教学设计、组织、实施等)的评价——教师教学评估(课堂、课外):
  - (2) 对学生学习效果的评价——考试与测验。
  - 2. 评价的方法主要有:
  - (1) 量化评价
  - (2) 质性评价

#### (三) 测验及其种类

测验是指对通过一定的仪器和试题所引起的受测者的行为样本进行测量的系统程序。教育测量的对象和内容是非常丰富的,测验作为教育测量的主要工具,种类繁多,可按不同标准加以分类。

- 1. 按测验的功用分类: 学绩测验、能力测验、人格测验。
- 2. 按测验的目的分类: 诊断性测验、形成性测验、终结性测验。
- 3. 按测验的对象分类: 个别测验、团体测验
- 4. 按解释分数和方法分类。
- (1) 常模参照测验。 (2) 标准参照测验。

#### (四) 测量三要素

- 1. 参照点。参照点分绝对零点和相对零点。教育测量所应用的参照点都是相对零点。
  - 2. 统一的单位。
  - 3. 量具(测量工具)。

教育测量常用的工具是试卷,而试卷由测题构成,因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命题的研究,提高试题的质量,这样才能保证测验的可靠性和有效性。

#### (五) Excel 基本知识

1. 工作簿: 一个 Excel 文件就是一个工作簿, 是计算和存储数据的文件。扩展名

为: .xls 或者.xlsx

- 2. 工作表:工作表是工作簿中的一页,一个工作簿中默认有三个工作表,最多有255 张,依次为 sheet1, sheet2……
- 3. 单元格:单元格是组成工作表的最小单位,每个单元格用它所在的列号和行号来引用,行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列用大写字母表示。
- 4. 单元格区域:区域是连续的单元格,用"单元格左上角:右下角表示",":"为区域运算符,如图:(A1:B5)

#### (六) Excel 基本操作

- 1. 单元格的使用:
- (1) 区域地址表示先输入左上角第一个单元格的地址再输入":",最后输入右下角单元格的地址,如(A1:B5),加入单个单元格可用","隔开,如在名称框内输入(A1:B5,C5)。
  - (2) 多个单元格的选择
  - ①按住左键拖过需要选择的单元格;
  - ②连选: shift+左键;
  - ③间选: ctrl+左键:
- (3) 复制单元格:选定单元格,按住 ctrl 键的同时拖动左键到指定的目标单元格。
  - 2. 单元格中输入数据
  - (1) 数值型数据
  - ①数值型数据默认靠右对齐:
  - ②单元格宽度不够,无法显示数值时候,系统会以"######"或者科学计数表示:
- ③输入分数时应先在单元格中输入一个 0, 再输入一个空格, 最后输入分数, 如果直接输入分数, 系统会默认为一个日期格式的数据。
  - (2) 文本型数据
  - ①文本型数据默认向左对齐:
- ②当输入的字符长度超出单元格默认宽度时,若右侧单元格无内容,则超出的内容扩展到右侧单元格中,否则超出的字符将被隐藏。
  - (3) 日期和时间型数据
  - ①可以使用 "ctrl+:",输入当前系统日期:

- ②可以使用 "ctrl+shift+;",输入当前系统时间;
- ③默认为数值型数据处理。

#### (七)公式与函数的应用

- 1. 函数的使用
- (1) 求平均函数 AVERAGE

主要功能: 求所有参数的算术平均值。

格式: AVERAGE (number1, number2, ·····)注: 参数不超过 30 个。

(2) 求和函数 SUM

主要功能: 求所有参数数值的和。

格式: SUM(number1, number2, ……)

#### (八) Word 概述

1. Word2003 窗口的基本知识

任意文字选定、句的选取、选中一行、选中一段、全选

新建: Ctrl+N 全选: Ctrl+A

保存: Ctrl+S 复制: Ctrl+C

打开: Ctrl+V 粘贴: Ctrl+V

剪切: Ctr1+X 加粗: Ctr1+B

撤销: Ctrl+Z 倾斜: Ctrl+I

恢复: Ctrl+Y 下划线: Ctrl+U

- 2. Word2003 文档排版
- (1) 设置字符格式:
- (2) 设置段落格式:
- (3) 格式刷的使用:
- (4) 设置边框和底纹:
- (5) 设置项目符号和编号;
- (6) 设置分栏。
- 3. 表格处理
- (1) 创建表格;
- (2) 基本操作;
- (3) 修改表格。

## 三、教师如何利用网络搜集信息和交流信息

## (一) 利用搜索引擎搜集信息

- 1. 基本搜索(关键词)
- 2. 进阶搜索 (更多)
- 3. 高级搜索语法(选择题)

#### (二) 高级搜索语法(选择题)

- 1. 查找某一类文档——filetype
- (格式: 关键词 filetype: 文档类型) (如散步: PPT)
- 2. 把搜索范围限定在网页标题中——intitle
- (格式: 课件 intitle: 散步) (课件: 散步)
- 3. 把搜索信息限定在特定站点——site
- (中学教育 site: www.edu.cn)
- 4. 精确匹配——双引号和书名号
- ("广州世贸中心"《手机》,书名号只适用于百度。)

### (三) 常见的搜索引擎

- 1. 百度
- (1) 百度搜索功能
- ①普通搜索: 只需在百度主页的搜索框中输入需查询的关键词, 百度就会自动找到相关网站和资料:
  - ②高级搜索:还可以输入一些查询条件进行高级搜索;
- ③百度快照:每个被收录的网页,在百度上都存有一个纯文本的备份,称为"百度快照"。

#### (2) 搜索结果

百度的查询结果包括网页标题、该网页网址、动态摘要、网页快照及更多结果的链接,并将关键词用红色标明,单击每条搜索结果后的"百度快照"可查看该网页的快照内容。

在百度的搜索结果界面中还有一个搜索框,用户可以选择"结果中找"进行二次查询,也可以更新关键词进行新的查询。

2. 谷歌 (Google)

- (1) 普通搜索: 仅需输入搜索内容的关键词按回车键(Enter)或单击 "Google 搜索"按钮即可得到相关材料。
- (2) 手气不错: 在输入搜索内容后,如果按下"手气不错"按钮,浏览器将自动进入 Google 查询到的第一个网页而看不到其他的搜索结果。
- (3) 高级搜索: 在"高级搜索"界面,可以使用 Google 语法支持的很多功能而不需要输入这些语法规则。

更多 Google 产品:使用偏好、语言工具、博客搜索、大学搜索、地图搜索、生活搜索、视频搜索、图片搜索、目录检索、学术搜索、Google 实验室、翻译等。

- 3. 其他搜索引擎
  - (1) 阿里巴巴雅虎搜索引擎(http://www.vahoo.cn)
  - (2) 中国搜索(http://www.zhongsou.com)
  - (3) 搜狗搜索(http://www.sogou.com)

#### 四、课件的设计与制作

#### (一) 基本原则

- 1. 教学性原则:课件是为了优化课堂教学质量,提高课堂教学效果的,以教育性为出发点和归宿;
  - 2. 控制性原则: 操作简单, 便于控制:
- 3. 简约性原则:课件应该简约明快,突出重点,尽量避免干扰学生注意的无益信息出现:
- 4. 科学性原则:不要出现科学性的错误,内容与课件中的图片、声音、动画等要配套,达到和谐的效果:
- 5. 艺术性原则:界面美观,富有表现力、感染力,艺术性与教学内容相结合,激发学生浓厚的学习兴趣,赏心悦目。

#### (二)课件设计与制作的步骤

- 1. 脚本设计:
- 2. 素材准备:
- (1) 图片素材;
- (2) 声音素材;
- (3) 视频素材。

## (三) powerpoint 软件

新建课件、插入幻灯片、设置幻灯片版式、插入文本、插入图片、插入艺术字、 插入声音与视频、插入表格、设置动画效果等。

#### 五、教学评价

教学评价是依据教学目标对教学过程及结果进行价值判断并为教学决策服务的活动,是研究教师的教和学生的学的价值过程。

教学评价一般包括对教学过程中教师、学生、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手段、教学环境、教学管理诸因素的评价,但主要是对学生学习效果的评价和教师教学工作过程的评价。

## (一) 教学评价的两个核心环节:

- 1. 对教师教学工作(教学设计、组织、实施等)的评价——教师教学评估(课堂、课外):
  - 2. 对学生学习效果的评价——考试与测验。

#### (二)评价的方法主要有:

- 1. 量化评价:
- 2. 质性评价。

## 第二章 逻辑思维能力

任何一门学科都是由一定的思维形式,即概念、判断、推理组成的科学体系,都 是借助一定的思维形式和思维规律进行思考的,培养学生的逻辑思维能力是各门功课 共同的任务。

## 一、概念

概念间的关系

(一)概念的内涵,就是反映在概念中的对象的本质属性的综合,即概念的含义。

例子: 树,木本植物之总名,主要由根、干、枝、叶、花、果组成。

全同关系: A. 奶茶妹妹 B. 章泽天

全异关系: A. 长寿花 B. 富贵竹

交叉关系: A. 老师 B. 戴眼镜的人

包含关系: A. 长寿花 B. 植物

反对关系: A. 长寿花 B. 富贵竹 C. 植物

(二)概念的外延,就是具有概念所反映的本质属性的对象的全体,即概念的使 用范围。

例子: 槐树、梨树、橘树、桂花树

#### (三)限制和概括

1. 概念间的限制和概括

概括是形成概念的一种思维过程和方法。即归纳,总括,把事物的共同特点归结 在一起加以简明地叙述,扼要重述用一句话概括

2. 限制是逻辑学含义:增加内涵,缩小外延,从属概念向种概念过渡的一种逻辑方法,与概括相对。

注意: 仅限于包含关系的概念

3. 命题:

反问句、陈述句、感叹句

判定个数:直言命题(=1)、复言命题(≥2)

#### 二、核心概念理解

#### (一) 简单判断(盲言命题)

性质判断:

全称肯定判断: 所有 S 都是 P, 记为 SAP 缩写 A:

"所有客观事物都是可知的"

全称否定判断: 所有 S 都不是 P, 记为 SEP 缩写 E:

"任何知识都不是先天就有的"

特称肯定判断: 有些 S 是 P, 记为 SIP 缩写 I;

"有些班级是先进集体", "有的动物会飞"

特称否定判断:有些S不是P,记为SOP缩写0;

"有些发亮的物体不是金子", "有的鸟不会飞"

单称肯定判断: (这个) S 是 P;

"地球是太阳系的行星"、"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

单称否定判断: (这个) S 不是 P。

"熊不是最有力气的"、"猩猩不是最聪明的"。

1. 矛盾关系

注: A 判断和 O 判断, E 判断和 I 判断质检存在矛盾关系

(一真必有一假、一假必有一真)

2. 反对关系

注: A 判断和 E 判断存在反对关系(一真另一必假,一假另一真假不定)

性质	肯定\否定	表示	举例
全称	肯定	所有 S 都是 P	所有动物都是生物
土柳	否定	所有 S 都不是 P	所有动物都不是生物
特称	肯定	有些S是P	有些牡丹花是红色的
10 101	否定	有些 S 不是 P	有些牡丹花是红色的

单称	肯定	(这个) S 是 P	这只麻雀是黄色的
<del>工</del> 小	否定	(这个) S 不是 P	这只麻雀不是黄色的

## (二) 复合判断(复言命题)

1. 联言判断(联言命题): 断定若干情况同时存在。

(既……又……: 不但……而且……)

2. 选言判断(选言命题): 断定若干情况至少有一种存在。

(要么……要么……: 不是……就是……)

3. 假言判断(假言命题):

断定某一情况存在是另一情况存在的条件

充分条件假言判断,如:如果……那么……

必要条件假言判断,如:只有…才…

充要条件假言判断

## 三、重点推理规则

## (一) 充分条件关系

式子: A→B (有 A 一定能推出 B)

关键连词:如果……那么……

例子: 肯定前件式: 如果天下雨,那么地湿,天下雨,所以,地湿。 否定后件式: 如果天下雨,那么地湿,地没有湿,所以,天没下雨。

## (二) 必要条件关系

关键词: (B能推出 A)

只有(A)才(B)

后面推前面 否前推否后

不 (A) 不 (B)

除非(A)否则(B)

例子: 肯定后件式: 只有张三年满 18 岁,他才有选举权,张三有选举权,所以,他已年满 18 岁。

否定前件式: 只有张三年满 18 岁,她才有选举权,张三没有年满 18 岁,所以张三没有选举权。

## 四、逻辑思维能力

- (一) 同一律:
- 1. 在同一条件下对同一思维对象保持同一认识。(A 就是 A):
- 2. 违背同一律,则混淆概念或偷换概念、转移或偷换论题。
- (二)矛盾律:
- 1. 在同一思维过程中,两个互相否定的思想(概念、判断)不能同真,必有一假。 (A 不是非 A) 【必然有一假】:
  - 2. 不能同时为真,就是必有一个为假。(我今天在家里,又出去旅游)。
  - (三)排中律:
- 1. 在同一思维过程中,两个互相矛盾(对立)的思想(概念、判断)必有一真,不能同假。(A 或者非 A)【必然有一真】,例如: 今天我没在家,也没有外出。
  - 2. 违背排中律,则:模棱两可、含混不清

【拓展:认识数列】

## 第三章 阅读理解能力

## 一、阅读常考题型

- (一) 理解阅读材料中重要概念或句子的含义:
- (二) 筛选并整合图表、文字、视频等阅读材料的主要信息及重要细节:
- (三) 归纳内容要点,概括中心意思;
- (四)分析概括作者在文中的观点态度。

## 二、考点剖析

## (一) 理解文中重要概念的含义(解释)

所谓"重要概念",指的是那些与文段的整体内容或要传达的主要信息密切相关的概念,对于这些重要概念的理解是理解整个文段内容的基础。

文中的重要概念包括:

- 1. 与写作对象或文段主旨密切相关的概念;
- 2. 在文中被临时赋予特殊含义或深层意义的概念:
- 3. 反映具体语境的概念。

## (二) 理解文中重要句子的含义(意指总结全文的句子)

所谓"重要句子",指的是那些对文意表达起重要作用的关键性词句。

文中的重要句子包括:

- 1. 能点明主旨或能显示脉络层次的关键性语句;
- 2. 在文中起重作用的中心句、总结句、过渡句或对文脉的推进与转接有关键作用的语句;
  - 3. 内涵较为丰富而且具有提示性或引导性的语句;
  - 4. 比较含蓄的有深层含义的语句:

## 三、分析概括作者在文中的观点态度

作者在文中的观点态度,是文章思想内容的核心,也就是文章的意旨。

#### (一) 作者的观点态度

所谓观点,就是作者对事物所持的看法;所谓态度,就是作者在文中所表现的思想倾向和感情倾向,包括否定、爱与憎、贬与褒,以及某种程度的保留等。

作者的观点态度,在不同类型的文章中有不同的表现形态

#### (二)分析概括作者观点态度的途径

1. 从概括性强的句子入手

幼儿文章的观点是直接表述的,抓住了概括性强而又表达某种看法的句子,就抓 住了作者的观点态度。

2. 从文章中运用的材料入手

文中运用的材料,不论是事实还是文献资料,总是要表达一定的观点的。因此, 从材料入手,是分析概括作者观点态度的重要途径。

3. 从作者的评述入手

有时候,作者把自己的观点态度隐含在具体的评述之中而不直接说出。就要求从 分析具体的评述入手,提出精要,做出概括。

## (三)分析概括观点态度应注意下列两点:

1. 要整体把握文意和全文的倾向

分析概括全文的观点态度要注意这一点,即便是分析概括文章局部表现的观点态度,也应如此。这是解答这类试题的前提。

2. 要准确理解语句

作者在文中的观点态度总是要通过一定的语句来表现的,对词句理解不准确,分 析概括就会出错。

## 四、答题要点

先问题后材料, 顺序不颠倒

表述有道, 多写多议

仔细审题, 勿挤时间

答案要点,尽在题中

字字斟酌, 命中要害

揣摩思路,才是关键

#### 五、解题关键

找出中心,藏于前后

修辞手法, 必有蹊跷

修辞手法包括: 比喻、拟人、排比、夸张、反复、顶针、借代、互文等 过渡句段, 也是要点

过渡句是一种常见的句式,一般在作文里出现,在两个内容的接驳处之中,起到 承上启下的作用。

文章事例,必有出题

材料伊终,找出中心

#### 阅读理解的技巧点拨:

## (一) 作答流程: 词语→句子→段落→篇章

- 1. 巧用信息,整体把握(文章作者、写作时间、文后注释等);
- 2. 确定区域, 圈点勾画(题干信息, 确定涉及文中的区域);
- 3. 尊重原文,摘取信息(在原文中找答案);
- 4. 先拟草稿, 再写全写顺(一是踩点给分, 二是文字通顺)。

#### (二) 答题技巧

- 1. 语境分析法(联系上下文、联想文段背景、把握标点提示)
- 2. 修辞提示法("喻象反双借与对")

修辞提示法的使用规则

词句理解六辞格, 喻象反双借与对。

比喻关键找本体,象征则要看对象。

如果理解反语意,褒贬互换要记牢。

双关你要想一想,到底它双的是啥?

借代种类有很多,抽象意义最常考。

对比要比比变化,还可已知推未知。

- 3. 尊重原文, 摘取信息(在原文中找答案)
- 4. 先拟草稿, 再写全写顺(一是踩点给分, 二是文字通顺)

#### 六、现代文片段阅读

#### (一) 理解重要词语

- 1. 词语的指代义
- (1) 了解代词的用法,如"这"、"这个"、"这些"是近指;"那"、"那些"、"那个"是远指;"某""某些"是不定指等。

- (2) 在具体的语境中,理解代词指代的具体内容,然后进行分析概括。
- (3) 将所找出来的指代内容代入原文,看是否合适。
- 2. 概念性词语

要理解概念性词语间的关系:

- (1) 同一关系
- (2) 属种关系
- (3) 交叉关系
- (4) 矛盾关系
- (5) 反对关系

#### (二)复杂概念和观点的准确理解

理解语段的观点态度和文章要点就需要对文章有整体印象,弄清题目的要求是什么,然后对相关内容作出正确的分析与评价,读懂文章并不需要逐字逐句地细枢。

## (三) 理解文中重要句子

通常是指以下几种语句:

- 1. 结构比较复杂,对理解文意有影响的语句:
- 2. 能帮助考生准确理解整段材料的中心思想或脉络层次的关键语句:
- 3. 内涵比较丰富的语句:
- 4. 材料的中心句、总结句、过渡句等。理解它们时,必须注意它本身的结构和限制、修饰成分,同时考虑它在文章中的地位。

## (四) 概括语段主旨

这种类型的题目就是要在理解文段内容的基础上,用简明、扼要的语言将文段的 主旨、中心思想、主要意思等进行归纳、概括,然后选择表达得最恰当的一项。

- (五) 概括标题
- (六) 推理论断
- (七)表明道理

## 七、现代文阅读

- (一) 划分段落或层次常用的方法
- 1. 按文章结构划分:

- 2. 按时间顺序划分;
- 3. 按地点空间的转换划分:
- 4. 按事情发展的顺序划分:
- 5. 按事情性质的不同划分。

#### (二) 段落大意的概括

概括段意常用的方法有:

中心句摘引法: 自然归纳法: 内容取舍法。

#### (三) 文章中心思想概括的常用方法

1. 概括文章的中心思想,常用的方法有以下:

剖析课题法:人物形象分析法:准抓主要事件法:中心句确定法。

2. 文章主要内容概括的常用方法:

扩展题目法: 归并段意法: 归纳重点法: 综合要素法: 提句概括法。

#### (四) 概括文中作者的观点态度

- 1. 分析概括作者观点态度的途径多种多样:
- (1) 从概括性强的句子入手;
- (2) 从文中运用的材料入手:
- (3) 从作者的评述入手。
- 2. 分析概括观点态度应注意的问题:
- (1) 要整体把握文意:
- (2) 要准确理解语句。

## 八、文言词、句阅读

#### (一) 实词

- 1. 词类活用现象
- (1) 名词用作动词:
- ①名词用作一般动词:
- ②名词用作使动:
- ③名词用作意动。
  - (2) 形容词用作动词:
- ①形容词用作一般动词:

- ②形容词的使动用法:
- ③形容词的意动用法。
- (3) 数词用作动词:
- (4) 动词的使动用法。

#### (二) 词类活动的条件

1. 两个名词连用,如果既不是并列结构,又不是偏正结构,那么其中有一个名词就可能活用为动词。

#### 例如:

- (1) 范增数目项王。(《鸿门宴》)
- (2) 诸越则桃李冬实, 朔漠则桃李夏荣。(《采草药》)
- "数目项王"是动宾结构
- "冬实……夏荣"都是主谓结构
- 2. 名词、形容词放在"所"字后面,活用为动词。

#### 例如:

- (1) 置人所罾鱼腹中。(《陈涉世家》)
- (2) 故俗之所贵, 主之所贱也; 吏之所卑, 法之所尊也。(《论贵粟疏》)
- "罾"是一种渔网, "所网着的"的意思。"所贵""所尊"都是"所看重的"的意思, "所贱""所卑"都是"所轻视的"的意思。
  - 3. 名词、形容词放在"能""可""足""欲"等能愿动词的后面,活用为动词。
  - (1) 假舟楫者,非能水也,而绝江河。(《劝学》)
  - (2) 大王必欲急臣, 臣头今与璧俱碎于柱矣!(《廉颇蔺相如列传》)
  - "水"意思是"游泳"。"急"意思是"逼迫"
  - 4. 名词放在副词后面,一般也活用为动词。

#### 例如:

- (1) 小信未孚,神弗福也。(《曹刿论战》)
- (2) 从弟子女十人所,皆衣缯单衣,立大巫后。(《西门豹治邺》)
- "福""衣"两个名词的前面有副词"弗""皆"修饰,都活用为动词。"福"是"赐福"的意思;"衣"是"穿"的意思。
  - 5. 名词、形容词放在"之""我"等代词前面,也活用为动词。 例如:

- (1) 及陷于罪, 然后从而刑之。(《齐桓晋文之事》)
- (2) 敌人远我, 欲以火器困我也。(《冯婉贞》)
- "刑"是使用刑罚的意思;"远"是远离的意思。
- 6. 名词后面用介词结构做补语,这个名词也活用为动词。 例如:
- (1) 浴乎沂, 风乎舞雩, 咏而归。(《子路、曾皙、冉有、公西华侍坐》)
- (2) 唐浮图慧褒始舍于其址。(《游褒禅山记》)
- "风"是"吹风"的意思。"舍"是"筑房子"的意思。
- 7. 名词用"而"连接时,活用作动词

#### 例如:

- (1) 儿涕而去。(《促织》)
- (2) 汉败楚, 楚以故不能过荥阳而西。(《项羽本纪》)
- "涕"是流涕的意思; "西"是向西的意思。

#### (三) 虚词

1. 代词

代词是代替词、词组和句子的词。它的作用是避免相同词语重复,使文章简洁。

- (1) 人称代词
- ①第一人称: 吾、我、予、余:
- ②第二人称:汝、而、尔、若、乃:
- ③第三人称: 之、其、彼、厥:
- ④谦词: 称自己的名字, 或用"臣、仆、愚、不才"等妇女用"妾", 国君用"孤";
- ⑤敬称:大王、将军、君、公、公子、陛下、阁下、足下、子、先生、大人、卿等:
  - ⑥人称复数:用"辈、属、族、徒"等放在人称代词后面表多数。
  - (2) 指示代词

用来指示和区别人或事物的代词。可代人、代物、代事。

- ①近指代词:是、此、斯、兹、之、然。译成"这个"、"这里"、"这样";
- ②无指代词:彼、夫、其。译成"那"、"那个";
- ③旁指代词:他。译成"别的"、"其他的";
- ④虚指代词:或、某。

- (3) 疑问代词
- ①代人: 谁、孰:
- ②代事物:何、胡、奚、曷:
- ③代处所:安、恶、焉。

这几个词作状语,一般是表反问,译成"怎么"、"哪里"。例如:

燕雀安知鸿鹄之志哉?(《陈涉世家》)

2. 副词

副词的基本功能是修饰动词、形容词或其他副词,作句子的状语或补语。

(1) 程度副词

程度副词是表示性质、状态或行为动作所达到的程度的副词。多用来修饰形容词或表心理活动的动词。

- ①轻微度:少、稍、略。译成"稍"、"略微"、"丝毫";
- ②加深度:愈、益、弥、尤、更。译成"更加"、"尤其":
- ③极高度:最、极、甚、殊、太、至、尤、良、大、绝、特、颇。相当于现代汉语的"很、极、太、非常、分外、特别"等词。
  - (2) 范围副词

范围副词表动作行为或与动作行为有关的人或事物的副词。修饰动词,作状语。

- ①表总括: 悉、皆、尽、咸、俱、举、毕、凡、胜;
- ②表仅限: 唯、特、徒、独、直、第、但、止、则、仅。相当于现代汉语的"只"、"仅"、"单独"、"只是":
  - ③表共同: 共、同、并、相。
  - (3) 时间副词

时间副词表示动作行为发生、持续与时间有关的副词。

- ①过去、向来:表示行为动作已经发生或曾经发生。
- A. 表示"已经、曾经"意思的有"既、已、曾、尝";
- B. 表"以前"、"当初"、"过去"的意思的有"向、初、曩(nǎng)、始、昔":
  - C. 表"常常、经常、向来"的意思的有"常、素、雅、恒"。
  - ②正在、变化:表行为动作正在进行。
  - A. 表"正在、恰逢"意思的有"方、正、适、会":

B. 表示"一会儿、片刻"等短暂时间的副词有:"俄、旋寻、须、臾、未几、无何、既而、斯须":

- C. 表示"突然、急忙、立刻"等时间紧迫急剧的有"急、遽、卒然、立、即":
- D. 表"将要、接近"意思的有"将、且、行将";
- E. 表"终于、终了"等最终结果的有"终、卒、竟"。
- (4) 语气副词

表示肯定、否定、推测、反诘等各种语气的副词。

- ①肯定、确认:必、诚、信、固、果。相当于现代汉语的"一定、实在、果真"。
- ②否定、禁止:

A. 表否定的语气副词有"不、弗、未、非、靡、亡、否",一般用在动词、形容词前,否定动作行为或形态,作状语。相当于现代汉语的"不、没有":

- B. 表禁止语气的副词有"勿、毋、莫、无",用于祈使句,表禁止或不同意,作 状语,相当于现代汉语的"不要、别"。
- ③推测、估量: 殆、盖、庶、其、得无、无乃、庶几。相当于现代汉语的"大概、 也许、几乎、可能"。
  - ④反诘: 岂、宁、庸、其。译为"难道、哪里"。
  - (5) 频率副词
  - ①表"常常、往往、一再、再三、多次"的有"屡、数、辄、每、频、累"等;
  - ②表示"再、也、还、第二次"等重复的副词有"复、更、再、又、亟(qì)"。
  - (6) 谦敬副词

表示对自己谦卑和对对方恭敬的副词,无实在意义。

- ①表谦卑的有: 窃、辱、伏惟。
- ②表恭敬的有: 幸、敢、情、敬、谨。
- 3. 介词

介词是把名词、代词或名词性词组介绍给动词、形容词,以表示与之有关的处所、时间、方式、原因、对象等的词。

介词不能单独使用,它一定与所带的宾语组成介宾词组来修饰或补充说明动词、 形容词,作句子的状语或补语。

介词可根据功用分为表处所的、表时间的、表原因的、表对象的、表凭借的、表被动的六种。使用频率高,用法比较复杂的介词有于、以等。

(1) 于

- ① "于"是文言文中最主要的介词,现代汉语各类介词的用法,"于"几乎都可承担:
  - ②"于"的宾语如果是处所词,"于"有时可省略。
  - (2) 以
- ①引出动作行为的凭借和依据,作状语,相当于现代汉语的"用、凭、靠、根据、按照";
  - ②引出动作行为所涉及的对象,相当于"把";
  - ③引出动作行为发生的时间,译成"在、从";
  - ④介词"以"也可省略。
  - 4. 连词

连词是连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词组或句子,表示它们之间的某种关系的词, 其本身无实在意义,但它可帮助我们认识句子的语法结构和逻辑关系,更准确地理解 句意。连词可按其所表示的结构、逻辑关系进行归类。

(1) 并列关系

表并列关系的连词有"与、及、而且、则、且……且……、既……且……"。

(2) 层进关系

表层进关系的连词有"而、且、况、非惟……亦抑……非独……亦……、以"。

(3) 选择关系

选择关系的连词有"如、抑、其、或、非……则……"

(4) 承接关系

表承接关系的连词有"而、以、乃、则、遂、即、于是、然后"。

(5) 转折关系

表转折关系的连词有"而、然、但、则、乃、顾、虽。

(6) 因果目的关系

常用连词有"以、为、故、是故、是以"。

(7) 假设关系

常用连词有"若、苟、今、使、则、虽、而、向使、假令"。

(8) 修饰关系

"而"、"以"常用于修饰语与中心词之间,表示二者的修饰关系。译成"地"

#### 或不译。

5. 助词

助词是古代汉语中不能单独使用,也不能充当句子成分,只在句中起某种辅助作用的词。

(1) 结构助词

#### (1)**>**

- A. 定语标志。译成"的"或不译;
- B. 补语标志。译成"得";
- C. 宾语前置的标志。不译:
- D. 定语后置的标志。不译:
- E. 用于主谓间取消句子独立性。不译:
- F. 用在时间词后, 起凑足音节作用, 无实在意义。不译。

#### ②者

"者"作结构助词,常附在别的词或词组后构成名词性"者"字词组,用来指代人、事、物。可译成"······的人"、"······的事物"、"······的原因"。

#### ③所

"所"常与后面的动词构成名词性"所"字结构,表示人、事物、处所等,作句子的主语、宾语、定语。

- (2) 语气助词
- (3) 陈述语气
- ①也
- "也"可表达陈述、疑问、祈使、感叹等各种语气。
- ②矣

A. 用于句尾,表已经发生或曾经发生的变化和情况,同时有加重语气的作用。译为"了、啦":

B. 用于句尾,表示将要出现的新情况、新变化,表达一种确有把握的语气,或表述一种命令、决断或请求的语气。译为"了",或不译

#### ③焉

用在句尾,表一般的陈述语气,有引人注意的意味。

④耳

- A. 用于陈述句末,表限制语气,相当于"而已、罢了":
- B. 用于陈述句末, 表坚决、肯定语气。
- (4) 疑问语气
- ①平、兮
- ②与(软)、邪(耶)
- (5) 感叹语气
- ①哉
- ②夫
- (6) 句首语气
- "唯"用于句首,表希冀语气。
- 6. 叹词

叹词是人们在感情激动时发出的一种声响,因此,它是表达强烈感情的词。它不 作句子成分,也不和别的词组合,独立于句子成分之外,或作独立成分,或作独词句。

7. 兼词

古汉语里,用一个字的形体而兼有两个字的读音或意义的词叫兼词。常用的有: 诸、焉、盍、叵。

## (三) 文言句式

1. 判断句

在现代汉语里,判断句一般要用判断动词来表示,而在古代汉语中,判断句一般 是以名词或名词短语为谓语来表示的。常见的有以下几种形式:

- (1) 主语后面用"者"表示停顿,谓语后面用"也"表示判断,即常见的"·······者······也"句式:
  - (2) 主语后不用"者",只在谓语后面用"也",形式为"……,……也";
- (3) "者"、"也"都不用,构成"……"式这种判断句式,较为紧凑,不会造成误解:
- (4) 在句末连用语气词,构成"……,……者也"式。主语后面不用"者",而 在谓语后面用助词"者"和语气词"也"加强判断语气;
- (5) 主语后面用助词"者"表示停顿,谓语后面不用"也",构成"······者,······"式;
  - (6) 用副词"乃、为、即、皆、本、必、亦、诚、则"等修饰谓语,表示判断:

- (7) 用"是"作判断词,文言文中也有,是从汉代以后才出现的。
- 2. 被动句

在古代汉语中,主语是谓语动词所表示行为的被动者的句式叫被动句。

- (1) 用"于"表示被动;
- (2) 用"见"、"见……于……"、"受……于……"表示被动:
- (3) 用"为"、"为……所……"、"……为所……"表示被动;
- (4) 用"被"字表被动:
- (5) 无语法标志的被动句,只能从句意及上下文判断。
- 3. 疑问句

在古代汉语里,借疑问词或否定词而能发出疑问的句子叫疑问句。

- (1) 文言疑问句一般有疑问词。疑问词包括疑问代词(谁、孰、何、曷、胡、安、 焉等) 和疑问语气词(乎、诸、与或欤、邪或耶等)。在句子中,有时二者全用,有 时单独使用。
  - (2) 有些句子不用疑问词,而用否定词表疑问。
  - 4. 宾语前置
    - (1) 否定句中用代词作宾语时,这个代词宾语一般放在动词前;
- (2)疑问句中用疑问代词(何、安、谁、孰、胡、曷、焉等字)作宾语时,这个宾语一般放在动词的前面,如果充当介词的宾语时,这个宾语一般放在介词的前面;
- (3) 用"之"、"是"作为宾语前置的标志。为了强调宾语,文言文中可把宾语移在动词前,并在提前了的宾语后面加"之"、"是"作为提宾的标志。有的文言句式为了表示强调,特意在宾语前加副词"唯",组成"唯······是"、"唯······之"式;
- (4) 用"……之谓也"或"其……之谓也"、"其……之谓乎"句式表示总结性的判断。这是宾语放在动词"谓"之前的格式,意思是"说的就是……啊"。
  - 5. 成分省略

句子中省略某词或某成分的现象,在文言中是很常见的。主要有以下几种:

- (1) 省略主语:
- (2) 省略谓语或谓语动词:
- (3) 省略宾语;
- (4) 省略介词后面的宾语。所指多是代词"之";
- 6. 定语后置

在文言文中,定语也可以放在中心词之后,我们称其为"定语后置"。 常见定语后置有以下几种格式:

- (1) 定语放在中心词之后,用"者"字煞尾,构成"中心词+定语+者"的格式;
- (2) 在中心词和后置定语之间加"之",再用"者"字煞尾,构成"中心词+之+定语+者"的格式;
- (3) 在中心词和后置定语之间加"而"字,再用"者"字煞尾,构成"中心词+而+定语+者"的格式;
  - (4) 在中心词和后置定语之间加"之"字,构成"中心词+之+定语"的格式。

#### 7. 介词结构后置

- (1)介词结构"于·····"常放在谓语动词后作补语,这类补语按现代汉语习惯是放在谓语动词前作状语。所以,翻译的时候,就把它作了状语,因此有人称它为"状语后置",或"介词结构后置";
  - (2) 介词结构"以……"有时放在谓语后作补语这种现象在文言文中并不多见:
  - (3) 介词结构"以……"多置于动词前作状语。

#### 8. 谓语前置

古今汉语里,谓语一般放在主语之后。但是,有时为了强调谓语,也可以把它放到主语之前,这就叫谓语前置,或叫主语后置。这种谓语前置的句式,通常出现在感叹句和疑问句中。

## 【2015-2018年】阅读理解真题

年份	阅读主题
18 年下	《动物有思想吗》
18 年上	《汉字:中华文化的独特符号》
17 年下	《中国文化中的道与艺》
17 年上	《科学说明文》
16 年下	《目光》
16 年上	《书中日月长》
15 年下	《千篇一律与千变万化》
15 年上	《科学说明文》

## 第四章 写作能力

## 一、基本的文体知识

## (一) 记叙文的文体常识

- 1. 记叙文是以记人叙事写景状物为主要内容,以记叙、描写为主要表达方式的文体。(五要素:记叙、描写、议论、抒情、说明)
  - 2. 直叙:
  - 三要素: 起落、详略、表里(如: 陶渊明《桃花源记》)
  - 三不平: 不平铺、不平均、不平滑
  - 3. 倒叙: 忠于事实, 并具有可读性

### (二) 说明文的文体常识

说明文是以说明为主要表达方式来解说事物、阐明事理的一种文体。

## (三) 议论文的文体常识

议论文是以议论为主要表达方式的文章(论点、论据、论证)

## 二、组织、剪裁和提炼材料

基本要求: 切题、典型、新颖

## 三、文章结构层次与谋篇布局

- (一) 先总后分式
- (二) 先分后总式
- (三) "总-分-总"式
- (四) "分-总-分"式
- (五) 递进式
- (六) 并列式

## 四、写作语言的表达

- (一) 准确
- (二)鲜明
- (三) 生动

## 五、记叙文的写作

#### (一) 记叙文的基本概念

- 1. 广义的记叙文,包括记叙性的文学作品,如散文、小说等。
- 2. 狭义的记叙文,是指以记人、叙事、写景、状物为主,对社会生活中的人、事、景、物的情态变化和发展进行叙述和描写的一类文章,常见的如消息、通讯、特写、报告文学、游记、日记、参观记、回忆录,以及一部分书信等。
- 3. 通用概念: 是以叙述为主要表达方式,以写人物的经历和事物发展变化为主要内容的一种文体。

### (二)记叙文的特点

写记叙文要做到以下几点:

- 1. 交代清楚:
- 2. 线索清楚;
- 3. 人称要一致:
- 4. 时间、地点、人物、起因、经过、结果都要明确:
- 5. 有条理。

## (三)记叙文的分类

- 1. 写人为主的记叙文:
- 2. 叙事为主的记叙文;
- 3. 写景状物为主的记叙文:
- (1) 写景;
- (2) 状物。

#### (四) 记叙文的六要素和线索

- 1. 六要素:
- (1) 时间、地点、人物和事件的起因、经过和结果:
- (2) 在写作中, 六个要素要做到有详有略, 有所侧重, 不能平均用力。详略处理不当, 会影响或冲淡中心的表达。
  - 2. 线索:
- (1) 所谓线索,即指将文章的材料组织串联起来,并贯穿在全文始终的某个事物或脉络
  - (2) 一般说充当线索的事物,要具有下列两个条件:

- ①能体现材料之间的内在联系;
- ②有利干突出主题。
- (3) 常见的有六种:中心事件、感情、事物、人物、时间、空间。
- (4) 还要注意抒情、衬托、渲染、象征、伏笔、过渡、照应等手法的灵活运用。
- 3. 写记叙文的注意事项:
- (1) 要交代明白;
- (2) 线索清楚:
- (3) 人称要一致:
- (4) 时间、地点、人物、起因、经过、结果都要明确;
- (5) 要有条理:
- (6)记叙文以记叙为主,但往往也兼有描写、抒情和议论,不可能有截然的划分。 它是一种形式灵活的文体。

#### 六、说明文的写作

#### (一) 说明文的基本概念

说明文是以说明为主要表达方式来解说事物、阐明事理而给人知识的文章体裁。它通过揭示概念来说明事物特征、本质及其规律性。

说明文实用性很强,它包括广告、说明书、提要、提示、规则、章程、解说词、 科学小品等。

## (二) 说明文的特点

- 1. 说明文的特点是"说",而且具有一定的知识。
- 2. 说明文是客观地说明事物的一种文体,目的在于给人以知识。
- 3. 为了把事物特征说清楚,或者把事理阐述明白,必须有相适应的说明方法。
- 4. 说明要有顺序,这是使说明内容条理化的必要条件。
- 5. 说明语言的准确性、平实性、周密性和科学性,是说明文语言的先决条件。

#### (三) 说明文的说明方法

- 1. 举例子:
- 2. 作比较;
- 3. 下定义;
- 4. 列图表:

- 5. 作诠释;
- 6. 打比方:
- 7. 墓状貌:
- 8. 引用:
- 9. 分类别:
- 10. 列数字。

## (四) 写好说明文的技巧

- 1. 把握说明中心:
- 2. 合理安排说明顺序;
- 3. 语言准确简明。

## 七、议论文的写作

#### (一) 议论文的基本概念

议论文是以议论的表达方式为主,运用概念、判断、推理等逻辑思维的手段对客 观的本质及其规律性进行科学的分析论证,以表达作者的思想、观点和见解的文章。

议论文有时也要运用叙述、说明、描写等,但这些都是为议论服务的。

## (二) 议论文的三要素

议论文包含论点、论据、论证三个要素。

- 1. 论点
- (1) 什么是论点:论点就是文章所要议论、阐述的观点,是作者要表达的看法和主张。阅读议论文,首要的就是寻找、提取和理解文章的论点。
  - (2) 论点的提出和确立要注意:
  - ①正确性。论点正确是议论文的最起码的要求:
  - ②鲜明性。赞成什么、反对什么,要非常鲜明:
  - ③新颖性。论点应该尽可能深刻、独到、新颖。

#### 2. 论据

- (1) 什么是论据:论据就是证明论点的材料、依据;
- (2) 论据的类型: 事实的材料, 理论的材料;
- (3) 使用论据的要求:

- ①确凿性。我们必须选择那些确凿的、典型的事实;
- ②典型性。引用的事例应该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 ③论据与论点的统一。两者应该联系紧密一致。
- 3. 论证
- (1) 论证就是用论据来证明论点的过程。议论文的论点是要解决"要证明什么", 论据是要解决"用什么来证明",而论证是解决"如何进行论证"的问题。
  - (2) 论证的类型:一般分为立论和驳论两大类型。
  - ①立论是以充足的论据正面证明作者自己论点正确的论证方式。
  - ②驳论是以有力的论据反驳别人错误论点的论证方式。
    - (3) 基本的论证方法: 归纳法、例证法、演绎法、类比法、对比法。

#### 八、教学案例的写作

#### (一) 教学案例

所谓教学案例是指包含有某些决策或疑难问题的教学情境故事,这些故事反映了 典型的教学思考力水平及其保持、下降或达成等现象。

这类案例的搜集必须事先实地作业,并从教学任务分析的目标出发,有意识地择 取有关信息,在这里研究者自身的洞察力是关键。

#### (二) 教学案例的作用

- 1. 案例是教学问题解决的源泉:
- 2. 案例是教师专业成长的阶梯:
- 3. 案例是教学理论的故乡。

#### (三) 教学案例的构成要素

每个完整的案例大体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 1. 主题与背景:
- 2. 案例问题:
- 3. 情境描述:
- 4. 问题讨论:
- 5. 诠释与研究:
- 6. 附录。

案例的结构形式有多种,要根据实际需要而定。但总体上不外乎如下几种:

- (1) 引言-问题-问题的解决-评论-思考;
- (2) 案例+分析(解读);
- (3) 提示-案例-分析(解读):
- (4) 片断+反思:
- (5) 背景-片断-反思;
- (6) 案例+反思(基层教师撰写的案例多以此结构形式)。

#### (四) 教学案例写作的注意事项

1. 关于确定主题

确定主题是教学案例的关键,在写时,要注意下面三个方面:

- (1) 主题紧扣案例:
- (2) 定题要有新意:
- (3) 顺应时代发展。
- 2. 关于教学事例
- (1) 要注意案例的典型性:
- (2) 要注意案例的故事性;
- (3) 要注意案例的新颖性:
- (4) 要注意案例的客观性:
- (5) 要注意案例的启发性;
- (6) 要注意案例的科学性。
- 3. 关于案例分析
- (1) 理论与实际紧密结合;
- (2) 案例分析做到实事求是:
- (3) 要有独到的见解。
- 4. 常见的问题及对策
- (1) 问题:
- ①主观色彩太浓:
- ②叙述过于详繁;
- ③案例描述过于平淡;
- ④重事例叙述,缺理性分析。
- (2) 对策:

- ①把握客观事实;
- ②善于概括、提炼,突出中心;
- ③选取典型案例进行分析;
- ④要深入挖掘事例背后的含义进行分析。

## 【2015-2019年】作文考试真题

年份	考试题目	要求
19 年上	阅读下面的材料,按要求作文。 材料1: 过草地时,饥寒交迫,一位红军战士实在挺不住了,将他的战友叫到身边,以微弱的声音说:"我不行了,你们继续前行,把红旗插遍全中国。" 材料2: 一位老革命家晚年时,曾有人问他,参加长征最大的感受是什么,他不假思索,用浓重的乡音回答:"跟着走!"综合上述材料所引发的思考和感悟,写一篇论说文。	用规范的现代 汉语写作;角度 自选,立意自 定,标题自拟: 不少于800字。

18 年下	有一种叫做"诡异谷"的现象,当机器人跟人类的样貌非常接近时,或是电脑生成的任务变得越来越逼真时,反而会给人带来一一种不真实、不舒服的感觉。  2001年的电影《最终幻想:灵魂深处》是有史以来第一部CGI(纯电脑生成影像)影片,其中的人物角色全部都是用人造影像合成,几乎无一例外地完美。但是这部影片却遭到了评论界的批判和市场的失败。  此后,3D 动画师们学会了将不完美因素融入设计,创作出人物也讨人喜欢。综合上述材料所引发的思考和感悟,写一篇论说文。	用规范的现代 汉语写作:角度 自选,立意自 定,标题自拟; 不少于800字。
18 年上	【传统文化】当年济南老火车站被拆,是这座历史文化名城长久的痛,这一建于100多年前的哥特式老建筑,被誉为"20世纪初世界上优秀的交通建筑,是当时中国可与欧洲著名火车站相媲美的建筑作品"。最近,当地媒体就复建展开新一轮调查投票,想弥补当年的遗憾。 综合上述材料所引发的思考和感悟,写一篇不少于800字的论述文。	用规范的现代 汉语写作,角度 自选,立意自 定,标题自拟。

17 年下	【不同的美】一天,富有的父亲带看儿子从城里去乡下旅行,想让他见识一下穷人是怎样生活的。在农场一户最穷的人家里,他们度过了一天一夜。旅行结束后,父亲问儿子:"旅行怎样?""好极了!""这回你应该知道穷人是什么样了吧?"儿子回答:"是的,我知道了。""你能描述一下富人和穷人的区别吗?" 儿子想了想说:"我们家里只有一条狗,可是他们家里却有4条狗;咱家仅有一个水池通向花坛中央,可他们竟有一条望不到边的小河;夜里我们的花园里只能看见几盏灯,可他们的花园上面却有千万颗星星;还有,我们院子里只能停几辆小汽车,可他们院子里却能容得下几百头奶牛。"儿子说完,父亲哑口无言。接着儿子又说:"等我长大了,一定过上和他们一样富裕的生活。"孩子心中富有和成人心中的富有是不同的,正像孩子心中的快乐和成人心中的快乐不同。	自选角度,进行 作文,文体不 限,800字左右。
17 年上	【无动于衷】德瑞克·朱伯特、贝弗利·朱伯特夫妇是著名的野生动物纪录片的制作者,在长达30年野外动物生活的拍摄生涯中,拍摄了25部震撼人心的纪录片,8次获得艾美奖。 有人曾这样问朱伯特夫妇:当肉食动物在捕杀弱小动物时,你们也眼睁睁地看着,不去帮忙吗? 朱伯特夫妇回答:是,我们能做的,只能是"无动于衷"。根据材料所引发的思考和感悟,写一篇论述文。	用规范的现代 汉语写作。角度 自选,立意自 定,标题自拟, 不少于800字。

16 年下	【放眼未来】一个老人挑着一担瓷碗,在路上走着。突然一只碗掉到地上摔碎了。老人头也不回继续向前走。路人很奇怪,便问:"你的碗摔碎了,为什么你看都不看呢?"老人说:"我再怎么回头看,碗还是碎的。"	文体自选,立意 自拟,标题自 拟;不少于800 字。
16 年上	【跨越逆境】"跨"是一个动作。《说文解字》解释: 跨,渡也。本义为迈腿越过。后又引申为超越时间、地区等界限,例如跨时代、跨区域、跨界"跨"是一个有动感的汉字,能反映一个人的心境和精神状态,也常常能反映出时代社会的变化。 根据上面文字所引发的联想和思考,写一篇文章。	文体自选,立意 自定,标题自 拟;不少于800 字。
15 年下	【学习的重要性】人和动物最明显的区别之一,就是人 类看书识字,而动物不会看书识字,如果一个人不看书, 无疑就接近动物了,也就会失去人的优势。	请用规范的现 代汉语写作。自 定立意,自拟题 目,自选文体。 不少于 800 字。
15 年上	【语言的力量】有一些话语,因为一些人,或者一些事,变得温暖,让人感动。享受温暖在苦寒的冬天,孕育出春天的繁花似锦。	请用规范的现 代汉语写作。自 定立意,自拟题 目,自选文体。

## 参考文献

- [1]罗晓燕, 教师职业价值观探微, 沙洋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10
- [2]欧新明. 学前儿童健康教育.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9
- [3]李季湄. 幼儿教育学基础.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
- [4]翟博. 解读"育人为本":教育科学发展的本质要求,中国教育报,2010
- [5]彭新. 学校常见法律问题讲读. 长沙: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7
- [6]孙宵斌, 常用教育法律法规,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10
- [7]顾明远. 石中英.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解读.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2010
  - [8]朱家雄, 幼儿园课程,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
  - [9] 董建稳. 现代教育政策法规导论. 杨凌: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0
  - [10]孙葆森等. 幼儿教育法规与政策概论.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0
  - [11] 杨莉君. 学前教育政策法规概论. 长沙: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
- [12]黎明. 从幼儿教育法规探究幼儿权利与幼儿主体性, 绵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02. 6(21)
  - [13]魏书生,班主任工作漫谈[M],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11
  - [14]顾明远,教育大辞典(增订合编本).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8
- [15]周济. 在学习贯彻《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座谈会上的讲话. 中国教育报, 2008-09-12(1)
- [16]教育部,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关于重新修订和印发《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通知
  - [17] 杨伯峻. 论语译注, 北京: 中华书局, 1982
  - [18]中国历史文化常识通典. 昆明:云南教育出版社,2010
  - [19] 闻君. 中国历史 1000 问. 北京: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2006
  - [20] 刘永升. 中国文化常识. 北京: 大众文艺出版社, 2010
  - [21] 齐世荣. 世界史.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6, 2007
  - [22]欧阳祯人,中国古代文学教程.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 [23]刘勇. 中国现代文学史.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
- [24] 钟启泉,《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解读[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

- [25]列宁论文学.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9
- [26]林德宏. 自然科学史概要.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0
- [27]科学编年史.上海: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2011
- [28] 辞海.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0
- [29] 雷思明. 给教师的 60 条法律建议 [M]. 上海: 华东师范发现出版社, 2010
- [30]高润芝. 现代信息资源检索与利用(第二版).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7
- [31] 王汉澜. 教育测量学, 开封: 河南大学出版社, 1987
- [32] 方其桂. 多媒体 CAI 课件制作实例教程.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2
- [33]何向东,逻辑学教程,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
- [34]张慧. 小学语文阅读教学专题,长春: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1.
- [35] 石欧, 刘丽群, 中小学课程与教学论,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8
- [36]王永华. 新课改下课堂教学新操作,长沙: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
- [37]小学语文教师手册, 贵州省人民出版社, 1984
- [38]邢福义. 现代汉语,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86
- [39]谢春姣. 浅论学前教育法律法规的作用. 科教文汇, 2008. 06(150)
- [40] 谭燧,外国文学史,长沙:中南大学出版社,2004